

委員會調查室編

自後第十一期起已改...

由

主任

周恩白

調查員

史小森

辦事員

書記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八	廿	八	廿	八	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一六年八月廿日 報告第十一號者 徑呈

閱 尊批 彙編 并 漢 等 因 相 為 商 知 此 致

調 查 各 部 煥 宇

調 查 主 任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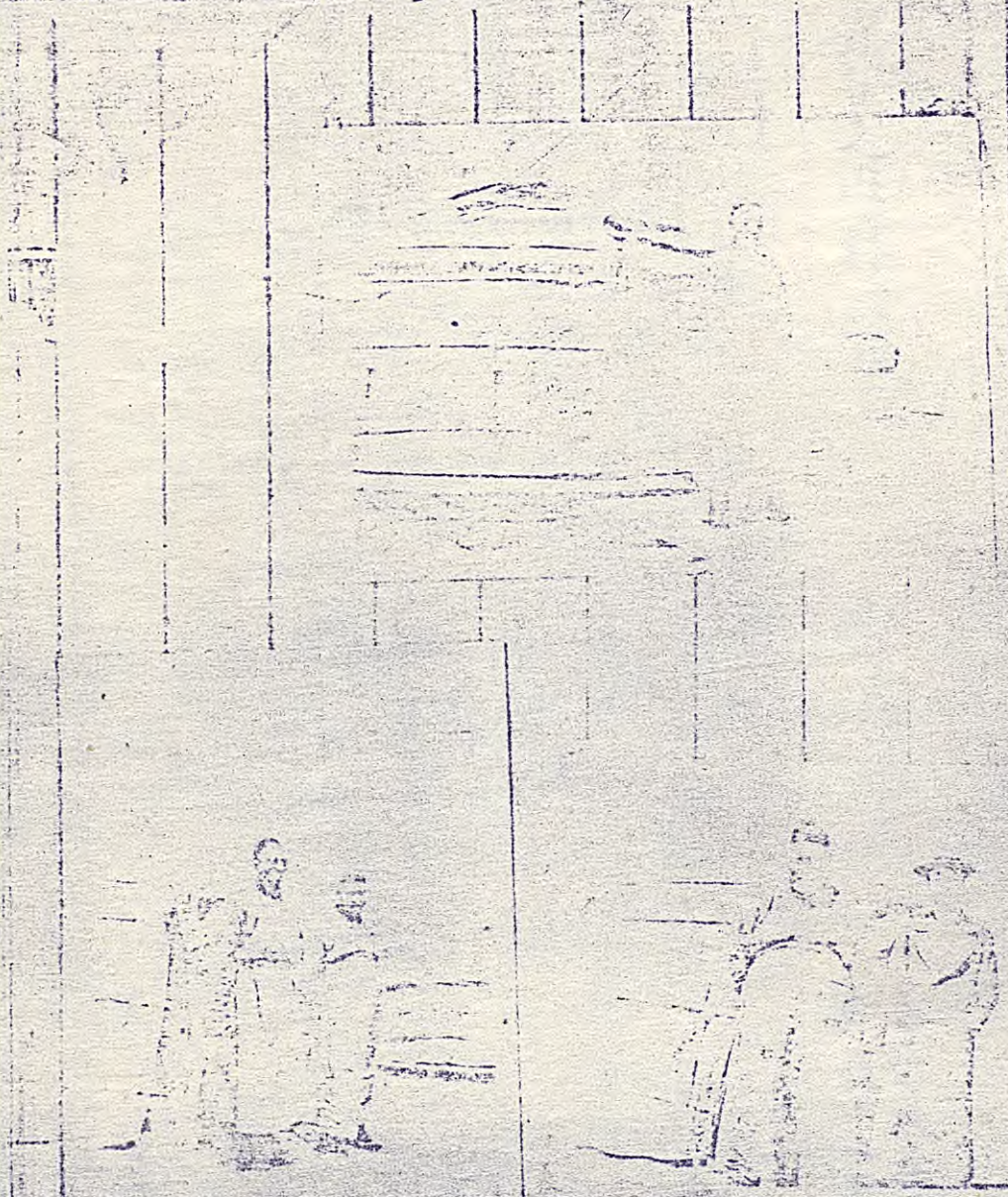
李鴻章

日

中山旗調查報告之一部

照片

已...
...
...



林札薩克
與調查員

林札薩克

與其叔吉

立蒙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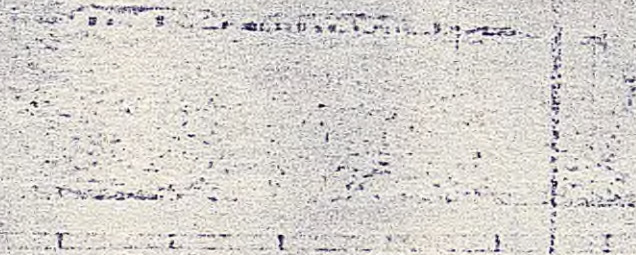
爾濟

40

旗政府



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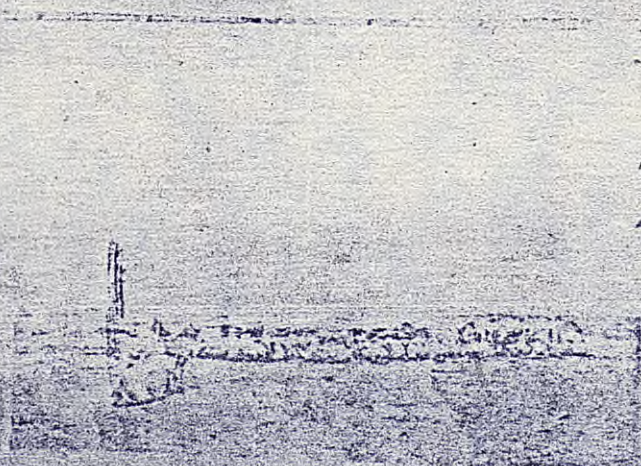
札薩克



曩日之班禪行議

小德子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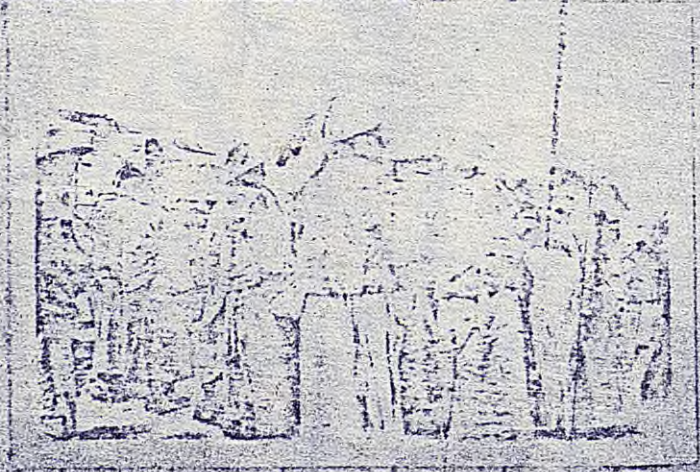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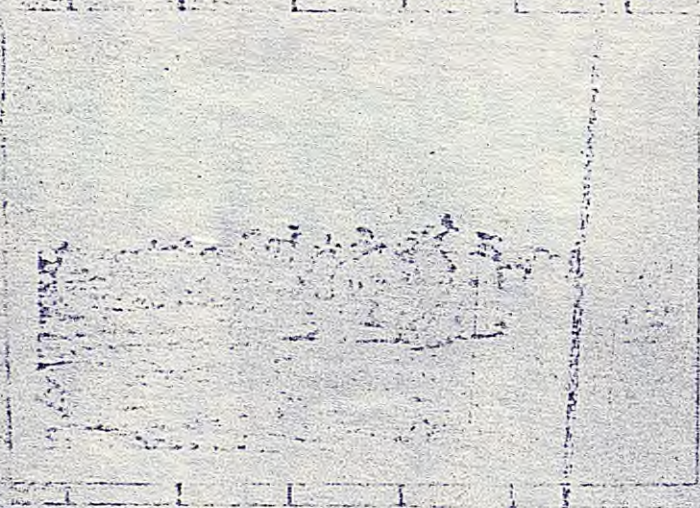
各級木參加禱務大會時之盛況



眾人擁迎親之
新即回府

新婦初到時情形
馬上蒙迎者為新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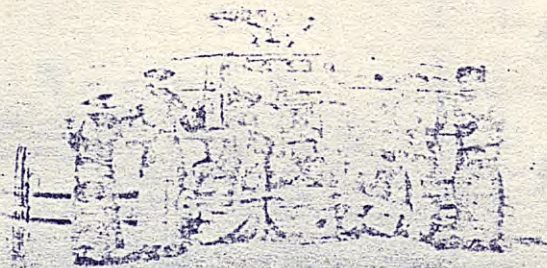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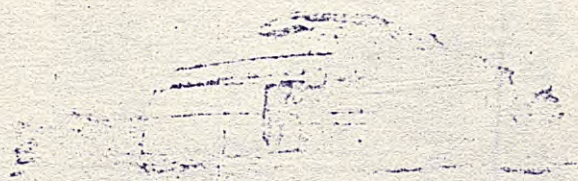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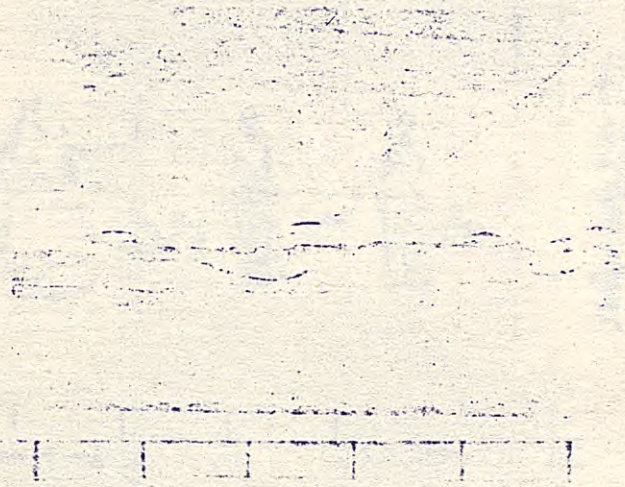
親眾之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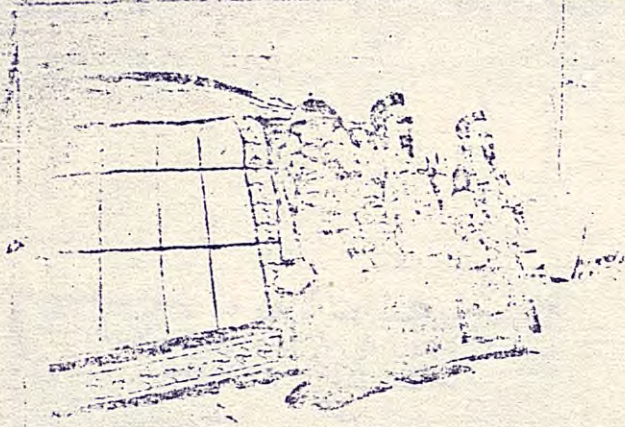
成禮之帳蓬及家邑

洞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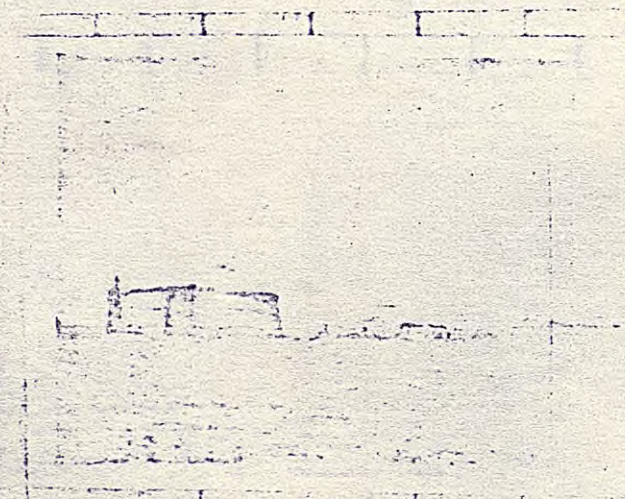
蒙古歌團



22



佳偶合影
中主者為
新許之姊



為喜慶而成立之
合照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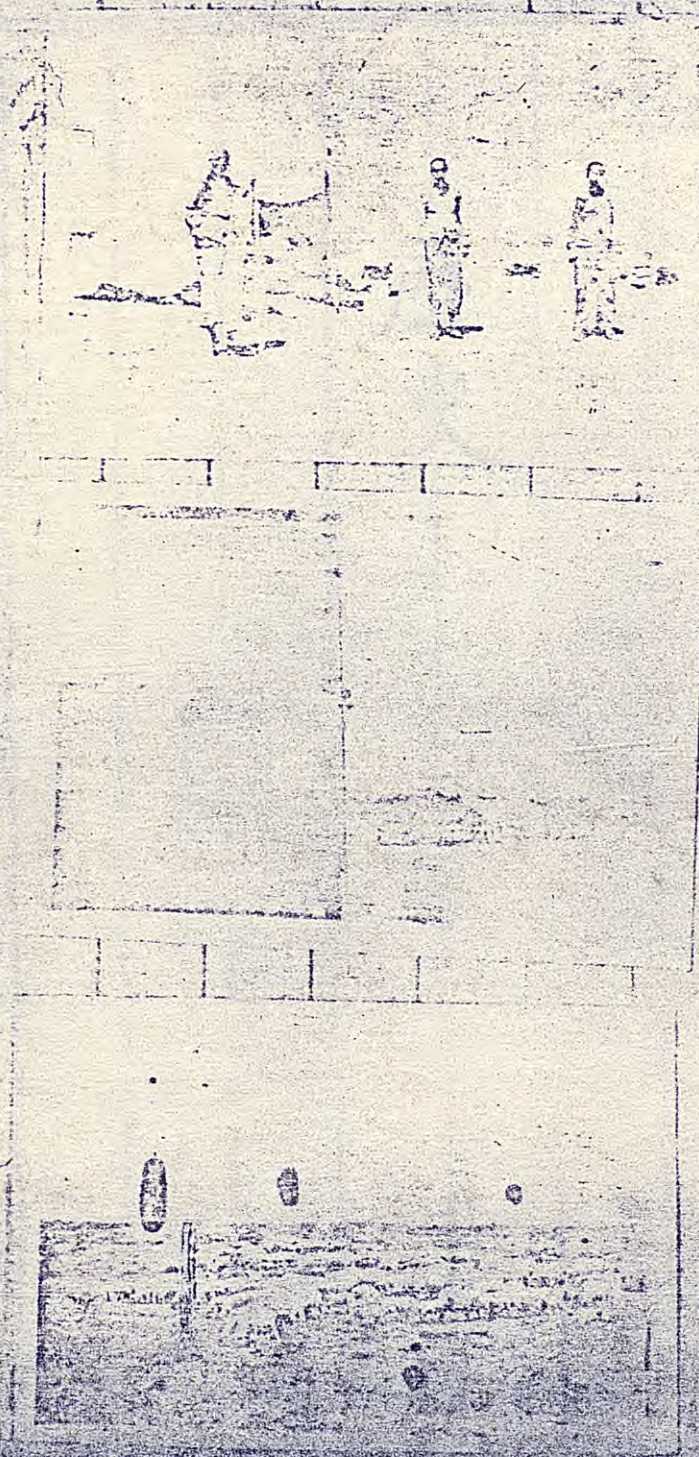


草地漢工

行動買賣

在沙陸上休息之高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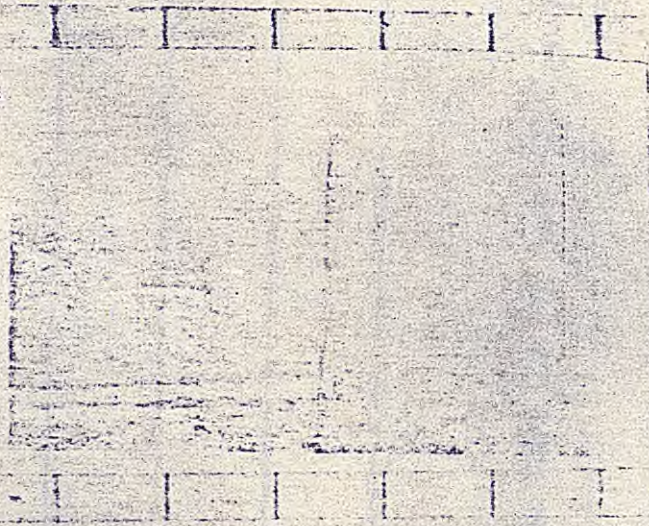
綿羊群



牲畜飲水情形



天險之吟達門情



西公旗曲理色全布詩
照長謝委時留影



中公旗教育目錄

- 937
1. 學校名稱及地址
 2. 沿革
 3. 學生人數

2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

編

五月二十九號

教育

蒙旗向受滿清喇嘛政策之薰陶，信仰只為宗教，所謂教育，原只有主旗政府學習書記者，若對漢文漢語，且在禁止之列，此種情形，由來也漸，習慣已久，故自滿清退位，民國成立，而蒙旗之教育事業，依然無所提倡與創造，習慣禁令之影響所致也。

民國元年，本旗曾在今安北設治局附近成立小學，現任札達克林慶僧格，當時年僅十八歲，即為該小學之學生；其後外蒙偽匪南下，本旗頗受騷擾，新興之教育事業，受一打擊；不久今安北設治局附近一帶土地，均被逼報墾，游牧人民，徙向西北，故該學校遂影響停辦。

，而不旗之新教育事業，遂致曇花一現，轉瞬中^報也。
民國十四年，西公旗人郝連陞，在包頭成立了三公
旗公立兩級小學校^L，原欲提倡烏拉特三公旗之教育，
而開曉近烏伊兩盟總理學校之先聲。嗣以主其事者既為
西公旗人，而本旗距離包頭又遠，故向少派學生前往；
其後學校之景况愈下，未乃釀成爲爭權奪利機關，而終
於民國二十三年停辦；現雖復課，更已成爲名實相符之
西公旗小學，而與本旗之關係絕緣焉。

民國二十四年，本旗特聘歸化土默特旗蒙人，希圖
成立小學，試辦二載，成績不佳，復有中^報之虞，幸斯
時中央政府，對於促進蒙旗教育，不遺餘力，特限令本

旗成立小學，並每月由邊疆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二百元，故該學校迄今乃得延續。茲分述其情形如下：

1. 學校名稱及地址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之小學，因設於神河之旁，即名「中公旗神河小學」；校址在旗政府之西南，距旗政府約十里。去冬在旗政府旁建築小房數間及蒙古包一個，自本歲伊始，即將全校師生移來旗政府旁之新校址，並遵教育部命令，改校名為「中公旗小學」。現所有全體學生，均集中於一蒙古包內，只先生佔據兩間新房，其他兩間房子，供士官等來旗時之用。而實則四間新房縱全供學校之用，亦有所不足；且建築之格式，尤不合乎

辦教育之用，蓋光線與空氣，均未能顧及也。

2. 沿革

本旗新舊札薩克林王父子頭腦雖舊，但對於創辦小學，向有動機，無奈熟習蒙漢語文之教師，實不易覓，以致遷延時日，未能成立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下期，乃派員持公函至歸化土默特旗政府，要求該旗府荐一兼通蒙漢語文之教員，緣中公旗當局，素聞歸化土默特旗文化早開，而不知其人已皆漢化，故以為必有年富力壯之熟習蒙漢語文人材，遠來後山設帳，縱報酬稍昂，亦在所不惜。當時土默特旗政府，於接到本旗之公函後，頗為躊躇，初欲荐該旗翻譯員補音泰先生充任，補先

生以年老不勝後山寒氣固辭，而土默特旗青年中，當時實無熟習兩種語文之人材；其後乃改荐該旗蘇木章蓋法福哩來旗，法氏年已六旬，兼有嗜好，雖精神尚佳，怎能當住後山嚴寒？林王父子以人材難得，特為遷就，規定學校於每年舊曆三月始開學，十月即散假，學生唸書時間，年只八月。對於法先生之報酬，則除月薪三十元，按十二月開支外，並每月供給大煙膏十二兩，綿羊兩頭，白麵炒米磚茶等，隨用隨給；又恐法氏不勝劇，另派本旗居住前山，畧懂漢文漢語之二青年，輪流輔助。一切預備停妥，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實行開學，招收學生四十名，所有飲食文具等，概由旗政府供給，每年

15
所費，總計不下千元。所授課本，除蒙文字頭等外，兼受漢文之三字經，名賢集等。卒以法先生年歲過高，每年在校時間，不過六月，而精神亦難貫注，兩年於茲，無甚成績，故去冬在法氏辭職，而本旗之神河小學校，遂因此停辦。

會當時教育部累令各旗成立學校，林王父子因有神河小學損失之打擊，不免心灰，置之不理。故當烏伊兩盟各旗紛紛籌設小學時，獨本旗寂然無聲，於是外間有誤會本旗不願受教育部補助者。

有本旗青年巴圖畢力格，家居前山，向通漢語，曾在家受師塾數年，故漢文亦粗通，夙在旗政府應筆帖式

前此曾稱任法福哩教授本旗學生功課，去歲復奉派入
綏境蒙政會任科員職，其人頭腦尚新，對教育事業，頗
具熱忱，去歲曾為遵照部令，成立中公旗小學校事，特請俄國旗人深勒林貝子接受命令。其實林貝子對辦理本旗小
學，原甚留意，不過對於教育部所頒佈之辦法，迄不明
瞭，故經過巴圖畢力格解釋之後，即委巴氏籌備一切，
嗣後乃移去歲七月至十二月之教育經費為建築費，臨時
在旗政府旁修葺土屋，即上所謂四間新房也。

本年舊曆二月，將昔之「中公旗神河小學校」，移
來旗政府旁新址，改名為「中公旗小學校」，由本旗札蘭
章京洛爾波巴拉任校長，因兼熟蒙漢語文之教員，不易
覓得，乃先聘本旗精通蒙文之根敦綽格與阿卑咀二人輪

流教授蒙文，一俟聘定熟習蒙漢語文教員，再實行教授漢文漢語。至於教育經費，則以教育部所頒給之二百元為主，不足之數，仍由各蘇木分攤。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每人月薪三十元，均按十二月發給，故每月共支薪一百元。其餘一百元，則發交各蘇木支配，而由各蘇木分担校內師生之飲食費用，規定學生每月用羊六隻，教員每月用羊兩隻（校長事實上並不到校，到時亦係應旗政府公事，故飲食由旗政府供給），至於小米炒米等，則按所用數目，由各蘇木照給。除教員為肉食麵食外，學生每日吃小米飯一次，喝炒米兩次；此外校役三人，亦由蘇木派來輪流值班。目前因僅唸蒙文，其課本不

外蒙文字頭及博格去索爾噶拉（康熙帝訓詞之類）等幾種抄本，故不需書籍費，紙筆墨等由各生自備。總計二百元教育經費，因支配不當，故結果各蘇木每月收入百元，而供全校飲食消費，畧有不足，因此稍增蒙人負擔。倘將不負事實責任之校長改為名譽職，或輪流教授之教員，只任職時支薪，則每月二百元經費，必綽綽有餘矣。

3.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過去原為四十名。中公旗小學校乃繼續舊日神河小學校而來，故仍為四十名；不過最近在校受課者，僅二十一，其餘未到者，大部居於前山，因多

17
有天花疾病，故非俟治好，暫不准入校。學生每日唸書寫字，並不上課，與內地之^{私塾}塾類似，其一切距教育部所頒佈之標準甚遠。學生年齡，就已在於校者而論，最小年齡為十三歲，最大者為十八歲；亦有已入召廟當喇嘛者，仍被招來唸書。據聞本旗因喇嘛亦須在旗政府當下差之故，無知識之蒙人，昔可望入召廟以逃差事者，今則若不熟習蒙文，惟有在旗政府任兵役及廚役等差，故對唸書之觀念，已漸好轉，招生並不困難，即欲再招四十名，亦無難處云；將來學生熟習漢文漢語後，能在綏境蒙政會等機關服務，兼有收入，則唸書之人更多矣。

本旗學生，概為蒙籍，無一漢人子弟，蓋因環境使

然，漢人居處地離旗政府太遠，招生者既不招漢人子弟，而漢人亦不願遣子弟來異域唎書，而感種種麻煩也。學生中粗懂漢語者甚少，故可稱為純粹之蒙旗教育。至於本旗在外求學之學生，僅北平蒙藏學校有一名，其他包頭歸綏及南京等處招收蒙旗子弟之學校，本旗並無學生加入，故教育幼稚之情形可知矣。

六六八
2204

郭煥宇

中心球

報告

此第一號報告

(中心球教育)

撥抄送
(已抄送)
各事局
併呈後

六六八
況承錄

六六八

中公旗司法

報告第三號

中公旗司法目錄

1. 監禁罪犯
2. 刑具
3. 蒙人訴訟之解決情形
4. 蒙漢人及漢人訴訟之解決情形
5. 附盟司法之概況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編

六月五號

司法

一國家或一部落司法之良窳，必視該國家部落文化之高低；而文化之高低又須視教育之發達與否。故司法教育，隙隙相通，決未有在教育落後之區，而其司法可以突飛猛進者也。

蒙旗文化之閉塞，教育之廢弛，乃為鉄一般之事實，在此等地方，對於司法，縱客觀潮流需要其進步，而主觀上之法律條文，或辦理司法者，以及一般之風俗習慣，亦不能使其司法合於近世潮流，帶有進步色彩；而事實上仍必為行諸游牧部落之舊式司法，惟間或有一二歧形之變態耳。

各旗行政與司法，夙所未分，辦理地方事務及旗府行政之事官，亦即為司法上之檢查及審判者；尤以蒙旗百務，尚在「人治」時代，一切均為「人」之關係所左右，札薩克事官之言行，人民奉敬之惟謹，而其口頭告誡，亦可視之為玉律；加以自民國成立以來，從無適合蒙旗訴訟之單行法規，頒令各旗嚴格遵守，故事實上民國以來之訟案，仍不得不遵照遜清時之解決方法辦理，雖時代潮流日有進步，而進步之法律條文未備，豈獨能責蒙旗辦理司法者之頭腦守舊乎？

且夫今日各旗之經濟形態，仍以牧畜為主要；而其整個社會之習氣，更不外為一種游牧之部落社會，故人

民之野性未除，犯罪之行為，頗易發生，尤以酒後為甚，有時非嚴行峻法，不足以警遏兇頑，故大鑊木枷等刑具，遊行示眾之懲罰，在蒙旗仍慣用之，蓋若採顧及犯人之體膚及名譽等進步之處分法，其在蒙疆草地，殆將失其效用，而必使犯罪者因褻玩而加多矣。

當此新舊潮流交替之時，蒙旗司法之窳舊，殆事實使然，無足怪異；若必欲抄襲外來之進步條文，強令蒙旗執行，將見憂憂不入，反易滋生事端。惟有從提高整個之蒙旗文化，及訓練蒙旗司法人材入手，則為時雖久，而收效甚易，且可免出意外。

至於蒙漢人間之歧形事件，如足破懷兩民族之感情

者，或軍人干涉司法之荒謬舉措，則宜急切下令禁止之，庶不致使其禍蔓延，以致招收意外影響。

本旗偏處於綏蒙西北，文化較他旗落後，教育晚近始加創辦，距收效之期尚遠，故司法上所表現者，尤為窳舊；不過本旗與漢人之關係較少，即有糾紛，亦比較容易解決，醞釀兩民族間惡感之事態，不易發生；又以本旗蒙兵，尚未至跋扈程度，故軍人干涉司法之事，不易發生，確為一種良好現象。而前任札薩克巴寶多爾濟，對於懲罰奸民，非常嚴厲，其餘威猶在，故蒙人亦不敢輕舉妄動，以故全旗地面雖廣，匪盜絕跡，至今所有之訟案，惟小偷等瑣事及債務糾紛而已。茲詳為探討，

叙述如下：

1. 監禁罪犯

本旗無土牢及黑房等之設施，其監禁罪犯，惟採蒙旗舊法，分「遊蘇木」與「遊全旗」兩種，其不及「遊蘇木」之罪者，則往往於罪案審判後，加以鞭撻了事。倘於犯人未經定讞，而一時又不及審問，必須看管者，仍交各蘇木百姓看管之，何時圓案，即派人前往提取，或由該看管送來。

所謂「遊蘇木」者，乃將罪犯審判完畢，定以「遊蘇木」之罪，則即帶上鐵鍊等刑具，由旗政府派人押解歸該罪犯所轄之蘇木，或該罪犯犯罪之蘇木懲罰（有時

罪犯仍由送來之人帶交往遊之蘇木，則旗政府連派解差之手續亦省去，由該蘇木全體戶口，輪流看管犯人，解差轉回，凡被輪之住戶，除負責供給犯人之飲食外，並須嚴予監視，倘犯人乘機逃逸，該住戶須負完全責任。直至遊完該蘇木之全體住戶時，始由最後一戶，將犯人送回旗政府，再由旗政府事官釋放。

至於「遊全旗」之意義與辦法，完全與「遊蘇木」相同，只是犯人所犯之罪更大，非遊經全旗示眾不可，故特定「遊全旗」之處分辦法。

蒙旗地面遼闊，人煙稀少，各戶住地，每不相鄰，故遇「遊蘇木」之案，往往非經年難了；若被罰「遊全

旗_L，則更積年累月，結案遙遙無期，甚至有終身拖死於案內者，此殆類似省縣司法之無期徒刑也。不過事實上判_L遊全旗_L之案極少，蓋遇匪盜等特殊重大之罪犯，亦有時判為槍斃，而不取此久經時日之辦法。但判_L遊蘇木_L者，本旗則甚多，年必數見。此種監禁罪犯之方式，即置暴露犯人之惡名譽以不顧，而其辦法之笨重，亦甚可訾議，何況因懲一罪犯，即能擾及全蘇木或全旗之蒙人，自更有未妥。然對於警惕一般民衆，確能收相當效果，在此蒙旗尚未成立監獄以前，_L遊蘇木_L或_L遊全旗_L之監禁罪犯，亦無辦法中之辦法也。

懲罰罪犯之刑具，各旗大致類似，本旗所有者，亦為鐵鍊，皮鞭，皮掌子，手銬，足鐐種種，鐵鍊大小共三幅，大鐵鍊重量約有百斤，不過用以警惕眾人耳，實際甚少帶之者；中小之二幅鐵鍊，各重三四十斤或二十餘斤，則不時取用。皮鞭一對，長五六尺；皮掌子一對，形類平底鞋，此二物置於旗政府辦公之蒙古包門首，取用時歸達哈拉負責執行（按西公旗歸拖郭齊負責執行），用畢仍置原處。手銬足鐐各有數幅，在犯人定讞後，隨同鐵鍊，於「遊蘇木」或「遊全旗」時擇用之。此種刑具，除粗大之鐵鍊外，亦省縣各司司法機關所常有，其作用自亦普遍，無須詳述。

惟本旗尚有一種不常習用之鞞刑，刑具之外像似馬鞍，施用此刑時，先使犯人跪下，再逼令兩肘骨着地，將刑具置於罪犯之背部，用細繩縛住犯人之兩拇指與兩大足趾，使反繫於鞍刑上，然後用泥土壓刑具，使縛住指趾之細繩，逐漸緊張，而犯人之痛苦亦逐漸加大，以達其施刑之目的。此種刑具，可稱特殊，亦可稱之為非刑，實足為窳舊司法之代表。

3. 蒙人訴訟之解決情形

蒙人彼此間發生爭執或訴訟案件，可先至被管轄之蘇木章蓋處受審，蘇木章蓋若認為事態不甚嚴重，即為之進行調解或審判，往往能代謀解決；若判斷為雙方所

聽命，而一方必須受鞭責等刑罰者，則因蘇木無此種刑具，乃將該罪犯移至附近之駐軍處，由駐軍按照蘇木章蓋所判之刑，加以實施，訟案即告解決。

但遇蒙人兩造糾紛事件甚為重大，非蘇木章蓋之權限所能代謀解決者；或兩造經過蘇木章蓋一度審詢，仍有不服者，則蘇木章蓋立將此種案件移送旗政府，由政府值班之事官如管旗章京，梅楞章京或札蘭章京等，呈明札薩克，奉命再為審判，大抵各種蒙人間之糾紛，經過此次判斷後，可得滿足解決，屆時被處分之一方，或打或罰，或送遊蘇木，立即執行，而案情遂亦告

至於特殊訟案，或當時旗政府值班事官不及奉命審判，或審判後仍未能結案者，則統由每年七月，十二月，或正月之各次旗務大會^上解決之，舉凡本旗間之蒙人爭訟，至是無論其案情如何重大與複雜，必能謀得解決，蓋除此之外，本旗已無職權更高之機關或會議，而能謀訟案之解決者。

本旗司法情形，亦有不經上述之程序，而逕由旗政府值班事官解決者，如日前看守舊王府之喇嘛，曾私將蒙人之逸馬，捉來乘騎，被人告發，由旗政府派人傳該喇嘛到案，罰受皮鞭一百，當即執行結案。但大致言之，蒙人彼此間訴訟之解決程序，以蘇木章蓋之受理為第

一審，旗政府之值班事官奉命解決為第二審，各次旗務大會之結案為第三審，此種程序非必欲遵之，不過實為蒙旗司法上之層次也。

4. 蒙漢人及漢人訴訟之解決情形

蒙漢人在本旗之爭訟案，以買賣發生者為最多；其次則為竊盜。凡遇有關蒙漢人之訟案，亦可按照解決蒙人間之訟案程序辦理；但以直來旗政府告發者為多。此種案件，因涉及兩民族間之爭執，平心而論，審案之事官等，確不免徇私，漢人有十分理由者，最多能判個八分；反之則蒙人只有七八分理由，即不難判成十分。此種案件之原告，亦有漢人，彼等何不於就近之臨河，五

原或安北等縣局控告蒙人歟！據云在縣局起訴，雖可得公平之解決，但各縣局離被告之居處地甚遠，縣局縱然准狀，而派差傳人等等，非常麻煩，其結果所耗之訴訟費極大，每成得不償失；且近年省縣優待蒙旗，對於蒙人壓迫漢人情事，常偽作不知，即知之亦常代為包涵，故使漢人之含冤者，仍難望如律昭雪。以此之故，漢人自問有十足理由者，惟有至旗政府控告蒙人，既可省點訴訟費，終能雪幾許冤情；否則除忍受外，別無他法。

蒙漢人爭訴結果，蒙人須受處罰者，旗政府當局，

即按照處罰蒙人間訴訟之方法辦理之，仍不外打罰與丁

遊蘇木_レ等項。至於漢人須受處罰者，除鞭撻立即執行外，其有必須監禁者，則由旗政府備文送往附近各縣局，要求如審辦理，各縣局審察案情屬實，亦能代為執行；_レ遊蘇木_レ等之監禁方法，不適用於漢人。

關於蒙漢人間之爭訴，尚有一種歧形現象，即旗政府派出收水草銀及商票稅之徵收員，在善丹廟一帶之商業區，常常受理商人與蒙人之訟案，其受理之後，判案之標準，常視賄賂大小而定，商人所進之賄賂大者，即虧理亦能勝訴；若不先進賄賂，則勝訴者定為蒙人。善丹廟距旗政府約近三百里，故該地之蒙漢人，因買賣上之糾紛，常為節省跋涉計，就近告到每年由旗政府派往

收水草銀及商票稅者之臨時住處，此種徵收員，在蒙人中，原係比較熟習商場情形者，因此遂逐漸干預司法，旗政府之札薩克與事官等，不知彼之受賄賂情形，以為關於商界事務，原係委派彼等辦理，自有權過問其糾紛；而各地之商人及有商務上糾紛之蒙人，遂誤認此種徵收員為旗政府之特使，專為審問訟案而來，故常請彼等解決一切。久之此種徵收員遂藉其事以報私怨，飽私囊，不但每年因此之收入，甚有可觀，而自己在一方幾成為霸主，即旗政府之事官等，亦不及其權威。此種事件在他旗極少，即有之亦不顯明，惟獨本旗因地廣人稀，而札薩克事官等又比較守舊，信賴此種徵收員欲財，故

28

縱有人控告彼等者，亦常為之遮掩，於是其行動逐漸跋扈，亦無人敢再向旗政府或面向札薩克控告者（按此種徵收員，皆為本旗前山人，能講漢話，習有澆薄之惡漢習，欺蒙詭詐等術甚佳，故札薩克與事官等能信任之，蓋利其多斂錢也。有號三跣子者，在善丹廟一帶之威力極大，漢人受其壓迫者，均敢怒而不敢言）。

又蒙漢人間之重大爭訴案件，亦有不經過附近之縣局，逕由本旗旗政府，移往綏遠省政府辦理者，此乃為晉綏當局優遇蒙旗對策下之歧形現象，惟實例不多。

至於純粹漢人間之案件，旗政府亦常受理，如漢商競爭買賣之糾紛，及包定本旗各區域抓羊毛等等，亦常

發生爭執，就近告到旗政府，旗府頗能秉公代為解決。不過若落入上述各徵收員手者，則往往因賄賂等情，反易使事態擴大。

5. 附盟司法之概況

本旗前札薩巴寶多爾濟，現任烏蘭察布盟正盟長，故對於全盟之司法案件，亦歸本旗辦理。

按盟政府不但為一盟政務之最高機關，同時亦握全盟司法之最後決定權，舉凡本盟所轄各旗，其內部有甚不能解決之爭執，以及兩旗以上所發生之糾紛案件，為任何一旗權力所不能達到者，照例均由盟政府辦理。但今日之事實而論，則盟政府殊少受理司法案件，如去

28
冬西公旗因護印糾紛，事官一方，告到盟政府，要求代為解決，此種事件，雖似為司法案件，實則係政治糾紛，不能盡由司法之觀點論列之。但除此種事件以外，自巴前札薩克就任盟長後，即未發生甚上告盟政府之司法爭執。

不過盟政府既為一盟之高級機關，在蒙旗庶政頗為紊亂之今日，其有來盟政府起訴之司法案件，盟政府必然受理，而視事件之輕重，由盟長委任本旗事官及札薩克等辦理之，然最後之決定權，仍在盟長耳。

至於盟司法上之設備，則因盟政府原未成立正式之辦公地點，一切均附屬本旗政府辦理之，故關於司法

上倘有甚需要，當然仍由本旗旗政府供給，但現事實上並未至需要之時也。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including characters such as 十, 六, 三, 六, 八, 四.

中公旗軍事

報告第四號

6 7 3
278

鄒煥宇 申報 第七三

中華三民主義報中法雜誌由

擬俟各種報告出齊後彙編成冊
先併彙後 七三 之彙編

七三

中公旗軍亭目錄

1. 兵力與編制種類
2. 兵器
3. 軍紀與訓練
4. 兵種之強弱與特長
5. 士兵之給養
6. 綏北護路副司令部
7. 本旗軍亭之前途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編

編

六十三

軍事

蒙旗之經濟，政治等諸端，及今俱無甚顯著進步，若持之與外界比擬，不遠甚，獨軍事一項，各旗不但因軍隊之數目，均有可觀，即論其兵力，若稍加訓練與整頓，即頗不弱，此殆由於蒙旗向重武力，而人民又能成天然騎兵之故；蓋以晚近十餘年來，各旗對於羅致各種槍械，增加常備兵數目，幾成一致之風尚，而蒙兵雖少加訓練，第以打牲狩獵等遊戲，乃為練習射擊之最良方法，是以既經取得新式武器後，即能應用自如，不特其騎術較普通騎兵為優，即瞄準等技術，有時亦能過之。以故各旗之自衛力量，殊不可侮，惟如何利之以固國防

33
，則尚待實行整理與訓練耳。

考各旗之所以擴充蒙兵，不僅居於向日之尚武精神，而以下三種原因，殆有所致之也：(1)地方不靖，宵小橫行，省縣當局之保衛力量，不能深入蒙旗，故蒙人需要軍隊自衛。(2)蒙旗除自衛之外，對於往來旗境之漢商，亦需要保護，此護路保商隊之所以成立也。(3)軍事力量左右政局，乃為國內軍閥二十餘年來之一貫方法，故擴軍之風，盛極一時；蒙人亦畧知此中奧妙，以為保持強大軍隊，尚可望意外收穫，故近數年來，綏蒙各旗雖已安靖，而各旗蒙兵與武器之數量，猶年有增加也。

且蒙兵雖為義務應差性質，充當者各有不願，然因

藉護路保商等之名，或藉水草捐之收入及漢農之攤派等，不但旗政府無須另籌養兵之費，而蒙兵且有時能斂私財，其一年之收入，有較晉綏軍一正式兵丁為多者。於是札薩克寧官等，回樂保持較多之軍隊，以資眩耀；而士兵又或為差役之習慣所範圍，以為當差服役，乃彼等之天職；而熟捻斂財之法者，更可藉當兵以謀收入，較諸在家閒居，豈不益多便利，此所以各旗之蒙兵雖多，而上猶有擴充之興趣，下亦無怨懟之言詞也。惟漢商漢農，則已不堪其苦。

本旗土地廣濶，西北與外蒙為鄰，因政治社會等內幕異趣，故旗府當局，常視外蒙如蛇蝎，而又畏外蒙若

34
虎狼，備邊不可不緊，軍隊不可不多；又因西來商路，首經本旗境內，故對於護路保商，亦較重要。旗政府之最高當局林貝子父子及其下之親信事官等，即按此二種需要，編制本旗蒙兵。且本旗在烏蘭察布盟之範圍內，向來人口較他旗畧多，而財產等亦較他旗畧富；尤以在烏盟之蒙政上，久居領導地位；凡此種種，均為本旗蒙兵增多之原因，迄今不但人數為烏盟各旗之冠，即槍械數目，恐亦非四子王等旗所可及，只尚無各種機槍大砲，故實力猶不免遜色。茲分別敘述如下：

1. 兵力與編制種類

本旗平時有衛戍軍隊及護路保商隊共約四百名；去

冬因綏東綏北之挺戰事件，本旗事先常受百靈廟蒙政會及某方之威脅，曾將全部軍隊集中，把守山口及鞏固王府與旗政府者，共計有九百餘人，可謂開本旗軍隊數量之先例，而亦幾達目前擴充軍隊之極限也。百靈廟大廟相繼克復以後，挺戰之役勝利，本旗被召集之蒙兵，遂仍逐漸解散，迄今恢復舊觀，名義雖有六百名，實際仍只四百名上下，即此四百名以內，亦仍多請假者，故目下之兵力，並不雄厚。

因軍隊之任務，畧有不同，其編制，遂大別分為二種；一為護路保商隊，長期服務，名額定為三百，分編五隊，每隊最初均定為五十名，後以各地之需要不同，

而士兵中亦有請長假者，故迄今各隊士兵之人數，頗不一致，大抵在四十至六十之間，除請短假者外，平時駐於商道通路，負保商之責任者，約為二百名，每隊設隊長一人，分一二三四五順次編制，其名曰「中公旗護路保商隊第某隊隊長」，現任五隊長之名如下：額爾肯巴雅爾，韓棟，巴爾檔，那木色楞，薩丹巴，而額爾肯巴雅爾為王府伯通打之一（按王府有兩伯打），曾任旗政府管旗章京，且係台吉，頗得林王父子信任，不但護路事宜，由彼一人總管，即本旗徵收大煙過境稅及駱駝捐等，亦由彼負責，故除兼任綏北護路副司令部之副官外，並兼本旗保安隊總隊長，名義上所有本旗之護路保商

隊及各邊區之衛戍軍隊，均由彼一人掌管，實則五個護路保商隊隊長，權限不相上下，只款項等由彼負責經理；至於其他各地之衛戍軍隊，事實上彼更不過問，由旗政府直交各蘇木章蓋負責。

另一種編制，即為本旗各邊區之衛戍兵，以及拱衛旗政府及王府者，輪班服務性質，每人年任役四月，其人數平時亦定額為三百兵，分成十餘個單位，每單位為兩班，共二十人，除西倉（即林王等居住之王府）駐兩單位，旗政府和旗政府旁之王府共駐兩單位外，其他各單位，多派駐於本旗之北部及西北一帶，士兵之人選，由各蘇木分別派定，平時即由各蘇木章蓋按照旗政府規

36

定，輪流調動，每處駐二月一換班，故除有班長外，上面並無負責人。此三百名士兵，平時亦多請假者，實際留戍人數，恐不上二百；但若遇警，由統轄之蘇木章蓋隨時下令，即可傳到；且因交通不便之故，旗政府另付各蘇木章蓋以便宜行事之使命，隨時俱可增調。

現有全部護路保商隊，分駐於至包頭經安北，黑沙圖以至太陽廟一線，其駐地共有六處，即為楊家台，南官井，西水泉，黑沙圖，柳樹泉及太陽廟六地，另有少許人數留於包頭綏北護路副司令部；楊家台在烏拉山前，離包頭甚近，額爾肯巴雅爾之家庭住於斯，常停留王府專供運大煙及商貨之汽車，不啻為護路保商隊之大本

營；此外黑沙圖亦常留多之士兵，並催漢人充司書；其他四處，所留士兵較少。但負衛戍責任之蒙兵，駐於烏蘭奇囉，察罕瓦丹拉，及善丹廟等地，其駐地常因情形調動，凡劃歸某蘇木章蓋管轄者，只須在該蘇木附近，可以隨便遷調。

至於士兵所用之馬匹，以自備為原則，大抵任護路保商之責者，其兵丁半為抽派，半為自願，故漢人當兵者亦有之，自願兵之馬概由自備，而抽派者則可由各蘇木供給，但必須其自身確為無馬，經調查屬實者而後可。至於服衛戍兵役者，無一漢人，其馬匹大部自備，少數無馬者，由蘇木抽調有馬群蒙人之逸馬供給，限士兵

妥為保護，規定之期間滿後，仍由蘇木代為更換；倘因病死亡，由士兵負責賠償。

2. 兵器

本旗所有兵器，概為各種雜色之步槍，另有少許馬槍與手槍，共百枝左右；至步槍數目，在昔外人頗少知者，至去歲集中九百多蒙兵，每人槍械俱全，故由此知其步槍數目，約在一千上下。此種槍械之來源，多為買之匪類及剿匪時獲得者，蓋過去十餘年間，綏西之匪氛甚熾，西北軍離綏時，遺失在民間之槍械亦甚多，故本旗能有機會從事收買與搜集也。槍械之另一種來源，即為晉綏軍事當局之贈予，民國二十四年冬，林王赴太原時

，一次即領到步槍百枝，子彈一萬發；此外陸續贈給者，當亦不在少數。子彈之來源，則可購者不多，尤靠晉綏當局贈予。迄今本旗尚無機槍與迫擊砲等物，而步槍數目雖衆，子彈頗感缺乏，故兵器力量之發揮，亦甚有限也。

3. 軍紀與訓練

軍紀與訓練，一般之蒙旗軍隊，本不足道，蓋蒙兵根本未受訓練，未習軍紀，故對於一切淺近之軍事常識與禮節，自均茫然不知，亦無足怪異。本旗蒙兵，關於護路保商隊一部份，因常往來包頭，安北等縣局，觀磨習慣之結果，尚有普通軍服，望之知為軍人，而簡單之

舉手禮等，多數能知，但亦不習用；後山之衛戍蒙兵，則除多一槍桿，或腰纏數十粒子彈外，其一切情形，與普通之蒙人無異。此兩種士兵，均無訓練，對於射擊瞄準等，專恃馬上打牲，作動的演習，故精於打牲者，必精於射擊，尤以在馬上打槍之本領，可云較一般久經訓練之騎兵為佳。至於軍紀，一般士兵尚不知之為何物，第以服從長官命令，嚴守服役範圍，盡忠個人職責而論，則雖國軍之經長期訓練者，其較之本旗衛戍之蒙古兵，亦未必更優也，此殆由於蒙人善服從及負責任之美德所致，故雖不經訓練，亦仍能保守其原有之美德，而恰與訓練後之軍紀，不謀而合。

十 兵種之強弱與特長

本旗蒙兵，概為精騎射之民衆，故若施以正當之訓練，實不難成為強有力之騎兵。惟現因未受訓練，毫無軍事知識之故，論其力量，並不算強，若與久經訓練，而又富於軍事知識之軍隊相遇，則此種烏合之衆，勢必敗北；且一經受挫，即能自相踐踏，潰不成軍，故雖數衆亦絕不可恃。但蒙兵之強力，另有一種表現方式，即保旗剿匪是也，蒙兵剿匪，能不顧生死，雖一人遇數十匪衆，亦能憑險頑抗；若蒙兵與土匪之人數相埒，則土匪必敗無疑，蓋蒙兵非似各縣局之保安隊貪生怕死者，彼等為保護本旗而戰，則毫無懼色；加以土匪亦為烏合

39

之衆，其所好所貪，不過貨財耳，誰不願保存生命，俾享受其所劫取之貨財？而蒙兵則不然，彼雖同為烏合之衆，但熟習地勢，能明道里之遠近，增援因此利便；同時蒙兵為保護本旗之一切而戰，乃視為神聖義務，雖死不悔。凡此種種，皆土匪之所不逮，故歷來綏西一帶土匪，不懼駐軍與縣局保安隊，而獨畏蒙兵者，此等原因所致也。

若夫蒙兵之特長，亦不外下述種種：(1)本其善服從與守責任之美德，容易克盡軍人之天職。(2)能耐勞苦，給養極易，遇警亦不避。(3)習於騎射，可成自然騎兵。(4)因護鄉土與衛長官而戰，能奮不顧身。此外本旗留成

後山之駐軍，一般之身體，均比較健強，而無大煙嗜好；即痛飲各種酒質，亦被禁止，如是又較總蒙其他各旗之蒙兵為佳。至任護路保商職務者，則因往來各縣局之故，嗜大煙者不少，身體遂漸催殘，遂改其本來面目矣。

5. 士兵之給養

全旗士兵之給養，亦依編制而有差別，在後山担任衛戍之責者，仍按蒙旗當差慣例，在被輪服役時，人與馬均由旗政府維持生活，士兵之飲食不外炒米磚茶羊肉，尤以炒米磚茶為主，羊肉每班按月發給二頭；馬冬季由旗政府供給馬料，其他可以放牧時，均由士兵自動放

40
牧。此項衛戍兵之費用，概由旗政府於每年所入之水草銀，駱駝捐內開支，發交各蘇木章蓋等分配，不足時於旗務大會上，由各蘇木分攤。

護路保商隊之給養，完全仰給於保商費用，緣包頭綏西保安司令部，附設有綏西各蒙旗護路保商隊辦公處，藉收統一徵稅之效，以免各旗分別設卡，使商人有到處捐稅之感。凡駝隊所經過之各旗，均歸護路保商隊辦公處徵收護路費，給以票據，至各旗經過時，只須驗票，而不必納稅。辦公處則將所收護路費，除提四成充辦公費用外，仍按商人所走之道路，發還各旗；所有辦公處之辦公人員，除綏西保安司令部撥充一部份外，餘俱

為各旗所派。各旗即將收回之護路費以養護路保商隊，多則多給，少則少發，故實際上與旗政府之財政，不發生若何關係。護路保商隊之給養，較衛戍之蒙兵優裕，食品白麵炒米羊肉等均有；活動之士兵，且能另向商人徵取賞銀等。

關於士兵服裝，亦由公家發給，衛戍兵年只一套大布被長袍，與蒙人平日所穿者無異，其費用仍出自旗政府收入之水草銀駱駝捐及攤派；護路保商隊則年發單棉兩套，俱為灰色軍服，撥護路費製之，蓋以應往來縣局環境上之需要也。

6. 綏北護路副司令部

綏北護路副司令部產生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季，當時百靈廟蒙政會漸有異動，綏北局面混沌，太原綏靖公署乃加派綏省府主席傅作義為綏北護路司令，烏盟副盟長中公旗前任札薩克巴寶多爾濟（當時巴尚未陞正盟長）為綏北護路副司令，其產生之動機，雖發軔於綏北之特殊關係，而其產生之原因，則不外因人設官，蓋巴副盟長既非綏遠省政府委員，亦非太原或綏遠各機關之高等顧問，而前此綏遠省政府委之為烏伊兩盟十三旗駐綏聯合辦事處（今改為綏遠蒙旗辦事處）副處長亦不就（後改委沙貝子），故乃不得不另想名義範圍之。即從事實立論，亦可證明之為因人設官，蓋當時商隊改走黑沙圖

包頭線，綏北固無路可護，即今日中公旗商路，亦仍歸綏西護路司令部（司令王靖國，副司令阿寶珍）管轄，故傳作義氏之綏北護路司令部，自始即未打算成立，即已成立之綏北護路司令部，亦無事可做。

民國二十四年冬，太原綏靖公署派定巴寶多爾濟為綏北護路副司令後，巴氏即派其子林慶僧格代表赴太原謝委，並同時要求槍枝及經費等項，林氏在太原逗留甚久，並曾繞道赴平。在太原交涉結果，一次領到步槍百枝，子彈萬發，規定副司令部地址設於包頭，每月經費為八百元，由綏靖公署發給，副司令以下設參謀，副官，翻譯及辦事員四人。林氏反旗路過包頭時，即代乃父

成立司令部於口袋房巷本旗駐包辦公處，與乃父商議結果，確定副司令月薪為四百元；其下改設參謀長一人，由旗政府西協理那僧敖齊兼任，月薪一百二十元，副官長一人，由管旗章京諾憲兼任，月薪八十元，翻譯一人，由駐包辦公處處長德力格森兼任，月薪三十元，書記一人，聘漢人倪秉鈞擔任，月薪二十元；以上共開支經費六百五十元，其餘一百五十元，算作辦公及衛兵差役等之費用。

去秋又以經費不足開支為辭，要求太原綏署增加，後被核准再按月增三百元，現副司令部每月經費為一千一百元，除副官長改由額爾肯巴雅爾擔任，其他舊員無

變動外，另添參謀二人，副官二人，衛隊長一人，每人月薪均為二十元；衛隊人數，亦畧有增加，故部內尚稱熱鬧。

7. 本旗軍事之前途

自太原當局委派巴寶多爾濟為綏北護路副司令以後，不久巴氏父子復兼綏境蒙政會委員及副委員長民治處長等，巴氏嗣更陞為烏蘭察布盟盟長；而其屬下之親信，士官及書記等，或成為綏境蒙政會職員，或在副司令部支薪，俱各求仁得仁，暫告滿足；現彼等所認為遺憾者，除護路保商隊有護路費收入，可資挹注外，另有長期衛戍後山之數百蒙兵，其費用雖有水草銀及駱駝捐等

收入補助，尚嫌不足；而護路費之收入，近亦見動搖（西路商旅因感綏蒙地方平靜，無須護路蒙兵，已在向地方當局請願取消中），故頗思取得一筆養兵大費，去歲與安北當局爭徵大煙罰款，其動機即在此；其後未能如願，一部份事官，復聆林慶僧格能入京向中央請求，仿照綏蒙各種司令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按月補助數千元，庶蒙兵除給養不須仰賴旗政府外，每人且有數元月餉，則上下滿足矣；

查中公旗位於綏蒙由後山入我西北各省之孔道，其他位遠較四子王，達爾罕等旗為重要，蓋即以敵人侵我西北之路線而論，萬一大禍，百靈廟等處有失，國軍如

能在綏東綏北固守陰山一線，再以大兵扼守中公旗，則敵人西進之目的，仍不能實現。故中公旗在平時為四子王，達爾罕等旗有力之後援，騎兵可以順後山草地前進；在萬分危急時，仍可作西北各省最後之屏障，若捨中公旗而不守，則欲保守甯甘青一帶，必更為困難矣，且中公旗與外蒙毗連之界線甚長，最近外蒙對於昆督斯之強迫收回（其事將另為報告），以啟其內侵之漸，若中公旗之防務空虛，不幸外蒙赤黨南下與敵偽爭奪內蒙，則仍沿民國二年之路線，越狼山烏拉山而下，屆時綏西恐非我有矣！綏西若失，豈特綏遠不保，而晉陝甘甯亦大受威脅，必接踵以被敵人所攫取也。明乎此，則知中

44

公旗有防禦敵偽與外蒙兩種作用，其地所處極其重要非四子王，達爾罕等旗所可比擬。

夫中公旗當局，在目前已有相當滿足；即其兵費一層，他日亦不難達到願望。所最宜注意者，乃中公旗今後之真正防務耳！若欲用中公旗本身以固其防地，而為西北各省作最後之保障，則宜詳為開導，以促中公旗當局明白其利害，而自求努力；若認為其蹣跚必然誤事，則宜以國家之力量，建築中公旗之整個邊防，以為保守西北之張本；今就目前之情形觀之，此種重要工作，仍似用政府和蒙旗之合力為可靠，換言之，在已滿足中公旗當局之願望下，而由中央軍事當局派員來旗訓練蒙

兵，勘察防地，並供給種種費用，而作到蒙兵可由中央隨時調動，防務可由中央軍與蒙兵共守，誠能如是，始足收防敵偽與外蒙而鞏固我西北邊防之效果。否則若僅在滿足中公旗當局之願望，使其能作到表面上之服從，不致有擾亂後防之憂而止；則一旦敵偽與外蒙侵來，中公旗當局之態度，隨時可以轉變，而其結果受影響者為整個華北與西北，受損失者乃為整個國家，屆時後悔無及矣！

6 73
2279

批 見心齋錄 見道任主 錄 卷 第 頁 由

印 煥 宇 第 四 卷 第 二 十 七 頁
第 四 卷 第 二 十 七 頁 由

撥 併 奉 復

吳 建

三

中公旗交通

報告第五號

中公旗交通目錄

1. 交通網及道路狀況
2. 距離里程
3. 運輸情形
4. 通信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

編

六月二十號

交通

蒙旗交通情形，原極落後，所謂交通網者，在蒙旗尚難構成，舉凡往來所必經，而水泉齊備者，即為道路，二者缺一不可。蒙旗原多草地，表面平坦，駝馬通行無阻；即有沙河處，倘能預為勘察注意，欲走汽車，亦無困難；行者若自備飲食，而又熟習各地水井，則因四境平安，匪盜絕跡之故，往來亦稱利便。至道里之距離遠近，以蒙人概係馬程，往來奔馳，轉瞬數十里，故往往以多計少，殊欠詳確；其有高道過境處，始因逐日駝程，由駝夫稍加估計，概數不難得悉。若夫運輸情形，其工具仍不外以駱駝為主，用之代步亦可；但若專取其

府因稅收旺^或，已購不少汽車，無論運物或載人，又較駝馬等便利多矣。不過此種近代交通工具，僅王府及與王府有關者能享受之，當非旗內一般蒙漢人所可希冀。此外關於通信，則本旗仍恃傳遞為主；去歲各旗實行通郵，獨本旗當局婉示辭却之意，而北平郵局派來辦理通郵事務之人員，亦以本旗遠在綏蒙西北，對於實地視察，首先表示畏難，而在綏幸遇林貝子時，又未能說以利害，使林貝子恍然明白通郵之效果，以故本旗迄今全境，仍無一信櫃；所幸黑沙圖尚有一晉綏軍用無線電隊駐紮，故增各方之便利不少。茲分述其交通情形如下：

1. 交通網及道路狀況

若以今日之環境及地理大勢言之，本旗之交通，應以沿外蒙邊境為一線，自東向西為一線，由旗政府分赴包頭、五原、臨河及外蒙等地為南北各路線。但因井水及需要等種種關係，除沿外蒙邊境，是否有一路線，不為旗政府人士所悉，各蘇木章蓋等或有知者外，其餘之道路狀況如下：

a. 西路商道與汽車道：此即為自東向西之線，亦即綏遠通西路商道之一，在前百靈廟蒙政會與綏省當局之稅務糾紛未掀起以前，所有西路之駱駝隊，多經此線往返，以利牧青。該道東自達爾罕、茂明安、東公等旗

入境，經過本旗海留圖河北段，越洪果爾沙河，旁伊瑪圖小山麓而抵黑沙圖；再由黑沙圖向西，經伊力更烏蘇、哈拉噶且、姆爾固欽、王府旁之黑沙圖（按西路商道在本旗所經過之黑沙圖有二，一在旗政府東南三十里，為外間所素稔之黑沙圖，有幾關及買賣等；一為距旗政府西南五六十里，位於林貝子等秋冬各季所住之王府旁約里許之黑沙圖，則絕為一地名），色多棒車喀、順德里烏蘭伊力更、多棒，而抵善丹廟；再由善丹廟正西，仍經本旗轄地二百餘里，始入阿拉善旗境，因地名不詳，故從畧。此線除善丹廟以西不知情外，其間自海留圖河北段以至善丹廟，只黑沙圖有機關和買賣，姆爾固

欽、色多棒車喀、順德里烏蘭伊力更亦各有買賣三家，此外所經地名，有水井而無人煙，蓋駝道過境，利於沿途無住戶，庶可便其放青也。

至新綏汽車公司所取之汽車路線，則因須避免沙河而利附近有人煙之故，與商道之路線畧有差異；自海留圖河北段入境，經洪果爾河、伊瑪圖山，到達黑沙圖；由此行商道南，經烏尼烏蘇、色多棒車喀、惱包泉、小泉、順德里烏蘭伊力更，而至多棒，前此時與商道合，過多棒則復與商道分離，改向西北，（商道則向正西）經白願溫都爾、那楞，折向正北經洛延烏籠，又向西北經荷雅阿瑪圖，再前即入阿拉善旗境。自黑沙圖以至出

本旗地界，除多棒、白顏溫都爾、及洛延烏籠三地外，其他各地，均有買賣四五家或二三家不等，故行走汽車，比較便利。

橫貫本旗西北之道外蒙大道：此道起自阿拉善旗王府，中經距本旗善丹廟西南六十里之阿桂廟（按此廟在阿拉善旗境內，歸阿旗管轄，但與本旗關係甚密切，王府每年有男婦前往磕頭，其去時先由王府乘汽車至善丹廟，再由此乘駝前往，蓋善丹廟與阿桂廟間多沙路，汽車不便行走），再經善丹廟北面二里許之買賣區却列烏蘭伊力更，朝東北至烏布勒格，有買賣三家；復東北至阿多烏蘇，其北六七里之漢奇勒格，有買賣三家；

再東北經烏勒圖葛紹，亦有買賣三四家；又東北經巴噶莫多召，及西伯胡努斯，附近均有蒙戶；前此復東北二三十里，即入外蒙地界。

C. 東南行之道路：東南行之道路，即由本旗前往安北及包頭等縣局者，此道可走汽車，亦走駝隊，不過因放青不便，西來貨商原不經此，只在本旗各地經商者，自包頭販貨，或將在本旗所收皮毛等運往包頭時，其載貨之駱駝，即走此道。但在蒙綏稅收糾紛撤起後，即西路貨駝，亦被迫取道安北至包頭；終因放青不便之故，如運大煙者，駱駝常走至黑沙圖為止，改僱中公旗王

駱駝為昂，商人苦之。

此道自洪果爾河西北及西部，與前述之西路商道及汽車道之路線同；自洪果爾河向東南，經海溜圖（旁海溜圖河，有買賣二家，地因河得名），色胡同、西水道，而至安北設治局；再由此東南經烏蘭胡同、台梁、南官井、楊家台、即至包頭縣；該道自安北以後，雖亦常涉及西公旗地界，但以三公旗牧地，原未劃分；而本旗之蒙民及護路保商隊，且駐至南官井與楊家台一帶，故亦可稱為本旗之道路。沿途均有買賣或村庄。

d. 北行諸道：由旗政府北行，經巴郭井、溫達澗瓦爾、東大河等地，前入外蒙士謝圖汗部。此外尚有北

行之數道，因不知詳細地名，故從畧。

七、南行道路：由旗政府越琅山，經烏拉庫倫海，保什皓、義和元谷礮房、通興全地等，可抵五原縣。

2. 距離里程

距離里程，難期詳確，茲根據商人經驗及各方之估計，照錄如下：

a. 西路商道與汽車道：自黑沙圖向東直達百靈廟，全線五百餘里；在本旗境內者百餘里，如黑沙圖至洪果爾河七十里，至海溜圖河北段一百四十里，過此則為東公旗。

自黑沙圖以西至善丹廟一段，全長約三百里，其間

52
商道，由黑沙圖至伊力更烏蘇二十里，至哈拉噶且三十
五里，至姆爾固欽六十五里，至王府旁之黑沙圖九十五
里，至色多棒車喀一百五十五里，至順德里烏蘭伊力更
二百一十五里，至多棒二百三十五里。

汽車道自黑沙圖西北出中公旗地界，全長五百餘里
，自黑沙圖至烏尼烏蘇一百一十里，至色多棒車喀一百
六十里，至惱包泉一百八十里，至小泉二百五十里，至
順德里烏蘭伊力更三百里，至多棒三百二十里，至白顏
溫都爾三百八十里，至那楞四百四十里，至洛延烏籠五
百一十里，至荷雅阿瑪圖五百二十餘里，過此不遠即入
阿拉善旗境。

力 橫貫本旗西北之通外蒙大道：北道由善丹廟附近之却列烏蘭伊力更至阿桂廟為六十里；東北至外蒙邊界為百餘里，自却列烏蘭伊力更至烏布勒格十餘里，至巴噶莫多召一百三十餘里，至西伯胡努斯一百四十餘里；前此二三十里即入外蒙地界。

至阿桂廟五十餘里，至西伯胡努斯一百一十餘里，

己 東南行之道路：東南行自旗政府至黑沙圖三十里，實則不下四十里；由黑沙圖至安北設治局三百里，至包頭五百四十里，其間至洪果爾河七十里，至海溜圖一百四十里，至色胡同二百一十里，至西水道二百八十里，至烏蘭胡同三百五十里（西水道至安北二十里），至南官井四百二十里（烏蘭胡同至台梁四十里），至楊

家台四百八十里。此皆為駝程，計駝自黑沙圖登程，東南赴包頭，八日始達；而汽車亦沿此線。

d. 北行諸道：北行諸道之里程，概約二百里，其稍偏東北與西北者，較長，詳情不知。

七. 南行道路，由旗政府越瓊山而赴五原，全程約為三百里，往來此道者不多。

3. 運輸情形

運輸工具，仍以駱駝為主，大車等絕少，此外則有汽車。駱駝載重能力，可至四百斤；但以長途勞頓，除自包頭入蒙旗之貨駝，通常或超出三百斤外，其他往來西路者，載重均在三百斤以內，如運大煙土者，各駝最

多載四千兩，而載三千兩及三千餘兩者亦有之；貨駝畧重，但亦從少過三百斤者。至於運費，短程較昂，如自包頭僱一駝載貨入本旗善丹廟買賣區，價目每日約一元二角，並須管駝夫飲食；若行程只有一二天，則其價益昂，每駝非一元五六角以上之僱價不可，而仍須管駝夫吃喝；至於西路貨駝，大抵每日僱價一元以下，若遇載客，亦能超出一元，看時期及僱駝時之情形而異，並無劃一價目。

自黑沙圖開始駐紮晉綏軍以後，陸軍第七十師因為送駐軍之給養，乃在包頭開設利民汽車行，附帶經營買賣，至黑沙圖之客票，每張十元，不管飲食；貨價則視

54

物之種類而定，每百斤二元至四元不等。往來行走者，概為無蓬之大汽車，載重可至二千斤以上。除利民汽車行外，本旗王府，亦有載重汽車四輛，轎子車三輛，前者可供載貨及客用，後者只備為林札薩克往來旗境及包頭自用。王府所有之四輛大車，與利民汽車行合作，往來搬運大煙土及商貨，而平分其利益。至於新綏汽車公司之汽車，則只經過旗境而已，其情形俟另為在綏調查，此處從畧。

4. 通信

黑沙圖駐有晉綏軍無線電信局第三十三分隊，隊長郭世友，現回太原受訓，並有通信員李希才、霍俊義二

人，勤務兵二人。該台担任所有黑沙圖機關之收發電報責任，不另取費。本旗當局如欲發電至綏包時，亦可照發，林貝子與綏遠省政府，且可收發密電。此外王府有中央餽送之收音機兩架，每晚可收平京新聞，有時由充當車夫之漢人為王府人士任繙譯。惟旗政府現既無電台，亦無收音機，故與外界消息隔絕。

去歲交通部在綏蒙各旗擴充郵政，烏伊兩盟所設者有九旗，獨本旗闕如，當時雖因林貝子婉言辭却，而北平郵局派來設立信櫃者，亦未曾克盡厥職，以致本旗對外之定期通信，尚不可能，此確為一大缺憾！

至於旗政府和盟政府與各旗往返公事，猶靠傳遞，

而旗政府與王府間之請示切磋等，亦不外傳遞作用而達目的。旗政府按月有二名愛拉特拉（普通譯為承啟官）值班，專任旗府向林扎薩克或巴盟長之傳達事宜，蓋公文閱稿蓋印及其他事情請示辦法等，均為愛拉特拉之專責，雖有時事官或筆帖式亦可前往請示，及汝塔哈拉（塔亦作達，視各旗原文讀音之差異而有別）送公文等，但不過因緩急權宜之故耳。

本旗共有塔哈拉八名，常川坐班，長期服務，不輕易離職，每遇派往各旗投送公事等，由旗政府給予公事包及烏拉牌，該塔哈拉即「乘逸」前往，日行數百里，有時若遇緊急事，即黑夜亦須奔馳，故一日夜往往有行

五六百里者。所謂「乘逸」與曩之「乘驛」畧有差別，曩日各地之台站尚存，沿途均備有逸馬等候，故遜清政府派大臣前往各蒙旗公幹者，大都「乘驛」前往，遇有緊急事項，且須「乘驛」馳往。而塔哈拉之「乘逸」，乃規定由持有烏拉牌之塔哈拉，親自往沿途各住戶馬群，套取逸馬騎坐，多一翻套馬手續而無驛站可資遵行，故稱之謂「乘逸」。此種傳遞辦法，行諸今日未曾開墾之蒙旗，仍非常便利，其效力遠勝郵政，今後若干時期內，仍可行之。

五

頃接第三四五二號報告，當從呈

閱奉

諭，存備彙編再查等因，相去至是知也。此致
鄒調查員煥宇

971

中公旗財政

報告第七號

中公旗財政目錄

1. 地方稅收
2. 差徭
3. 支配情形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編

七月六號

財政

財政為行政建設等之母，無財政而談行政，未免空虛，無財政而談建設，類似望梅止渴，或因此減其實效，或因此成為妄想。蒙旗向行攤派與差役制度，從公者無俸給之收入，為民者有流粒之義務，其結果雖能使行政不因無財政收入而停頓，然足以減輕人民對政治之興趣，固不待言；流弊所及，一般蒙民以為設立旗政府，不過由^為被等供養少數人之生活而已，甚麼「政乃眾人之事」，政應由「眾人管理」等，距蒙民所了解之程度極遠，致此之由雖多，無正當之財政收支，要為其一也。至於蒙旗無建設，亦從少聞其人談建設，更因無財政所

61
致耳。

值茲金錢萬能之今日，誘人之社會，處處發揮金錢之魔力，而其勢焰更無孔不入，足能衝破一切境界，故向衣粗布羊皮之蒙人，今亦有非洋貨不可者；向食炒米羊肉磚茶奶食者，今亦有日嘗海味者矣；洋房雖尚未發現於蒙旗，而王公事官等屋內之陳設，已不少舶來之物；尤以汽車代步，行於各旗之普遍，使人不禁有數十百年後，蒙人亦不習騎術之感！在此近代消費之狂瀾，波及蒙旗草地以後，曩日實行攤派與差役財政制度之旗政府及王府等，至今雖仍維持向有之攤派，擴大向有之攤派，而事實上自仍供不應求，消費者難期滿足。於是種

種新的攤派，新的徵收，遂適應而生；舉凡商票捐、水草銀、護路費、大煙款、地皮錢、林礦稅等等，名目繁多，種類不一，或一旗兼而有之，或各旗巧立稅名，要之在綏蒙各旗中，無不具備；至於歲租分產等正當收入，猶其次者也。為辦理此種新式財政收入，各旗常於旗政府附設專管財政機關，或劃某項收入歸某某管轄等，所謂既已盡開源之道，自無須講節流之方，而源遠流長彼消費者遂於是滿足。

本旗人口較多，牧業較盛，曩日攤派，常冠他旗。自從種種新稅收名目成立後，本旗得天獨厚，對於新稅之收入，依然可望名列前茅，不稍示弱；而居於前山之

本旗蒙人，亦善能應用其特有知識與習慣，講聚斂致富之道，至今不但王府和旗政府之收入銳增，即此等主持聚斂之私人，亦各皆大腹便便矣。茲容詳誌於下：

1. 地方稅收

地方稅收，因其主管有所不同，大致可分別為王府收入與旗政府收入兩種，歸於王府者，有商票捐，大煙過境稅，與大煙罰款等。歸於旗政府者有水草銀，護路費與駱駝捐，及歲租等。此外王府與旗政府，同向各蘇木取給供養料之一部份或全部及特殊之攤派等，亦勉強可列之為地方稅收；而王府復另有回領地及私墾地之分收糧食，此則更近於王府之私產。至於曩昔之比丁銀及

荒價等，則因比丁制度，早經廢除，故墾事亦由中央明令停止，而已不能算做財政上之收入。總墾務總局過去拖欠本旗之荒價及歲租等，迄今未清者，雖仍有數萬，但究能否歸還以及何時歸還等，未有所定，故亦不能列作一定之收入。茲將王府與旗政府每年大致固定之稅收，一一詳述之如下：

a. 王府之收入：商票捐 關於買賣詳情，將於本報告實業中說明之。茲就商票捐一項言，在去歲以前，本旗之商票捐，僅有一種，即規定凡大買賣年出商票銀五十元，收票銀之差員，另收手續費四元，由王府發給繕寫成之商票一張，票上除規定票價為五十四元外，並

寫明在何處經商，地域範圍，畧加限制；商票為蒙文，自領票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後蓋王府特備之關防。嗣經收票銀之徵收員，擅收票價五十九元，謂五十元為正捐，八元為附加之兵費，其餘一元為手續費云。商人即按此出之，並無異言。至於較小買賣，王府原思寬蠲免其稅；但徵收員則於此中取利不少；有時將已進賄賂之大買賣，亦向王府殺成小買賣，結果王府無從查考。按本旗有號三馱子者，以徵收商票捐與水草銀致富，現有資財七八萬，皆因受賄而來；林王父子各知其奸，而因彼善聚斂之故，迄今仍用為徵收員。

去歲在王府領取商票之買賣，共計一百三十餘家，

王府收入，每張以五十元計算，可入六千七八百元。今歲復將商票捐改為三等，除頭等之票價維持原狀外，二等票價為二十五元，三等票價為十三元，並定明六人以上之買賣為頭等，三人以上者為二等，一二人者為三等，而將附加取消，商票亦改成石印。察王府之目的，不過為欲擴充收入，使昔日不及頭等票之買賣，今亦有領二三等票之束縛，以為頭等票之票價收入仍舊，而二三等之收入，則為新增者矣；一面又將附加四先取消，以為商人可因此減輕負擔。誰知徵收員既仍舊，彼輩自有方法受賄。迄今為止，已來旗政府領票之大小買賣（商票由旗政府代王府辦理），仍不上二百家，而實際之稅

64

收，則增加無幾。據曾在善丹廟經商三十年之崔恒山掌櫃云，即本旗西北部一帶，所有之大小買賣，共亦不下四百家（按領票買賣依帳房計算，每頂帳房領一票，如大字號派出十餘頂帳房攬買賣者，即須領十餘張票）。現雖仍有來旗政府領票及徵收員帶票前往發給者，但決難如買賣之數目給票，則可斷言。本年度之商票捐，最多亦不過較往年增收二千元。由此即知徵收員受賄之途徑矣。（按商票捐在前數年每張為現銀十二兩，於民國二十年左右，由三駝子等獻計增加）

大煙過境稅 前任旗政府管旗章京額爾肯巴雅爾，後被任為王府伯通打之一，於數年前獻計於黑沙圖設卡

，徵收大煙過境稅，初未為晉綏當局所許可；嗣以蒙綏
稅收糾紛掀起（按即前百靈廟蒙政會與晉綏當局之稅務
糾紛），晉綏當局遂利之以抗廟蒙會，其事乃成，規定
每過一大煙駝，不論載煙多寡，由中公蒙當局收過境稅
十元。林王父子遂委額爾肯巴爾^程辦理，並為酬勞計，除
由收入所購之汽車等歸王府外以其他所得之三分之一，撥
歸額氏私人。此項稅捐，其數無定，須視西路大煙駝入
境之多寡為斷，大抵每年能收入萬元左右，而實歸王府
者約六千元；今歲至目前為止，已入境之煙駝為六百餘
，六七八等月無煙駝東來，即有亦為極少數；九月以後
漸多，十月至次年三月為旺月，煙駝來者最為踴躍。聞

65
去歲林貝子之叔（按巴王弟兄三人，巴排行第二，尚有一弟在），爭分大煙過境稅，當時曾給予五百元云。

大煙罰款 凡屬本旗已墾之私墾地與回領地，每年種植大煙者，由臨河、五原、安北各縣局徵收大煙罰款，務全數四成與本旗王府，每年收入約二千元。查私墾地乃未經報墾之地，蒙人認為私地，自應有其主權；回領地乃報墾之後，仍由蒙人向墾務局出錢領回者；此二種土地，常易發生爭執。去歲當伊大喇嘛與石王在前山械鬪時，本旗一部份亭官向林王父子獻計，主張將本旗之私墾地與回領地（幾全部為王府所有，一部份歸本旗居於前山之蒙人）所有之大煙罰款全部收回（此等種大

煙之地，大部在安北境內之小余太，以供本旗衛戍兵之餉需。林王父子從之，遂派蒙兵進駐小余太，直接向煙農強徵，幾釀成昂然鉅波；幸當時安北設治局讓步，未與力爭；及西公旗事件解決，伊大喇嘛叔姪受首，林王父子有所戒懼，乃自動撤回蒙兵，並將已徵之大煙罰款千餘元退還安北當局，仍遵照劈全數四成之規定辦理。

回領地與私墾地之分收糧食 王府所有之回領地與私墾地，共約四百餘頃，其中水旱地均有，旱地按二八或三七分糧，因土質不佳，出產比較有限；水地則須視過水多寡之情形而論，於每年文青時決定之。此種水地

，王府與耕農三七或四六分糧，以客歲之情形而言，丈青地共有四十餘頃，此等土地之出產，平均每畝以六斗計，每頃可產六十石，四十餘頃，可收糧二千六七百石，即全部按三七分收，王府可能分得者，約為八百石，但因種種關係，王府去年之實在收數，連其他之旱地亦在內，共五百餘石。倘在去歲以前，如遇去歲之情形，收入不過四百餘石，蓋尚有對地方之攤派也。自去歲以後，所有本旗回領地之一切攤派，均經綏遠省政府下令蠲免矣（按省令為民國二十四年冬季所頒）。

各蘇木之攤派 蒙人之牲畜財產，對於其隸之王府與旗政府，均負有無限制之義務，旗政府之財政有所不

足時，由各蘇木攤派之，自不待言。即王府有所需求，各蘇木亦得同樣負擔。如西公旗前石王在世時購買汽車，其經費即由蒙人攤派。惟本旗之王府，向稱富裕；現時所有本旗之各種大宗收入，又皆劃歸王府，故除遇婚喪及大興土木等時期外，殊少向各蘇木攤款；但各蘇木每日須供給王府一羊，以備札薩克及其家人宰食，故各蘇木平時每年向王府攤羊三百六十頭，其數亦甚有可觀。

凡上所述，本旗王府一年之收入，約有商票捐八千元，大煙過境稅六千元，大煙罰款二千元，雜糧五百餘石，各蘇木所供之羊三百六十頭；而王府原有之私產，

67

積蓄生利及林王父子之薪俸收入，與向各蘇木之特別攤派，尚不在內。查王府在去春之大雪災以前，僅羊隻亦上三萬頭；經過雪災損失後，現有山綿羊一萬八千頭，馬八百餘匹，騾駝五六百頭，牛三百餘頭；其積蓄生利者，有在黑沙圖等地出資經營之買賣；而林王父子現有之年俸收入，亦上萬元（指綏境蒙政會與綏北護路副司令部兩處）；其餘各蘇木之特別攤派與盟長札薩克收入之禮品，尚無從計及。由此可知王府收入之富裕，而明白蒙漢人對林王父子之負擔矣！

○ 旗政府之收入：水草銀 綏蒙各旗，對於水草銀一項，多劃為王府之收入，獨本旗歸旗政府取用，亦

所以補助旗政府之窮也。查水草銀乃漢人所有牲口在蒙
旗放牧或經過蒙地之一種特別負擔，其內容約可別為二
類：一為在蒙地長期放牧者，規定每駝年出水草銀一元
，馬牛一頭各年納五角，羊則每頭年納五分；出此種水
草銀者，多為商人，因商人以常收買牲口關係，故大都
兼營附牧；此種水草銀，由派收商票捐之徵收員兼辦
，亦常以多報少，藉此以肥私囊。另一種為駱駝過境之
水草銀，即還經過本旗地界，往來東西商路之駱駝，無
論是否載貨，每次每駝徵水草銀二角，由旗政府派人常
駐黑沙圖、善丹廟、太陽廟一帶徵收之（按太陽廟亦有
西公旗之駝捐卡，兩旗憑商人所走之路線，分別徵收水

68
草銀，並無衝突）；倘西路駱駝在黑沙圖卸貨之後（多為大煙馱子），在本旗境內擇地放場者，不論一二個月，每駝另收保場捐三角（按即由蒙人保護場內駱駝，不使走失，故特收保場捐；實則駱駝由駝夫自放，並無走失之虞，故此保場捐仍為水草費）；至於由包頭運貨至本旗之駱駝，若為商人催來者，來回一次，亦納水草銀二角。

商人附牧之水草銀，每年約收入千餘元（若認真徵收，可得數千元）；過往駱駝及保場捐等，收入旺時年近千元，平均年僅五六百元；旗政府全部水草銀之收入，年約二千元。

護路費與駱駝捐 護路費與駱駝捐，其名雖有差別，而實際則一：蓋同為徵收經過本旗商貨之捐稅也；不過護路費乃指本旗每年從包頭護路保商隊辦公處（其情形見本旗軍事報告）所分得之經費而言，因自本旗往來西路之商駝較多，本旗每年約可分護路費萬元左右。至於駱駝捐乃本旗直接向商人徵收之捐款，凡零細小商，未在包頭護路保商隊辦公處繳納護路費，領有票據者，經過本旗時，每貨駝收駝捐四角（大煙駝除外），歸收水草銀者同時徵收，每年可入五六百元（其用途與護路費畧異，下文詳之）。

歲租 本旗土地面積雖大，而已放墾之地，則實不

多，嗣後又經王府領回數百頃，實際能收歲租之地，不上二千頃。所謂歲租者乃與官租對稱，原為一種優待蒙人辦法，即凡蒙旗放墾地，除當時收三成五之荒價外，並規定自墾地升科以後，地方政府徵收官租，而蒙旗亦得徵收歲租，只不過歲租之數額，遠較官租（包括地方政府自墾地取得之一切而言，若僅指田賦，則其數額反不及歲租）為少耳。歲租之高低，視土地之優劣而定，大抵自上水地以至次旱地，每頃年納地租三元以下，以至四五角為止，平均以一元左右者，較為普遍。本旗年可收歲租銀一千三四百元；歸旗政府派員長駐前山經理之，所收歲租銀，隨時解交旗政府。

各蘇木之攤派 旗政府之一切費用，在曩昔無新稅

收入時，原完全取給於全旗六蘇木，攤派之多寡，視旗政府之消費以為衡，並無定數；但除特殊費用外，大概之數目，每年相差無幾。茲分述其種類如下：(1) 旗政府之飲食費用：每一蘇木，年供兩月，每月應攤綿羊八頭，山羊兩頭，磚茶五塊，炒米白麵，視各月之消耗而定，每月所需白麵約二百斤，炒米約一石；並由輪班蘇木派人至本旗鹽海子取鹽；平日雖吃羊油，但點燈仍需少許之胡麻油。若以目前時價計算，旗政府每月之飲食等費用，約為百元。(2) 小學之飲食費：在昔未有中央之教育補助費以前，本旗自辦小學，所予各蘇木之負擔，年

為二千餘元。今則各蘇木雖仍供給小學師生之飲食費用，但每月除撥教育補費^助一百元，以作師生膳食外，而教員薪金等，已可不再担負。故各蘇^本現下對於小學之負擔，全年約為千餘元⁽³⁾。養兵費：全旗之護路保商隊，靠每年所收之護路費養之，可不擾及各蘇木。但衛戍各地之蒙兵，則雖有水草銀與駱駝捐之收入，仍嫌不足，其每年須各蘇木攤派者，多則五六千元，少亦二三千元，此為本旗蒙民較大之經常負擔，而為事官等亟思設法解除者。⁽⁴⁾特殊攤派：旗政府之經常費用，今本可取^估緒於歲租之收入；但若遇特殊事項，其消耗超出歲租之收入額者，或多或少，均向各蘇木攤派之，其事殊無一定，且

為一種不定期之攤派，故難加以估計。

總計旗政府之常年收入，有水草銀約二千元，護路費約萬元，駱駝捐約五六百元，歲租約一千三四百元，共約為一萬四千元；另有各蘇木之種種攤派，就其可以估計者而言，年約為六七千元；惟特殊之攤派除外。

2. 差徭

差徭之實行於蒙旗，歷史最悠久，而其實行辦法之周嚴，人民凜遵之精神，以及實行差徭制度之效果等，一一彌足稱道，較之內地所倡之人民服役，則大相逕庭；蓋因蒙旗經濟，猶滯留於牧畜時代，所有放牧等生產事宜，婦兒即能經營，男子在家，本無所事事，故有長

71
期時間，在旗政府王府等應種^生種役；又以家人服從成性，習慣差徭已久，故幾視應差為當然，亦不覺其可憎，少數知之而厭務者，苦無法擺脫，自惟跟着履行。

蒙旗差徭，大概可別之為二類：一為上差，辦理旗政府與王府之文字事項，按月輪班，此却彼來，不致間斷；一為下差，如旗政府之廚役走卒差人等，王府之車夫羊倌等，以及應兵役者皆屬之，此種下差，有按月輪班者，有數月或半年一更者，亦有長期執役者，其人數最多，其情形最苦，而其阻碍於蒙旗經濟之改革，使生產份子不能發揮其力量者亦至大。故苟不圖蒙旗經濟之改進及生產樣式之變革則已，否則對此廢置生產力之差

徭制度，首宜加以改善。

本旗之差徭，亦有王府與旗政府之分，在王府應差役者，原則上應為王爺倉所轄之平民（慣例稱奴才），但事實上往往例外，除辦理公文及抄寫賬目等之筆帖式，隨時由札薩克抽調，歸各蘇木派送外，王府散放各地之畜群，一部份由蘇木輪派十餘人代牧，每季一換班，牧丁張幕而居，隨水草遷徙，飲食由王府供給，並按季發給衣服及帽靴等；王府所用之燃料，為本旗西北部特產之「加干」（其詳見林鐘），亦歸各蘇木派人搬運；最近王府建築房屋，除泥木匠僱用漢人外，其他執役者，概為派差；平民婦女，善於女縫者，亦常由王府徵調

執役；其平時差役不足使喚，以及駕駛汽車之蒙人等，均為差徭性質。總之，三府之一切享受，雖僅為少數人所有，而其一切事務，則為各蘇木衆人之事，凡有差遣，隨派隨到。

至於旗政府之差徭，較有秩序；主持公事者，東西協理年各坐班一月，且少來府，不過平時遇有要事及開旗務大會等，則隨請隨應。自管旗章京以至東西梅倫及東西札蘭等五人，每年各坐班三月。辦理公文之筆帖式，共分四班，每班二十餘人，每人年服務三月，惟平時請假者甚多。愛拉特拉八人，亦與四班輪流服務。本旗另有打瑪二人（即旗政府之管家），衙門章蓋二人（即

差役頭），輪流值班，每人年服務六月。以上種種，可稱為上差。下差中以服兵役之人數最多，護路保商隊與衛戍蒙兵，平時共約四百人，視環境之需要，常有增減；在旗政府執役者，有厨役，有塔哈拉，有取柴工人，有担水夫，除塔哈拉八人為長期服役外，其餘或每月一更，或每季一更，共約十餘人。小學之事務，與旗政府分開，按月由各蘇木供給三人執役。本旗在旗政府應厨役、取柴、担水之責者，多為各召廟之喇嘛，據云喇嘛應差，發軔於前二年，當時林王父子因感旗內壯丁多派執兵役，人數不敷分配，乃下令凡各召廟不懂經文之喇嘛，均得輪流在王府與旗政府服役。此舉大損喇嘛教之

73

尊嚴，故本旗營喇嘛者，應因此漸減。

此外派充護路保商隊隊長，管理護路等事宜；以及在包頭本旗辦公處服務，綏北護路副司令部掛名；安北運糧局收糧；五臨安等縣局徵收歲租；關卡及商業區徵收水草銀、商票捐等者，大多為在旗政府應過上差，現告長假者；或雖不懂蒙文，而能說漢語，為林王父子所信任者。此種人員，均有收入，或為明白規定，或暗中自動聚斂，故不得視之為差徭。

除蒙人均各在旗政府或王府有差徭義務外，蒙人所養之牲畜，同樣有差役義務：如搬運「加干」及食鹽或其他物品時，需要駱駝；旗政府人士因公往來，須要坐

騎等是。旗政府按月有三匹逸馬應差，由各蘇木輪流供給，每半月一換，蒙名「阿耶木日」，勉強可譯之為「拴馬」，其意即指拴於繩索上之馬，等候騎坐者（按草地缺乏林木，拴馬之處，常相給^隔二三丈，各插木樁，中縛以繩，馬即拴於繩上。本旗府旁，此種木樁繩索，幾長半里，同時可拴馬百餘匹）。除派定之駱駝及馬匹外，塔哈拉持烏拉牌傳遞公事，其所經過處之任何駝群馬群，若有需要，隨時可以拴用，蒙民不得拒絕（有駝馬群之漢人，亦受同樣待遇），此種牲畜差役，且不分旗別，甲旗之塔哈拉，可以拴取乙旗之駝馬；除有功於旗政府或眾人之事官，經過札薩克下令免役者，可不受烏

拉牌之支配外，其他即現任之協理管旗章京等，亦不能避免。

3. 支配情形

王府財政之支配詳情，無從知悉，就其瑣瑣大者而言，約有林貝子之出遊費，王府購製費及消耗，宗教費，汽車消費，以及差役之消費等種種。自內蒙實行自治以後，巴王雖累以年邁為辭，不肯往來省縣（曾到過百靈廟及德王府），而林貝子則不時率同隨員，往返綏包及太原平津一帶，二月前即曾在包綏平津逗留多時，連購製等，共耗費二萬餘元，此當為王府開支之較大者，且為歷年僅見之舉措；但林貝子遊綏包，下五台之機會

則較多，每次之消費，亦非二三千元不可。王府之購製費與消耗，普通亦不外乎洋貨等類之工藝品，以及衣食住各部分所需之物；前此林貝子在天津，除為其子完婚，購買種種奢侈品外，並費七千餘元，購得新式小轎子汽車一輛，當為購製中之最大者。宗教費用，以下五台磕頭時所耗為大；其次則王府男女年往阿拉善旗之阿桂廟磕頭一次，消費亦不下數百元；對於王府喇嘛唸經及賞賜等，年亦非千元不可；總計王府耗於宗教之費用，平均年約為二千元。王府共有大小汽車七輛，雖停頓時多，開動時少，但每年亦須耗汽油費四五千元；汽車夫之工資與飲食，約二千元（除三充當汽車夫之漢人給工

75

資外，蒙人爲應差性質，只給賞賜。至於差役之消費，分飲食及衣料，帽靴等種種，爲數雖甚鉅，但因有私墾地與回領地之雜糧收入，及自己生產之羊皮等，每年僅須買粗糧之洋貨與大布足矣，其結果所費，亦不過千元。

總之王府財政之支配情形，頗難確定，就其可資估計者而言，每年約有林貝子之出遊費二三千元，王府之購製與消耗萬元，宗教費二千元，汽車消費六七千元，差役之衣料等費千元。合計約爲二萬餘元；其不能估計之特殊消費，當然除外。

旗政府財政之支配情形，則甚顯明：水草銀與駱駝

捐共二千五六百元，撥歸衛戍兵之消費；護路費萬元，由護路保商隊之長官與士兵開支；歲租一千三四百元，供旗政府之購製等及宗教費用（按旗政府於春秋二季，在孔督倫廟唵大經二次，屆時有喇嘛近千人，除供其飲食外，並畧有賞賜）；所有各蘇木之種種攤派，大致均係量出為入（其詳見前），支配有定；而每年若有剩餘，自可累至下年支配；其不足之款，亦即恃攤派彌補，不怨虧欠，此殆為蒙旗財政上之一特色。

一、七年七月六日第七號報告者係是
閱奉批，彙編并復等因相應自前此致
郵調查各條字

調查室啓

家

文未
字第
號

針煥字

由後方七都松号已收此

主任

周品白代

調查員

延少森

辦事員

廿七

七月廿二

書記

七廿

行 總寫 封 印 讀

中公旗外交

報生第第八號

中公旗外交目錄

1. 與外蒙關係
2. 與敵偽關係
3. 外交之前途

派駐綏西調查員鄭煥宇

編

七月十三號

外交

綏蒙各旗，乃國家領土之一部份，依常理論之，綏蒙之對外事件，自應歸中央外交部或其任命之外交特派員辦理之，各旗本不應有外交，以致淆亂整個之外交政策與系統。但以歷年政局變遷，領土主權喪失之結果，迄今綏蒙各旗，已成為事實上之邊疆，東接東蒙察蒙，北毗外蒙，其領土主權，皆在帝國主義者或帝國主義者之鷹犬爪牙掌握中，其人民或各實被奴，或好稱自治，而對於綏蒙各旗，則俱採取對行動，此乃造成綏蒙各旗於事實上有外交關係之基本原因。自綏蒙淪為邊疆以後，外人挾勢擅威，任意出入各旗，名為遊歷考查，實則

81

乘間利誘，綏遠桂戰之役未發生以前，綏蒙全境，幾無時無地沒某國人逗留；今則綏東北一帶，幸告光復，然猶以我政府優柔為懷之故，某國人現仍不時作東西數千百里之往來，甚且運輸軍械，前往額濟納旗倡亂，飛機亦常往返，只不過繞道各旗政府之北境草地，以掩我之耳目而已。

今日蒙旗之外交，只能認做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舉措與事件，而非折衝壇坫一類之外交往來。譬如某國人不顧我之獨立國格與領土主權，不遵守國際公法上所規定國與國間之慣例，而任意在我國領土以內，搬運槍械，航行飛機，製造亂源，其目的在亡我整個國家，吞我全

部領土，奴我全國人民，故動輒武裝往來，蒙人莫可如何。此種重大之外交事件，自為整個國交問題，絕非蒙旗部分的外交；整個國交有辦法，蒙旗對外關連之事件亦有辦法。故蒙旗外交調查，只及於蒙人與外人間發生之舉措，而不能窮究其交涉等事項也。

本旗牧區與墾地相離較遠，土廣人稀，人民居處離散，氣候亦多特異之點，故不適宜於外人入境傳教；至今凡本旗所轄之牧地，或靠近牧地之墾區等，均無外人成立之教堂，而傳教士亦少深入，西人蒞旗者，不外考察與採稀罕之药材鑽產等，此在前數年，於本旗善丹廟一帶，曾經發現。至於某國人之遊歷考察者，去冬以

82

前，更是踵接而至；今則只成隊假道趕馳西去，或飛機不時往來天空，亦在北境行走，數月以來，旗政府尚無外人踪跡。至對於外蒙，則因昆督斯事件最近較為嚴重，現正在交涉中，結果尚不知情。茲調查其外交事件，並推測將來之趨勢如下：

1. 與外蒙關係

本旗與外蒙乃同文同種，民間向有往來，在昔雙方當局，同受治於滿清，保持一種善意的不相侵擾，邊境又安，人民樂業，實無所謂外交關係。迨後外蒙赤黨在蘇聯羽翼之下，實行脫離祖國，而有建國運動，迄今除蘇聯而外，雖未得世界任何國之承認，在國際法上，原

則上之主權，自仍為我中華民國所有。但實則與祖國久經隔絕，與祖國統轄之綏蒙各旗，亦形成敵對狀態。故本旗與外蒙發生外交關係，實自赤黨秉政為始。今日赤黨之安內工作，已臻穩固，對於本旗之態度，乃趨強硬，尤以政制不同之故，雙方政府當局，實如冰炭之不能相容，致其前途日現緊張；而另一種促成此緊張局面之因素，當不外由於敵偽西侵勢力進展甚速所致。

自昆督斯事件發生以後，本旗與外蒙之關係，漸趨頻繁，而本旗始終抱着苟安畏縮態度，昆督斯事件是否順解決，當視外蒙政府之既定方針為斷，本旗必能讓步到底。但鑒於敵偽之勢力西漸日盛，外蒙縱念其同種同

文之本旗及處於同樣命運之漢族，或不致南下侵奪內蒙；然彼為對抗敵偽之勢力，為避免受包圍之困難，倘我不能阻止敵偽勢焰，彼必越俎代庖，是時與本旗自難免不發生新外交事件，或實行領土之掠取，亦未可知。

關於本旗與外蒙之關係，詳「中公旗與外蒙之關係及昆督斯事件」報告中，此處不再詳究。

2. 與敵偽關係

溯自民國二十三年百靈廟成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後，本旗境內，即驟增某國人之遊踪，當時廟蒙會秘書長，致力給予某國人士種種便利，常派西蘇尼特旗之事官與差役等作嚮道翻譯，並通知各旗予以招待，

於是某國人之入境者，遂有如潮湧，考查遊歷者，不絕於途，斯時門戶固已洞開，即主權亦逐漸喪失，而最足痛心者，在此短短二年時光內，使各與蒙人被某方利誘威脅者極衆，從此不再相信中央與地方當局之守土力量，於懼外之後，轉而媚外，王公事官等，受過幾次宣傳，因之俯首帖耳，願做順民，而逐漸喪失其故有之人格；一班普通蒙人，見過幾次飛機汽車，更成慄慄危懼，而為之寢食難安，反接受其驅策。事之至可痛心者，莫過於此矣。

幸有去歲從戰之勝利，使匪偽明白其路線之錯誤，而受着嚴重之打擊；使敵人知我抵抗之決心，而得到一

次教訓；尤以各旗兩年來受某方人士恩威炫耀而不知所措之扎薩克寧宮以及心寒胆戰之家人等，經此一番興奮，每人均如釋重負，俱有活躍之心靈；而我慣倡「親善」之友邦，近半載以來，亦自動斂跡，暫不再駕駛汽車，於省縣蒙旗之間，橫衝直撞矣。不過因為敵人始終不肯與我弱小民族共存亡之故，其對我實行陸地封鎖之政策，雖經去冬一度挫折，而迄今仍甚活躍；六月初旬，有某方武裝者四十餘人，共趕駱駝百餘，沿距離旗政府東北面三十餘里之草地西去，駝上滿載長短木箱，盡係槍械子彈，附近蒙人問之，詭言為班禪運貨者。六月二十七號，據報有藍翅白尾之飛機一架，亦由東西去，至

二十九號尚未見飛返。其前途事態之嚴重，由此可知，安知相當時日以後，某方人在各旗如去冬以前之活躍狀態，不再實現耶。

本旗札薩克林慶僧格自經過去冬抗戰勝利之事實刺戟後，本年春季，又復在包綏逗留甚久，且參加綏遠抗戰陣亡將士追悼會及閱兵典禮等；旋並往北平遊歷，對於當前國力之驟增，綏蒙防務之鞏固等，確有稍許認識，故回旗後遣散去冬臨時召集之蒙古兵，安心維持旗務，不復有昔日舉措驚慌，寢不安枕等狀態。但當與員初次會面時，談及對某方之態度，彼竟云：「某方來侵畧西蒙，我們心裏實不願意，但外面上不得不表示歡迎！」

夫「歡迎」二字，誠令人聽後不覺驚奇，以此足知林氏父子時下仍在徘徊彷徨中，如某方人入旗有所要求，彼等惟有順承耳。去冬綏包盛傳某方決在本旗成立特務機關，已經林氏父子允許云。今細玩林貝子之態度，倘去冬不發生抗戰之役，恐某方設於本旗之特務機關，或已成立矣。且林氏父子與德穆楚克棟魯普之私交，原甚密切，後囁於其淫威及某方之武力，一旦綏東綏北若再告警，則本旗對於敵偽之關係，殊不容樂觀！

3. 外交之前途

本旗境內因無教堂，故與西籍傳教士等不發生關係，而與其他西人可能發生之關係亦極有限；今後最堪注

意之外交事件，仍不外與蘇聯^{蘇聯}卹其下之外蒙及敵偽等兩方面。關於對外蒙之交涉，本旗將繼續讓步；而外蒙所設之「內防處」巡邊隊，已有其相當實力，運輸可恃汽車，而飛機亦可隨時出動；本^旗則雖有邊防佈置，其效力乃僅能約束自己人民與外蒙人勾結，而無抵抗外蒙武裝之意念，故倘無中央與地方當局^{中央}出為作主，則遇有交涉，非實行讓步不可。對於敵偽，更談^不上交涉，如綏東綏北之國防空虛，敵偽勢力再度侵入，則本旗惟有坐待支配，俯首聽命，不致有反抗之事實表現。故本旗之外交前途，實極悲觀而暗淡，倘不與任何方面發生外交事件，實為僥幸，否則惟屈服與聽命耳。

當此綏蒙大局猶未鞏固之今日，國軍應以絕對固守綏東綏北防線為最低限度，自不在話下；但鞏固綏東綏北防線，不僅在守現有最重要地帶為滿足，應於綏東直至外蒙邊界，節節設防，不再使某方人士偷度西去；如認為此法太笨與不智，則宜短時內收復察北，將綏東國防線移至察東，根絕敵偽西進之舉措，此其一。外蒙自二次獨立後，實際與我早脫離關係，今宜送中俄國友好轉及內外蒙同受敵偽侵畧之際，實行從外交上打通內地與外蒙之關係，最低限度，亦應使雙方政府當局，發生適當之往來，轉將如本旗昆督斯一類事件，改由中俄直接折衝或做到由中央政府命令外蒙當局辦理，此其二。

實現上述二點，乃為釜底抽薪之法，根本減少本旗外交事件之發生，而免除怯懦蹣跚模稜之本旗當局貽誤大事，以省後顧之憂。

前此中央見報載有某方人士組織考察團，復擬往各蒙旗調查，乃訓令各旗加意防患，此舉至當。但蒙人因循怠惰成性，而又不知輕重，往往將中央重要之訓令壓制，未能切實凜遵。為今之計，宜將外人深入各蒙旗時，各旗札薩克與事官等應採之態度及辦法，詳為列舉，剴切教誡，嚴令各旗執行；並須明定賞罰條例，對其循軌應付者，加以獎賞；如有仍事因循怠惰，視訓令為無物，或一意孤行，違反命令者，則宜分別輕重，實行懲

87

成，決不姑寬。誠能如此，庶本族之對外事件，始有正當解決之途徑；誠能如此，則綏蒙任何旗之外交事件，亦不慮其越出常軌，而其效乃足以正觀者之視聽，明行政之界限，能使懼外媚外之蒙人，傾誠接受各種法令，俾與漢人親善攜手矣。

中公旗衛生

報告第十號

1. 人常患之疾病
2. 畜常患之疾病
3. 醫治與防疫情形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編

七月二十八號

衛生

衛生與物質環境，互相為用，有可資衛生之物質環境，其衛生之程度自亦高；換言之，凡能講究衛生者，其人之物質環境，必有相當便利，至少亦不致阻碍衛生之進行，此其一。衛生之為用，其效未必立顯，除却特種損害身體之舉措以乎時疫病菌之傳染不計外，平日之講衛生與否，端賴人之習慣，蓋注意衛生者，未必即能健康其身體，而不講此道者，亦因習慣成自然，未必即係病夫。由於上述之二種關係，故各種民族或於不同環境居住之同民族等，其衛生之程度，往往相去甚遠。

本旗蒙人大多居止於後山草地，氣候寒冷，風沙甚

大，無花草樹木以怡情，無高尚娛樂以悅性，無河流池沼，可資洗滌之便利，無森木五金，可供器具之製造，衣食住行，不離牲畜之範圍，無衛生之成品可資選擇，種種物質之缺乏，莫不為限制其人之衛生條件，以故衣惟待其破爛而更換，從少加以洗滌者；食則不論生熟之成分，總以裹腹充饑為了事；住所之因陋就簡，與牲畜共寢處等，更在所不計。物質環境之限制如此，如必責其人大不衛生，亦覺稍過。

蒙人衛生習慣之缺乏，自亦為其不衛生之一種原因，彼等以營舊式牧畜經濟之故，日常逐水草，隨牛羊，生活惟求簡單，庶省遷徙之煩，故家居不備臉盆，藉飯

盥以作洗臉之器具；拾糞不持糞筐，衣襟聊充盛具，諸如此類，何止數端。與其從井中取水而洗滌器具，莫若變通辦法，敷衍了事，故食肉之刀筷，常就衣襟而擦之，盛湯之盥碟，藉舌以舐餘滴，棹瓷污穢，惟利袖揩，衣被糞染，不以為異，作飯者用手持麩肉入鍋，同時亦攬畜糞入爐，擠奶者不時伸手入盛具中撈出畜毛，製奶食者臨時從鍋桶內排除蒼蠅及煙灰。凡此種種不衛生之習慣，皆經歷代相沿，長期養成，至今猶未稍變革，不覺憎談。^惡故若一旦欲其從此種根深蒂固等不衛生之習慣中，轉而實行衛生之習慣，其可得乎？^乎

物質環境之限制如彼，不衛生習慣之牢固如此，故

人民衛生程度之低下，不問可知。今後欲改善其不衛生之事實，自惟有從物質與習慣兩方面進行，補救物質之弊害，非必欲立刻做到蒙人物質享受之滿足也，宜於可能範圍內，充實目前缺乏或不注意收羅採取之物質；糾正其不衛生之習慣，不外提高其文化，廣做衛生宣傳或改變其經濟形態等。促進蒙旗之衛生，不宜圖功太切，而引起蒙人有「大小便不便」之感；亦不應長期坐視，或諱疾忌醫，投鼠忌器，使永無改善糾正之機會。宜不急不徐，作至恰到好處，而能與其他文化^之建設等事業並進，則收效雖緩，而成功可期。

至於牲畜方面之衛生情形，亦與人之衛生情形類似

，蓋同受物質環境與不衛生之習慣所支配也。蒙旗牲畜之放牧，恃自然水草以滋肥，故冬春冰雪交加，牧草缺乏之際，遂不免成群受餓者；蓋以牲畜四時沐雨櫛風，蒙霜卧雪，於是凍餓兼迫，每遇冰雪為災之際，其不死者幾希！夏季炎陽肆虐，沙漠近處，牧草行間，暑氣之烈，有若燻蒸，斯時既無牲畜，亦無林木，牲畜依然暴晒如故，致多中暑毒而內臟受病者，亦能成群死亡，良可慨嘆！

晚近中央衛生當局，鑑於蒙旗衛生情形之惡劣，人畜生命，太無保障，乃於綏垣先後成立蒙綏防疫處及蒙古衛生院，蒙綏防疫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夏季，內部

工作，自始即趨緊張，不過當時因時局關係，主持其事者，不敢放手做去，而百靈廟分處之被迫撤消，亦稍受損失；近年信用漸著，即感應付不暇，內部實有擴大之必要。蒙古衛生院於今春始告成立，工作尚僅限於省垣一隅，一切正準備開長中，前途亦大有希望。

1. 人常患之疾病

本旗人民，除少數居於烏拉山左右者，沾染漢習外，其他大多數居於陰山正幹之後，地廣人稀，空氣清潔，關於衛生方面，除受物質環境之限制，及久已養成種種不衛生之習慣外，大都浴於自然，鮮有嗜好，人民身體粗肥，皮膚均帶紅黑之健康色，猶保有矯健魁偉之餘

味，瘦弱如病者極少，較之前山各旗蒙人之健康，實高一籌；但其靚髒不潔之程度，又遠甚於前山蒙人，此種類似矛盾之現象，實不難解答，蓋本旗蒙人一切守舊，牧畜經濟較為繁榮，多與自然接觸而少與外人往來，安分守命，不必操勞，迫於自然環境，增加其體內之抵抗力，且肉食奶食等較多，亦有裨於身體；前山蒙人，多在墾區，操勞既較繁瑣，人事亦多往來，雖其對文物之享受或不免較高，而究因雜處稠人中之故，精神之消耗甚大，或有沾染惡習者，則更易摧殘身體，故健康乃逐漸退化，久之遂喪失蒙人故有之特質矣。

後山蒙人最普遍之疾病，首推砂眼，無論男婦大小

患此病者甚多，此殆由于本旗居于總蒙西北，接近戈壁，氣候特殊，四季多風，沙風互相為用，遂常幃蔽天空，蒙人日常放牧，累冒風沙，既無保護雙目之風鏡等物，自惟有聽其侵襲，莫可如何，久之遂成為砂眼。蓋以不衛生之習慣，一人患之，傳及他人，傳播日見廣泛，醫治永無定期，於是使此急性之眼疾傳染病，日漸廣播而普遍，至今雖無法從事正確統計，但就在旗政府之差役及學生等觀之，已足知其不在少數，差人中之砂眼病，有十分顯著，而幾致失明者，學生亦常內眼皮發紅，兩眼淚流不止，蓋為初期之砂眼疾也。

次於砂眼而有十二分危險性之疾病，便為聞名之梅

毒，本澳後山之蒙人，對兩性問題，極其隨便，尤以各
召廟之喇嘛，為擾亂正當家庭之關係之主要份子，亦即
為傳佈梅毒之大集團，故無論男婦，患此病者甚眾，其
最顯著之病症，即為腰痛；而於鼻梁間現形者，亦往往
見之。此種病毒，最易遺傳子孫，如一般在小學唸書之
學生中，即有曾受遺傳者，患者之面容慘白，小便常感
痛苦。此等病症，若不速阻止其傳染，或更從速醫治，
實有滅族危險，乃為蒙人一種最大威脅。

此外痘病亦常發現，麻臉之人，不時見之。至於不
易為外人所見之內臟病，詳情實難知之。不過蒙人因內
抵抗力極強之故，普通之感冒，極少患者，傷寒虐疾等

，亦不易見，此為其特點。

2. 畜常患之疾病

草地之牲畜，因放牧不得其法，毫無管理可言，故每易罹疾病；甚至有因牲畜之疾疫而傳及於人者，往往發生極大危險，甚為可慮；不過草地空氣乾燥，交通閉塞，傳染病菌，較難蕃殖，既經發生以後，亦不易傳至遠方。至於牲畜常患之疾病，不外傳染病，寄生蟲病以及普通病三種，茲分別畧述之如下：

牲畜中患傳染病者，以牛羊兩種牲畜較多，牛之流行性感冒及鵝口瘡二種，間或見之，惟本旗養牛，長期露宿，一面因容易患病，一面亦可增加抵抗力，蓋以牧

區嚴寒，牛種久經鍛鍊，故牛之流行性感冒不易發生，流行性鵝口瘡雖有之，亦比較少數；且鵝口瘡之患者，往往自愈，甚少有生命危險。此外牛之傳染病，尚有牛疫一種，其病徵與流行性鵝口瘡甚難分別；不過此為不易發生之傳染病，往往數年或十餘年始經一次，因阻於交通等之環境，傳播區域不廣。羊之傳染病，較為普遍者，有肺爛症與羊痘兩種，肺爛症亦名傳染性胸膜肺炎，多發生於夏季，其他三季亦有之，患者因肺爛而死，以山羊易受傳染，保護管理之不固，於此病極有關係。羊痘山綿羊均有，即普通之痘病，患病之羊，往往因痘發潰爛，輕者三週可愈，重者必死；若過此病發生，傳

寄生蟲病馬牛羊駝均有，馬牛之寄生蟲為馬虻與牛虻，二者為害甚烈，馬牛異常懼之；馬之寄生蟲在胃內，牛之寄生蟲在皮膚，故馬常有因寄生蟲釀成膿瘍致命之危險；牛則其皮多被穿孔，尚不致損及性命；馬虻與牛虻成蟲後，常結隊飛行，牛馬聞聲狂奔。羊之寄生蟲有二，一為羊之腸蟲，寄生於羊腸內，綿羊患者為多，每因妨礙其消化而致命；另一種為疥癬，乃無熱之傳染性皮膚病，冬季尤甚，患者每因濯濯不毛，寒凍而死。駱駝之傳染病，亦為疥癬，一經起疥，傳染頗速，係由背鞍荷物，直接感染；而衰弱疲勞等之消耗體力，為其

誘因；駱駝起疥以後，亦因絨毛脫落，寒凍斃命，為害至慘。

至於普通之牲畜病，則幾盡為缺乏適宜之保護與管理等方法所致，其最為顯著者，如夏季之腦肺充血病，冬季之凍傷病，以及馬之飛節內腫，骨節瘤、鞍傷、髻甲傷等皆是。夏季天氣炎熱，溽暑燠蒸，蒙地既無牲畜，亦無林木，牲畜每在炎陽之下，呼呼氣喘，遂漸因此減退食慾，腦充血與肺充血，相繼而起。冬季患凍傷之牲畜，雖為輕微疾病，但在嚴寒時，以飼料缺乏，體力衰弱之故，常致發生四肢端部浮腫為主徵之凍傷，因而斃命者，正復不少。飛節內腫與骨節瘤兩種疾病，與馬

神肢部之姿勢有異，其前後肢均多外弧狀，故若勞動激烈，常易生此種疾病。至於鞍傷及鬃甲傷，則純為馬鞍不良與裝鞍時忽於避免鞍墊與鬃甲之接觸所致。

3. 醫治與防疫情形

本旗各蒙古營子，距縣局較遠，無論中西醫，俱不易深入旗境，蓋一則語言不通，難叨蒙人信仰；一則路途寫遠，生活諸多不便；在此種情形之下，以致喇嘛醫在本旗草地，仍極盛行，彼等所知之藥不多，實際治病之效率有限，不過聊以蒙人信仰喇嘛之故，當做精神治療耳，故每次請喇嘛治病，仍不能離開唸經祈禱之一種

手續。但喇嘛能醫之病，乃為普通之內外科，屆時藉精神、醫藥、時間三方面之作用，故有醫治見效者；至對於砂眼、梅毒等疾病，喇嘛醫或不視為病症，或根本束手，故其行醫之範圍，亦至有限。晚年有漢醫來本旗種痘，仍採舊法，不用牛痘，自不免危險；蒙人實行以子弟種痘者，每種一孩，醫生即不能離去，必須待此兒之痘痂全愈，始釋醫生；但其報酬亦至重，每給一小孩種痘，即以一馬作醫藥之資；不過舊式種痘，難免危險，而取值過昂，亦非辦法，雙方均有冒險性之舉措，終將演成糾紛，故獎勵西醫入蒙旗施種牛痘，至為重要。

關於牲畜防疫，本旗蒙人亦有土法，即在各縣局葯

房，購買煙藥，將欲煙之牲畜，禁閉室內，燃藥以燻之，據云從此一年內不至染病。其實此種燻法，只對於預防疥癬，稍有作用，對其他之傳染病，實不能生效；然而蒙人因無其他防疫方法，故實行防疫者，惟有採取此種笨法耳。另有藉經驗作用，亦能給馬牛等打針者。總之不出一些收效極微之舊法，而對於新式防疫，不但不知，且仍不信。

蒙綏防疫處成立已經二年，從未曾入本旗工作，蓋本旗當局對於新式防疫，尚不知其功效，一般居處後山之蒙人，更不知有所謂蒙綏防疫處者，故從未實行新式防疫工作。同時近二年來，只去春以前之雪災最為嚴重

，其他種種傳染激烈之獸疫，尚未經發生；而蒙綏防疫處近項之工作，自百靈廟之分處撤消後，幾全致力於各縣局及少數蒙旗之防疫工作，對於綏蒙大多數蒙旗牧畜情形，尚未經過詳細調查，故亦未深入工作。至於蒙古衛生院，今春始告成立，工作猶只及於省垣，一切尚在設製充實中，若欲來本旗行醫，必在巡迴醫隊成立以後，始有機會。不過依照目前情形觀之，上述兩種衛生機關，不久均可有至本旗工作之可能，但因一時尚不易獲本旗蒙人信仰之故，其收效之日，猶不知在何時也。

家 族 委 員 會 調 查 記 錄

事 由

自復方十餘種皆已收到

主 任

周啟白代

調 查 員

沈冰森

辦 事 員

書 記

六 廿

八月廿九日 時鐘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校對

八 十 四 時校對

字 號

字 號

月 日 時交辦

八 月 十 五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校對

廿六年七月廿一日第十號報告者陸呈
閱事批彙編并復等因相應商知此致
調查部鄧煥宇

調查部陸

14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2431

郭煥宇 中公旗

第十一号 報告

報告

據併奇該旗報告者彙編并
漫志 心廿一 忘小霖

力求簡單

一
其

批 見 目錄 見 責任主 辦 三 夜 出

15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Small markings or text fragment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申公旗旗政

報告第十一號

1. 組織與現狀

2. 人口

3. 治安

派駐綏西調查員鄒煥宇 編

八月三號

旗政

現行蒙旗地方政治，乃成立於清初王公制度，此種制度之精髓，在於以一札薩克之地位和力量，統一其所轄之全境，而一般亭官等，有類其僱傭性質；一般平民，則均不啻為其奴才。所有全旗大小事項，均由札薩克一人主宰，成為一旗之絕對獨裁者。然因各旗之行政事務，比較簡單，其下又有事官與其他各種事務人材為輔，故縱遇昏庸懦弱之札薩克，亦可勉強支持。此種王公制度，在昔確已克盡其使命，曾令蒙旗長治久安，而使滿清坐收其成效。時至今日，崇尚競爭，適者生存，各族集全力而奮鬥，猶慮不足；而此一人專制，置大多數

人之聰明才志以不顧，坐使其競爭力量減少，而自弱其民族之政治形態，實應加力改善，使有以順應潮流而後可。環觀綏蒙各旗之政治，除實行總管制者不論外，無不率由舊章，未稍變革；而所謂旗政小康，未經內部糾紛者更為保守勢大，王公之尊嚴，未稍墜落者。在昔前清理藩院管轄蒙旗時，對其行政之監督，甚為嚴謹，而各旗事官之陞遷，人民犯刑事者之受處罰等，尚須直接請命於理藩院，轉奏奉旨定脫，故札薩克王公之權力，無形中大受限制，名為優待，實則束縛綦嚴，動輒干禁，責罰從不姑寬。延至今日，各蒙旗應請示中央辦理之事項，雖有中央主管機關管轄，而因中央政府在組織中，對

於管理邊務之政治機構，獨嫌鬆懈；益以國內自改制以來，連年內亂，無力籌邊，以致一切大多放任。地方政府，原亦有監督蒙旗政治之權限，而應糾正其軌外行動，或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者，今亦不稍注意，終遠省政府對各蒙旗之行文，採用照會，而對其內部行政，則從不過問，對於各旗之札薩克事官等，私意優遇，雖寄居各旗之漢農漢商等，因不堪當地土著之壓迫，而有力竭聲嘶者，亦偽為不知。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邊事機關，在平日既缺乏密切之聯絡，甚至不相往來，一旦各旗政治發生重大之糾紛，事實上中央主管機關又不得不告請地方政府代為解決。在

互相譏議與互相因循之下，而大者側重於優待，不能實行法律之尊嚴，於是造成今日各旗札薩克在其轄境內之無尚權威，事官之陞遷，人民之生殺予奪等，絕少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請示辦法者。各旗王公札薩克等之權威，至今可謂登峯造極，所以未亟造亂者，一由於蒙人服從成性，二由於蒙旗新勢力未經養成，三由於中央與地方當局力為王公制度撐腰。然以蒙旗政治退步之情形而論，此種王公制度縱無外力以摧毀之，久之必受自然淘汰，甚或馴至整個內蒙民族，終因保持此種制度之故而滅亡，其結果實有不堪想像之慘狀。所幸晚年中央當局已漸注意及內蒙整個蒙人之存亡問題，而在

優待各旗王公之辦法下，漸圖啟發其民智，改善其衛生，保障其經濟生命等，如蒙旗教育之推進，蒙古衛生院之設立，以及明令停止放墾及成立蒙緘防疫處等，皆為改進蒙旗教育、衛生、經濟等之具體表示；而優待王公之自治設施，亦期王公本身有所了然與覺悟，然後使此神威之自治事業，逐漸推入各旗，則挽救衰弱危殆之蒙旗，庶幾有勇。

中公旗在烏伊兩盟十三旗中，雖因毗連外蒙，有被赤化之危險，卒以巴王父子穩健自固，謹守陳規，不稍隕越，對內力持保守，嚴禁人民自由行動及接受新文化之洗禮，對外八面圓通，而又拒絕同流；加以其境內土

地廣大，牧畜經濟，堪維現狀，而人口亦無甚增加，故上下能安居樂業，保持中庸之道，不思進步之方，若以地方秩序之安定，旗政府辦事之井井條及從未演任何內部糾紛而言，本旗之政治，實較他旗為優。不過凡善於守舊者，即常具較大反對新潮流之勢力，如教育、衛生及郵電等交通事業，本旗均為落後，此乃有名之例證；其他如與外界往來及接受自治思想等，本旗更常表示其不樂為之態度，亦乃習於保守使然也。

1. 組織與現狀

烏伊兩盟十三旗政治之組織，大體千篇一律，無甚差異，只旗政府所轄之蘇木有多寡及若干小節目稍有差

別耳。茲分述如下：

旗政府之最高領袖為札薩克，此等領袖表現之方式特殊，平時居於王府，一切大小公事，由旗政府派人隨時前往請示，俾彼作最後決定，如對於公文批定辦法，閱稿及蓋印等，均在王府舉行，其所決定之事項，任何事官不能更改，未經彼決定者，無論衆意或高級事官，亦不得擅為執行；所謂旗政府者，乃辦事人之公所，札薩克只於每年舉行旗務大會時來巡視二次而已，不但札薩克不在旗政府執公，即所有王府之貴族如札薩克之父母妻子等，亦從不來旗政府顧盼。此種領袖之獨裁方式，有一特點存在，即嚴將政務與事務劃分，絲毫不稍侵

越；不過所謂蒙旗之政務官，只札薩克一人足以當之，若東西協理等，只有時輔佐政務之進行而已，而實際仍為事務官。

札薩克以下，有東西協理二人，為旗政府主管事務之首腦，其地位至尊，非台吉以上之貴族不能充任（無台吉之旗由塔布囊等充任之），蒙旗貴族在旗政府可能取得之最高官職，即為協理；實則担任協理者，往往一二十年而不更，幾成終身職守，而蒙人又推崇位隆年長之人，不管其有材與否，絕對服從，故担任此種職務之貴族，人數極少。協理亦少留旗政府，遇有重大事項，隨時派人迎接到府主宰，平時閒居，甚為清靜，故老年

人任之，亦無不勝繁劇之苦。

實際執行蒙旗之事務者，多為一旗之管旗章京，彼秉承札薩克及協理等之命，推動全旗事務，為各旗之中堅人物；但因上有東西二協理，下有參榜等之故，其事亦不甚繁，而任此職者仍以資望取捨，不必定取其材。管旗章京貴族平民均可担任，在昔規定其缺先在貴族中選人替補，貴族中無適當人選，始及平民，故今日在各旗担任此職者，仍以台吉等佔多數。不過蒙旗平民在旗政府可能取得之最高官職，即為管旗章京，故其地位亦甚隆重，担任斯職者，亦多為久經公事場合，鬚眉皆白之老者，而一般蒙人任此之希望更少。

21

越；不過所謂蒙旗之政務官，只札薩克一人足以當之，若東西協理等，只有時輔佐政務之進行而已，而實際仍為事務官。

札薩克以下，有東西協理二人，為旗政府主管事務之首腦，其地位至尊，非台吉以上之貴族不能充任（無台吉之旗由塔布囊等充任之），蒙旗貴族在旗政府可能取得之最高官職，即為協理；實則担任協理者，往往一二十年而不更，幾成終身職守，而蒙人又推崇位隆年長之人，不管其有材與否，絕對服從，故担任此種職務之貴族，人數極少。協理亦少留旗政府，遇有重大事項，隨時派人迎接到府主宰，平時閒居，甚為清靜，故老年

人任之，亦無不勝繁劇之苦。

實際執行蒙旗之事務者，多為一旗之管旗章京，彼秉承札薩克及協理等之命，推動全旗事務，為各旗之中堅人物；但因上有東西二協理，下有梅楞等之故，其事亦不甚繁，而任此職者仍以資望取捨，不必定取其材。管旗章京貴族平民均可擔任，在昔規定其缺先在貴族中選人替補，貴族中無適當人選，始及平民，故今日在各旗担任此職者，仍以台吉等佔多數。不過蒙旗平民在旗政府可能取得之最高官職，即為管旗章京，故其地位亦甚隆重，担任斯職者，亦多為久經公事場合，鬚眉皆白之老者，而一般蒙人任此之希望更少。

輔佐管旗章京主持旗政府事務者，有梅楞章京一人，大旗二人，亦分東西，小旗一人，在旗政府主事時間較多，台吉平民均可担任，地位僅次於管旗章京，能任此職之人數亦不多。

自協理以至梅楞章京，蒙名稱之為五「金肯」，即五「事官」之意，旗政府之重大事務，大抵常由此五人先加商討，然後呈請札薩克作最後決定。

梅楞章京以下，有札蘭章京，其人數無定，視各旗所轄蘇木之多寡為增減，本旗僅有二人，亦分東西，平時兼承五金肯之命，常來旗政府負務，而另一種責任，則為管轄各蘇木，蓋蒙旗之蘇木，乃為蒙旗之地方組織

，與旗政府缺乏連繫，而此札蘭章京之設置，即負有連繫任務，各蘇木所發生之事項，照例先報告其被統轄之札蘭章京，然後由該札蘭章京率同關係方面呈報旗政府，聽候核辦；遇不關緊要之事，札蘭章京亦有權處理。

本旗在旗政府另設有打瑪二人，輪流長期住於旗政府，管理日常公事或飲食等物品之購製與支配，如同旗政府之「總管」，其地位在札蘭章京以下，較其他事務人員為高。

辦理旗政府公文者，有筆帖式，人數無定，多到數十百人，其中有「筆帖式長」，任公文之主稿及審核事項，地位在一般筆帖式之上；其下又分「輔佐筆帖式」

正式筆帖式及學習筆帖式三種，總之皆為辦理文字上之任務者而已。

與普通筆帖式地位類似者，另有「愛拉特拉」八人，譯為「承啟官」，如同內地各機關之「傳達長」，不過在蒙旗則因彼等能識蒙文之故，猶列為上差，其任務專司向札薩克或高級事官等報告及請示之責，較塔哈拉之傳送公事而不能當面達某種公事之內容者，微有不同。

管理差役及支配食物等事項者，稱為「德木齊」或「衙門章蓋」，亦稱之為旗政府之「管家」，實則不過為差頭耳。本旗執行此種任務者，亦設有二人，輪流長

期在旗政府服務。

自協理以至德木齊，又可通稱之為「上差」，因蒙旗行政之慣例，即位隆如協理，亦係當差性質，故勉強列之於上差內。上差之特點，除在事務上不任勞役外，另有其不同之頂戴，以表示地位之高低。查蒙人之頂戴，原由滿清所規定，除親王、郡王等王公頂戴不論外，其餘各旗事官中所常見者，共有七級，第一級為甲克爾齊，頂乃紅色，無翎；第二級為梅楞，亮藍頂，亦無翎；第三級為札蘭，頂暗藍色，亦無翎；第四級為哈棒，頂與札蘭頂同，有翎；第五級為章蓋，白水晶頂，無翎；第六級為哈，頂與章蓋頂同，有翎；第七級為昆都，

頂戴不透明之白色，無翎。現時各種頂戴，由各旗札薩克於每年正月舉行開印會時，論其觀察所得之勞績，着加賞賜，各人頂戴之種類，其品級往往較担任之職務為高，如現任梅楞者，識多戴阿克爾齊頂，現任札蘭職者，亦常帶阿克爾齊頂或梅楞頂；至於帶梅楞頂和札蘭頂在旗政府應筆帖式者尤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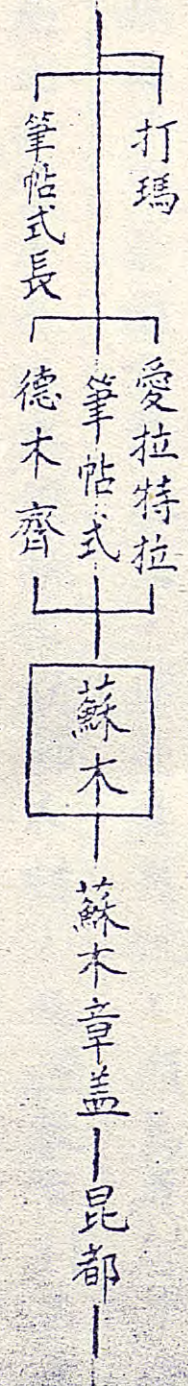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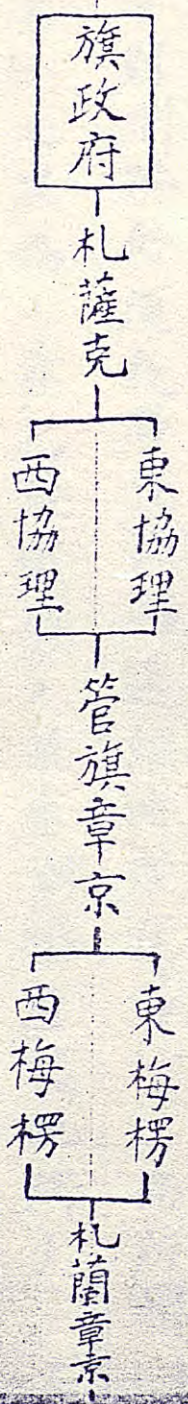
除上述之種種人員外，旗政府尚有應下差者，由普通之兵丁担任，如塔哈拉、廚夫、差役等，概無頂戴（亦有廚夫之任務相當於德木齊者，仍有頂戴，如西公旗現任廚夫，為舊日之蘇木章蓋，故戴哈棒頂子），下差之人數，並無一定，通常有塔哈拉八人，廚夫和差役共

五六人，遇事繁亦可增加。

至於蘇木之組織，頗為簡單，有蘇木章蓋一人，秉承旗政府命令，辦理本蘇木之事務，如支配攤派，調動本蘇木往旗政府服役之差人，稽查民間糾紛，地方事件等，皆為蘇木章蓋之責任，其人選常多調動，蓋有辦事馬虎者，不得扎薩克之信任，則彼隨時撤差另委；或蘇木章蓋因任職較久，亦可自動請假不幹。蘇木章蓋以下，有昆都一人，幫助蘇木章蓋，辦理該蘇木事務，為蒙旗之七品小官。昆都以下，有博索呼若干人，視蘇木所轄戶口之大小而定，則為不列品級之下差，專司跑腿任務者。蘇木無筆帖式，若過文字上之工作，由蘇木章蓋

本旗共有六蘇木，亦分東西，郭勒、咪爾、旨棍等蘇木，即為東三蘇木；阿諾郝爾欽、烏伯爾郝爾欽、梅勒多爾等蘇木，又稱西三蘇木，分別被轄於東西二札蘭，其內部之組織相同。

茲將本旗旗政組織之主要系統，列表如下：



博索呼——兵丁

本旗前任札薩克巴實多爾濟，極端保守，治下甚嚴，迄今本旗蒙人，既無新造之特殊人物，亦無甚不法之事件發生。現任札薩克林貝子取，下雖較寬，但當巴氏嚴刑峻法之後，人民對上仍莫敢稍示不敬，而巴氏今猶健在，種種旗政，林貝子受其影響不淺。故若在承任王公制度之原則下而考察其政治之現狀，可云較任何旗為優，巴氏父子相繼，內部毫無糾紛；即對於整個烏盟而言，亦居領導地位，因東西兩公旗之札薩克先後夭折，故在三公旗中，將長久藉本旗撐持門面，庶不致稍遜於四子王及達爾罕等旗也。即對於新興事業各方面，因林貝子較乃父明達遠見，及時代潮流激盪之故，亦可循次以

今旗政府之下差中，喇嘛負役者甚多，蓋其他平民丁壯，均多撥充軍役，故旗政府執役者，自以喇嘛為得宜，此種白日為旗府政令所不及之上等神聖階層，今亦被揭穿其本來面目，而打倒一部份只知消費，不事生產者之地位矣。蒙旗白多喇嘛，希冀逃避差役，為其原因之一，今則喇嘛仍須執勞役（精通經典者除外），而所謂「至上」之虛偽，亦已被摧殘，故當喇嘛者從此漸少。又如林貝子對於教育之推進，亦甚具熱忱，願為履行中央當局之希望；不過本旗缺乏教師人材，及懂教育利益之父老等，此則為他日教育進步遲緩之原因耳。總之本旗

若無帝國主義者之勢力侵入，從事煽惑破壞等工作，則一種漸進之形態，已告養成，將跟隨綏蒙其他各旗之後，而有種種進步，此則可以樂觀者。

至於旗政府目前之人數方面，扎薩克林慶僧格，現年四十二三，因環境及乃父之影響，以致其人之思想，仍多含守舊因素；不過林氏對事圓滑，不敢得罪任何方面，故對於中央與地方當局之願望等，仍可實現五六分，倘國軍能固守綏東綏北之防務，不使任何帝國主義者侵入，則中央與地方當局欲在本旗推動新事業，殊無甚困難。

東協理補林巴德虎，現年六十餘，為保守派中之中

，年近五十，任職不過數年，但為巴氏父子所信任，去冬調解西公旗之護印糾紛，即由巴盟長派那氏代表辦理；平時常在王府伴隨林三父子間居，亦不時代理各項事務；其人肉臟有病，故精神不甚佳。營旗章京呼赫，去歲始經任職；前任之諾憲已告老歸家。梅楞章京齊波克札布、孟克那森，札蘭章京那隆，諾爾布巴拉等，年皆在四十以上，內中梅楞齊波克札布因家居旗政府不遠，又以前從公多年，為巴氏父子所深信，故所負之責任較重，平時遇事即就近請彼前來主持。現任各事官中，有一共同現象，即均不懂漢話，故除照舊辦理旗政府之事務

外，對其他一切之應籌活動等，俱非所長，亦殊不欲為之，可謂集守舊分子之大成矣。

本旗行政，猶在人治時代，知其人而對其事之認識實已過半。推動政務者，每年有三次大會，即開印會、封印會與行政大會是也。開印會舉行於每年正月，封印會舉行於每年十二月，兩次會議均為隆盛之儀式，開印會較封印會尤為熱鬧。行政大會通常於每年七月舉行之，本年因七月為林貝子之兒完婚，故提前於六月舉行。三次大會出席人數，自東西協理以至蘇木章蓋，不下數十；札薩克則僅於開會之第一日到旗政府巡視，旋即返王府，待核大會之議案。開會時無所謂主席，群聚一蒙

古包內，隨便發言；不過事實上講話最多者，仍為各重要事官，至於蘇木章蓋等，只接受命令而已。所有大會討論之案件，均隨時呈札薩克作最後決定，其有認為不妥者，須另為討論，故名為會議，而實權仍在札薩克一人之手。討論事項之內容，不外例行公事，開印會重在儀式，封印會偏重報告，獨行政大會討論旗政府之開消，各蘇木之攤派，以及司法案件等，較為重要。

旗政府之平時行政，負責人採輪班辦法，每年十二月，東西協理各輪班一月，管旗章京，梅楞章京，札蘭章京等五人，每人各輪班二月；實則旗政府平日之負責人，乃為打瑪，其他各事官遇事始來。辦理公文之筆帖

式與應下差之廚夫等，共分四班輪流任職，每人年輪三月，有時亦可請假。平時握旗政府之大權者，仍為札薩克，遇事由旗政府派愛拉特拉前往請示，聽候核辦。

因現任事官中無懂漢話者，對於和漢人接洽事項與札薩克對外交際等，另有一班與外差人員類似之事官，此等事官，多為本旗前山人，居家於包頭安北附近，故漢話尚佳，外情亦較為熟習。此種外差人員受札薩克之委托，辦理種種對外事宜，其與王府之關係，較之與旗政府更為密切，且十九為台吉，以額爾肯巴雅爾為首，額氏曾任本旗之管旗章京，現為王府伯通打之一，掌王府財政大權，並兼綏北護路副司令部副官，中公旗保安

總隊長等職，頗為林氏父子所信任。其次為包頭本旗辦公處處長德力格森，常充任林貝子之翻譯，負對外交際責任。另有管理王府在安北糧地事務之智光，與專收地租銀之圖木爾濟，亦為札薩克所倚重。青年中有巴圖畢力格，韓葆、色爾固令等，亦皆漸露頭角。關於徵收商票捐與水草銀等之沙姆楞（綽號三馱子），森興補等，乃林氏父子聚斂之臣，自亦受另眼之優待。此等外差人員所影響於蒙漢關係者極大，既可左右林氏父子之對外舉動，又操本旗關涉漢人事項之大權，去歲本旗與安北設治局武力競徵大煙罰款，為此等人士所鼓動；而在本旗境內之漢農漢商等，亦已吃虧不淺。此一班對外人員

，俱無成事之材，而有作梗之力，故本旗與漢人關係之良否，與此種外差人員際隙相通，在林氏本人未脫離衆人之漩^渦前，對外交際，仍大受其影響。

五 人口

自比丁制度廢棄後，蒙旗人口，即難有詳

，旗政府對於攤派抽役事項，委諸各蘇木辦理，故對全旗人口之出生死亡等，不甚注意，若干年調查一次，調查既不十分精確，而對外報告，則又隱匿真像，往往以多報少；因蒙旗有地廣人稀之特殊現象，外人入境調查者，無^從措手，即欲估計，亦難得其近似值，今後若非另想調查蒙旗人口之辦法，積久而益不可收拾。

本旗之人口數目，即已述送，入境調查者，其所得之結果互異，終遠省政府之調查報告，簡記本旗有蒙人二萬餘，漢人五百餘，此實不能認為可靠，即旗政府之檔案所記，亦多致疑之點。茲錄其檔案上之戶口與人丁數目如下表：

蘇木名稱

戶口數

丁數

郭勒

一〇七戶

一四七人

咪爾

八二

四一〇

旨棍

六七

三四七

阿諾郝爾欽

一四五

七二六

烏伯爾郝爾欽 四四

二四七

梅勒多爾

五八

三八〇

總計 六

五〇三

二二五七

上表共有戶口數五零三，丁數二二五七，姑無論其數目確否，而本身即有致疑之處。郭勒蘇木戶口數為一零七，丁數為一四七，此以常理推之，較為相近；但梅勒多爾蘇木戶口數為五八，而丁數為三八零，平均每戶六丁強，無論生齒如何繁盛之民族，當無每戶平均有六丁強者，矧蒙古民族之生齒，原極落後，往往一人娶二三妻而不養一男者有之，何來平均每戶六丁？再查咪爾、旨棍、阿諾郝爾欽、烏伯爾郝爾欽等四蘇木，其每戶之平均丁數，亦均為五強，以同樣理由，而可揭發其謬

誤。實則上表中除郭勒蘇木外，其他各蘇木之丁數，均為其人口數，蓋每戶之丁數，平均決不能多至五六，而每戶平均之人口數為五或六，則以事實相近。故若假定郭勒蘇木每戶為五人；而其他各蘇木之丁數均認為人口數，則得本旗之戶口與人口數如下表：

蘇木名稱	戶口數	人口數
郭勒	一〇七戶	五三五
味爾	八二	四一〇
音棍	六七	三四七
阿爾郝爾欽	一四五	七二六
烏伯爾郝爾欽	四四	二四七

梅勒多爾

五八

三八〇

總計

六五〇三

二六四五

上表共計戶口數五零三，人口數二六四五，再就表之本身觀察，可云無大錯誤。但若追源事實，則仍大可疑，蓋此數僅及綏遠省政府所調查之蒙人數十分之二，縱然因喇嘛人口尚未計入，致覺其數微；然即加入約二千之喇嘛人口數，（喇嘛人口數調查，詳喇嘛教）全旗之總人口，仍不上五千，猶不過為省政府所調查者之五分之一。固然綏遠省政府之統計數字，用何方法調查所得，未見登錄，而其統計恐不無粗製濫造之嫌；但以下二事證明，亦覺本旗之戶口數與人口數，較上述大相

去歲因綏北事件之威脅，本旗為鞏固地方防務，擴

充軍隊至九百餘人，此九百餘人，自然概為丁壯，其中並無喇嘛，而漢人在本旗當兵者，僅前山極少數之護路隊，合計亦不過十餘人，故此九百餘軍隊，即可云為本旗九百餘之丁數；加上旗政府與王府應上下差之丁數（喇嘛差人除外）及不執賤役之貴族等，共約三四百人，則本旗實有之丁數，至少有一千三百；平均每丁以四口計算，當有人口數五千二百（按以戶口數計算人口數，普通通常假定每戶平均為五口；今以丁數推計人口數，則平均只宜以四口計算，蓋每戶亦有二丁或三丁者）；再

加上喇嘛人口，而計全旗之總人口數，至少亦為七千餘。此足知檔案記載之數目不確者一。

在本旗經商之漢人，根據去歲已領頭等票之商號數目而論，共計一百三十餘家；今歲將商票改為上中下三等，現已領票者，約近二百家，而各地小商號尚未領票者甚多，據曾在本旗西北部經商三十年之崔恒山掌櫃云：僅本旗西北部一帶，所有大小買賣，共亦不下四百家；在本旗其他各地經商者，縱遠不及西北之數，但至少亦有買賣百家；全旗所有之漢人買賣，總計大小當在五百家以上。此等漢商貿易之對象，自俱為蒙人，吾人假定半數買賣之對象為外蒙人及本旗之喇嘛；其餘約二百

五十家買賣貿易之對象，必為本旗蒙人而無疑，每家買賣非與四五戶以上之蒙人交易，決難維持其營業，若每家買賣平均以擁有四戶蒙人計算，二百五十家買賣所擁有之蒙戶，即有千數，每戶平均以五口計之，其人口數即有五千；何況實際像王府及居於前山之一部份蒙人，其交易與消費等之物品，皆不經過本旗境內商人之輾轉作用，而直接與安北、包頭等縣局商號為貿易對象。此足知檔案數目不確者二。

夫本旗之舊檔案，不知何日所查，其統計數字原不甚可靠，而對外報告，又常以多報少，敷衍塞責，若靠其所填檔案上之記載，即以為千真萬確則誤矣。

去春各旗大雪為災，其後由地方當局合同綏境蒙政會放賑，據查本旗請領賑款之蒙人數，共為五千二百零一人，此等數目中，喇嘛人口，不在其內，王府與事官家庭之人口，亦不在其內；若從五千二百零一人中，加上約二千之喇嘛人口及王府與事官等之人口百餘，共得本旗蒙人之總數，約為七千四百，庶與事實相近。

至於本旗境內之漢人，除去種地農民，歸各縣局管轄者不計外，僅有工商二種，漢商有高號，帳房及肩販等種種區別，其人數極無一定，若平均每家以三人估計之，約有商人一千五百名；工人逗留本旗境內者，多為皮匠、泥木匠、氈匠及鐵匠、畫匠等，最近王府正興土木

，僅該處亦有各匠五十餘人，全部工人之數目，約為二百以上；加上黑沙圖之駐軍百餘，黑沙圖、太陽廟等地之關卡人員數十，全旗共有漢人數目，約為二千。

3. 治安

中公旗偏僻於綏蒙西北，遠在陰山正幹以後，除毗連各縣局之區域外，餘則純為草地，環境使然，不易藏匿盜匪；而本旗蒙民，又皆樸素自守，不知豪華與浪費，並善於守窮，不感經濟之重大壓迫；且怵於前任札薩克巴寶多爾濟之峻法嚴刑，大都不敢觸犯刑章；蒙人彼此間之感情，亦至為融洽，從少滋生事端，故牧區安謐，無何騷動。在本旗境內之漢人，又皆各有生計，寄治

於人，更不致為非。旗政府在冬要隘及重要地帶，向來駐軍把守，稽查雖懈，鎮懾有餘。所以本旗治安，目下尚稱良好，倘無外來之煽惑欺壓，則此種平淡現象，可望長期保持。

蒙

35

立未
字第

元
自

部
煥
字

附

歷史

第十二號

1. 起源

2. 沿革

3. 貴族世系與支派及著名王公之事蹟

歷史

蒙古族乃我國史書北方諸民族之一，相傳出自突厥，由西東漸，常為漢族邊患。然其本族之輝煌騰達，則起於有元。元初發祥於外蒙之斡難河流域，其先勢微，累為附近各部落所欺凌，也速該之死，即為塔塔兒部所陷害；元太祖鐵木真亦常被困於秦赤烏，喀刺亦等部，太祖之不死者，其間不能容髮，殆亦危矣。

元太祖兄弟五人，承其父也速該之遺業，幼時得良母額譟^詞命夫人之教訓，長能協刀同心，剪滅異己，肅清北鄙諸部落後，並向西征花刺子謨等國，南下圖金夏，東討高麗日本。太祖利用其天賦之軍事學識，發揮蒙古

雖通亞歐，而武功之盛，實屬空前，洵足為我東亞弱小民族吐氣。

太祖逝世後，子孫克繼先業，陸續征服各異族，並得耶律楚材廉希憲等籌籌國務，於是統一中原，成立汗國，雖因領域過廣，無足資統馭之交通路線，終不免於國情隔核，誤會滋生，以致醞釀內亂，復為異族所乘，有元建國，不到百年而瓦解，但其足使人景仰憑弔者，固至今不能忘。

元順帝退還塞上後，明將常遇春徐達等，跟踪追擊，然明初之勢力，亦僅止於雁北之大同，未能深入塞外

，故蒙古民族仍為中原之邊患如故。迨小王子奄答起白
插漢兒（即察哈爾），盛於大青山麓，為明朝之邊患益
劇，當時漢族死人無算，財帛婦女，更常被掠，明室無
可奈何。嗣以奄答晚年好佛，迎奉達賴三世於青海，虔
誠信奉，始戒殺戮，而受明封，名其城曰「歸化」，即
今綏遠省會舊城。

清代崛起關外，向賴蒙族為聲援，因征討林丹汗之
故，大軍西進，先招降奄答後裔，後山河西之蒙人，亦
陸續歸順，清室一一受降，並從事優渥羈縻，確定盟旗
界線，王公制度及獎勵喇嘛教等百年大計，而使此勇武
崛強之蒙古民族，在其獎勵羈縻政策之下，竟逐漸改變

其特質，終有清而相安無變。實則在滿清統治蒙古之二
百餘年中，蒙古民族生齒日減，智慧日退，優游苟安得
過且過之醜態畢露，以致曩昔雄飛歐亞之蒙人，今一變
為馴犬羔羊矣。

46

民國成立後，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平等互助，一
切政治經濟等之發展，原則上各族平等。然以蒙人被治
向化已久，有自由權而不知行使應用，而民國成立以後
國內又戰禍相繼，厥狀極慘，非獨政府不暇籌邊，即人
民欲輸其互助之誠者，亦常多方受阻。幸適年在外患緊
逼，強隣暴虐蹂躪之下，促成舉國之統一，從此一民寸
地，均國力所關，對於實現扶助蒙人之政策，亦有力

行之矣。茲再將中公旗之歷史情形，簡畧述之如下。

1. 起源

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勇敢善戰，為太祖所器重，故除太祖之子孫外，太祖兄弟中，其子孫得傳者，以哈布圖哈薩爾一系獨多。本旗即為其後裔之徒諸大青山後者。

哈布圖哈薩爾十五世孫布爾海，游牧於呼倫貝爾，號所部曰烏拉特；後分為三部，長子賴噶之孫鄂木布，幼子巴爾賽之孫圖巴，曾孫色後，分領其眾。清天聰七年，率眾來歸。順治七年，叙從征有功，以圖巴掌中旗，封鎮國公；鄂木布之子諤班掌前旗，亦封鎮國公；色

47
稜之子巴克巴海掌後旗，封輔國公；各受以札薩克之職，世襲罔替。所謂中旗，即中公旗，故圖巴之受封，乃為本旗之起源；至若索源其人種，則須考究整個蒙古民族之出處，此在叙言中早畧加道及矣。

又 沿革

烏拉特三公旗之牧地，在秦為九原郡，漢為五原郡，後魏為懷朔鎮，唐為中西二受降城地，遼金時為雲內州，元屬大同路，明入蒙古，相沿至今；三旗共同游牧，不分旗界；然因其後三札薩克各自分駐之故（最初同駐於哈達瑪爾），轄地即稍有區別，如報放墾地，除少許不免糾紛者外，大都分別丈放及收款，即為明證。本

旗已報之墾地甚少，劃歸包五旗安等縣局管轄，尤以安北設治局所轄者為多。現有牧地，除一部份插花於陰山正幹以南各縣局中間外，大都在海溜圖西北，旱烏拉與狼山之北，遠至阿拉善邊境及外蒙以內（如昆督斯牧地），面積至為廣汎。故本旗之自然與人事，依然不脫中古牧畜經濟之窠臼，殊無近代景象。

3. 貴族世系與支派及著名王公之事蹟

自圖巴受封以至現任扎薩克林慶僧格為止，本旗貴族世系，已共傳十三代。據事官等云：該旗於光緒年間遭火，旗譜為之焚去，其後尚未重修，而遇民國改制，

一切有關譜系之比丁制等廢除，故旗譜不再重修。惟各

48

，自無人取來。前任札薩克現任烏盟盟長巴寶多爾濟，有兄弟三人，巴排行第二，原為喇嘛，其兄死後始繼任札薩克貝子；其弟尚在，與巴氏年相若，現分居，此為巴氏父子之一系。支派中無最親者。王公之事蹟，遠者尚未調查清楚；惟巴寶多爾濟已由副盟長陞為盟長，但其人穩健持重，尚保守而輕興革，故至今無若何特殊之事蹟表現。林貝子在一般守舊之蒙人中，乃一聰慧有為之壯年，然亦習於草地之僻靜優嫺生活，無進取心，目前仍坐待環境支配，無求改進之意念；惟其人在各寶兩方，均為綏遠之蒙漢人所重視，其事蹟猶待日後創造。

地理

第十三號

1. 地勢概況

2. 軍事要地

3. 旗界

地理

地理關於整個自然環境，其影響於人生者極大，最為顯著者，乃在決定一民族之生產方式，蓋若土地肥沃宜於耕種，其民族經過遠古進化之階段後，必然以農業為主要生產，吾國內地各省，即為一例。若地內蘊藏之煤鐵等工業原料，至為豐富，原則上又利於發展民族工業。至於當東西往來之衝道握各民族間交通之樞紐地者，又利於發展商務。如地方偏僻，土宜氣候惡劣，甚至有利長期停留於牧畜經濟者，吾國邊遠各地，即為一例；如綏蒙各旗之生產方式固仍以舊式牧業為主。雖曰_今材料學進步，人類克服自然之力量擴大，種種缺憾，不難以

偉大之人力而挽救之，然地于地理環境惡劣下之發展，
其人之智力體力，已難獲正當之發展及應用，長期受自
然支配之結果，遂使偉大之人力，無從表現，於是愈覺
自然力之偉大，而其人愈坐待支配矣。故影響可及由經
濟生產而至於政治、宗教、教育、社會、交通等諸端，
無不陳腐而落後。人類愈不思克服自然，則自然之魔力
益障礙一切，此所以蒙人至今猶大部空於草地，而厭惡
與外間之近代國流接觸也。

茲將中公獲地理之大概情形，略述於下，俾從此亦
可窺得其經濟政治諸端，可知其人民之故步自封，實自有
由來。

1. 地勢概況

本旗地勢，雖有山前山後之分，但除氣候有顯著之差別外，四境大都沙丘沙梁起伏，老虎邱之土堆縱橫，驟視之雖覺平坦，實則除高^沙等較低窪之處外，不易常見平地；但若以地理上平原之定律繩之，則本旗除少許山脈地帶外，仍不失為蒙古高原中之平原。

本旗北接內外蒙間之瀚海，西鄰阿爾各旗之戈壁，敬境內普遍為沙漠地帶，殆無所謂膏腴之土壤；沙梁沙邱，固極普遍，沙河之數目亦多。不過沙梁沙邱，常有植物，沙河亦間生牧草，自均不能視之為沙漠。真正之沙漠區域，其最著名者有二：一在旗境西南，與阿拉善

西，與外蒙土著圖汗部接壤。曰果勒烟戈壁，兩處戈壁，均佔廣大面積。

河流與湖泊，實無甚可誌者，海溜圖河東南距黑沙圖一百四十里，自北勢向南流，在海溜圖附近，雖常有少許之水流，但未至烏爾腦包，其水即已滲入沙內，實無可資利用者。像洪果爾河（東南距黑沙圖七十里）與博爾罕圖郭勒（在旗政府與王府中間）等沙河，只夏季發雨時有水，雨過後水即逐漸滲入沙中，不久依然滴水無存。狼山北麓之錫喇木倫（錫喇木倫有二，另亦在四子王旗境），常有少許之山水存流，其下滲為錫喇木倫泊。此外

別無有水之河流。至於河河，距為西北高原地帶，內陸
流域特有之產物，但本旗因滿水河流極少之故，以致湖
泊亦成稀罕，除錫喇木倫泊外，善丹廟西北約百百，有
奔巴圖蓋池（其詳見本旗會同報告礦鹽節）；狼山西北麓有
泊曰恩格里；其他即無可記者。

陰山正幹自賀蘭山北端入經蒙境，轉向東行，其間
在本旗與西公旗境內，與本旗之關係密切者，首推狼山
，亦曰狼子營山，最高處亦不過數千尺，當旗政府西南
，在臨河縣之北境，一般談地理者，累誤以該山產肉苳
蓉著名，實則從秦之產地，遠在莫西北二三百里之沙漠
中。狼山以東，山脈若斷若續，比較稍有高度者，為旗

政府尚約九十里之旱烏拉，在五原縣北部。再向西則山脈益隱顯不定，直入莫公與茂明安等旗。陰著之狼山旱烏拉而外，陰山支脈之烏拉山，仍為三公旗所共有（其詳見西公旗調查報告）。至於境內之小大沙梁等，為數甚多，但高度均極有限，一一從畧。興山脈有毗連關係之要隘，為通五臨各縣之溝谷，自臨河縣西北以至五原縣東北，其間大小口子，不下數十，以臨河縣東北之狼山口子及五原縣西北之旱烏拉口子最為重要，亦惟此二口子有大道可通本旗草地。

水井及飲水地，本旗比較缺乏，旅行者若不知水井所在，即感特殊困難。在四境之交通路線上，每一停留

住宿之地，均有水井其詳見本報交通報告；其他各地，水井之數目亦多，但只土著蒙民熟習，外人知者較少。

之 軍事要地

軍事要地未經勘察，比較明瞭者，如通五臨各縣之旱烏拉狼山等口子，均極重要，民國二年外蒙赤黨南下至本城以後，即分三路前進，一由狼山口子往臨河，一由旱烏拉口子赴五原，一經現有安北黑沙圖間之汽車道而取安北；不過黑沙圖非軍事要地，只其南數十里之伊瑪圖山勉強可守。其次本城與外蒙接壤之邊境，不乏小山沙梁，亦當有可利於設防者，惟在未經詳細勘察前，不易知之。

三公旗牧地，原未分界，若與三旗之外鄰言之，則東南二部份，接連茂明安，歸化二縣特及達拉特，杭錦等旗；若僅以本旗之疆界而論，除東、南為其他三公旗之牧地外，北接外蒙，西鄰阿拉善旗，東北與西北，亦與外蒙為界，西南毗連阿拉善與杭錦二旗，全境東西斜長六七百里，是皆斯除外南北寬約三百里，牧地之廣，為烏盟各旗冠。

4 氣候

全境氣候，亦有前山後山之差異，前山與各縣局接近，或已開墾，氣候比較溫潤，雨量亦多，雨雪之季節

較晚。後山地鄰瀚海，風沙極大，且幾日日有之，少見
間斷，尤以夏冬為最。夏季五六月間，尅可稱為雨季，
但所下雨量不多。空氣新鮮乾燥，各種病菌，不易傳播
夏季室內氣溫最高時亦不過華氏表八十二度，低時在七
十二三度左右；室外氣溫，有時高至百度，但早晚之變
化較大，往往相差二三十度。雨雪之季節極早，舊曆中
秋前後，地面可見積雪，氣溫之低，能至零下五十度，
為經蒙各旗中之最寒地帶，冬季之長，幾達亦月，實為
本種氣候之特點。

實業上

第十四號

字貝業上目錄

1. 牧畜

2. 墾殖

3. 農業

4. 林業

實業上

實業為國家民族之生命，實業之進步與否，國家民族之強弱繫焉。彼西人幾經產業革命，生產突飛猛進，乃有今日之強盛。反之世界弱小民族之被奴^後，弱小國家之被列強侵掠，乃由實業不興，生產之方法窳敗，不能保持自給自足之國際經濟，不能有其民族工業耳。

蒙人之實業狀況，恰與列強之猛進生產事業相反，列強幾經產業革命，而蒙人之經濟，至今猶停留於牧畜時代，相距誠有天淵。夫實業既為國家民族之生命，故凡百事業，俱以之為基礎，實業長期停滯於舊領域中，毫無進步，其他各種事業，自亦不能望其合乎潮流，適

應需要。有此種種因果關係，遂造成蒙人一切皆不施落
後之狀態。故欲使蒙人漸登於近代之林，對於為百業基
礎之實業，自非先促其進步不可。

56
本旗實業所關之範圍，有牧畜、墾殖、農、林、工
商，以及礦產、鹽業等種種，但為蒙人經濟之基礎者
，仍僅為牧畜，捨此以外，關係俱鮮。蓋本旗蒙人從墾
者極少，而因墾殖所發生之利益，多為王府及一部份蒙
人所佔，真能及於大多數蒙人之利澤，有若鳳毛麟角之
稀罕；至其害處雖多，但時過境遷，而牧畜猶有其地，
故已不再思痛矣。農林之利，亦僅少數人知之，少數人
獲之，與佔絕大多數之牧民，無甚痛癢。工商二業，誠

為蒙人所需要；但蒙旗草地之工商範圍，亦殊狹窄，蒙人不但機械工業無所知，即手工業亦無甚可資稱道者，製革揉皮製奶食等，原為蒙人故有之手工業，姑不論其良窳如何，而其為手工業則一；但至今製革揉皮，常僅漢人，即此等極簡單之手工業，蒙人亦似乎厭倦！至於商務，理應為蒙人重視，蓋其日常所消耗之煙茶糧布等，實非自外運來不可；但經營草地商務者，仍盡為漢人，販買販賣，均出自彼等之手，蒙人成為純粹之主權而已；是故稍知商業與蒙人關係重要之蒙旗領袖，乃下令保護草地貿易，對商人不作意外加徵或無理侵擾；其蹣

跚從事，惟稍是國音，除聽從事官兵丁等壓迫商人外，

歷年加重商票捐並其他地域等之限制，以增商人負擔，彼輩不知商人之目的，自在營利，增重其捐稅後，輾轉乃仍駕諸蒙民矣；若夫對草地貿易，加以獎勵監督，而力促成互利與發展者，則今日各旗尚無此種遠大眼光之領袖。礦產之開採，原為蒙人所反對，故目前各旗之礦藏如何，大都諱莫如深，不肯為外人道。本旗之礦產，更未經詳細調查，亦絕對禁止開採。即其他附產之藥材等，同樣聽其毀去，不加珍重，言之殊為可惜。獨對鹽業則尚不迷信，自採自用，無求於漢商搬運，實可省若干消費。

實業與本旗多數蒙人之關係，既有如上述，而窳舊

落後之情形，實亦不難窺得，發展和改進蒙旗之實業，已成公認之急需。但就本旗而言，自應權衡輕重，先後進行。所謂權衡輕重者，實應着眼於大多數人之利益，一言以蔽之，宜先求牧畜事業之改良耳。然蒙人受治已久，凡事坐聽支配，猶慮隅越，若令其自動改良牧畜，殆不可能，故此種繁雜工作，惟有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機關與蒙旗當局聯絡進行，始有效果。墾殖農業暫時與本旗之直接關係太少，而本旗未放之地，多不能墾，故就本旗而言，其改良與發展等，似可較緩。至於林礦工商等，自應同時改進，逐步求效。

58
能隨時代潮流以求進步所致，故改良與發展蒙旗之實業，自刻不容緩。今後若干時日內，賢明之蒙旗領袖，實應與當傾誠合作，而為多數蒙人之經濟生產，求得相當之進步，庶幾蒙旗幸甚，國家幸甚！

茲調查本旗之實業情形，並畧誌管見如下：

1. 牧畜

牧畜事業之基本條件，在於有廣大之牧區與優美之水草，此在蒙人之舊式牧業生產，尤顯示其特殊之重要性，捨此牧畜經濟即難維持現狀，至於欲期繁榮，則相去愈遠。

本旗因自然與人事等關係交相為用之故，迄今仍保持廣大之牧區，較之其他二公旗，誠不可同日而語。但自然關係之阻碍墾務，其對於牧畜事業，亦非良好現象，蓋凡不能墾之地，供諸牧畜之用，亦自遜色，故本旗牧區之面積雖廣，而水草之情形，則殊難令人滿意。查牧區水草情形，大概可別為二：旗政府西北一帶之廣袤地段，沙丘甚多，氣候暑寒，即普通稀疏短細之牧草，亦不易生長；在此種區域內之植物，老虎印（即所謂「駱駝刺」，或曰「白草」，蒙人稱之為「布達」）與加干佔絕大多數，生長老虎印之地，尚雜生少許細草，生長加干者，乃為近乎「明沙」之地帶，除雜生少許老虎

59

邱外，其他普通牧草，極不易見。在旗政府東南牧區內，雖亦多沙邱沙梁，除老虎邱仍佔相當勢力，低窪之地，盛產織萁外，一望概為稀疏之普通牧草，加干則告絕跡。旗政府南北一帶，為此二種牧區之交流地，其間無加干，以老虎邱沙堆最多，普通之牧草亦有。

水草之情形，既如上述，故本旗各種牲畜牧放，大抵因水草環境而有顯明之區分：西北一帶之住戶，以養駱駝為主，因駱駝嗜吃老虎邱，亦可吃加干之葉，此等草類，俱成為駱駝之獨特食物，其他各種牲畜，有的嗜好不同，有的根本不吃老虎邱和加干葉，加以駱駝耐寒，故對適應氣候，亦比較他畜為優，是以成為本旗西北

一帶之主要家畜；至馬牛羊等雖亦牧之，為數甚少，不過藉之供生活之需要，為輔佐耳。旗政府南北地段，為各種牲畜混牧之區，而大致又以馬牛較多，駱駝次之，山綿羊較少。東南與烏拉山等地之放牧者，又專以養羊群為主，馬牛次之，駱駝則甚稀少，有者亦不過數頭。因受水草環境之左右，而牲畜之蕃殖地帶，遂判然有別，此殆為本旗之牧業一特徵。

自民國二十四冬之大雪成災，至去春之風雪繼續肆虐後，蒙人之牧畜經濟，大受打擊，尤以牧羊為王者，損失愈大，當時咸認為綏蒙各旗欲恢復前此牧業之概況，誠非易易，初不料有去冬皮毛之價格突漲，以魁此故

後餘生也。查去冬以前數年間，皮毛之價格甚賤，不但以牧畜業為生之蒙人，深感痛苦，即經營草地買賣之漢商，亦莫不長吁短嘆，太有不能支持之勢。不料去冬之皮毛價格，突然猛漲，皮價較前增約二倍，而毛價且漲至四倍以上，破近年未有之記錄！雖然此次皮毛之漲價，乃突而其來，草地交通不便，商情閉塞，以致大部分利益，俱盡為漢商所獨佔，蒙人能受實惠者，僅為少數；但放牧者受此一番刺激後，一種興奮之情，自不可遏，而實際亦已保證今歲皮毛之高價格也。本旗西北部一帶之蒙人，因以養駱駝為主，在去春以前，所受雪災之損失，原比較經微，而駱駝又能產大批駝毛，故受毛價

上漲之實惠甚大；且今隻駱駝本身之價格，亦增二倍有餘，目下優良驃駝，每頭值三四百元，實前此所未有。至於其他各地之放畜者，其情形雖一般較西北部之住戶稍差，然若現有皮毛之價格，倘繼續能維持三年，亦各恢復元氣而有餘。此種皮毛起價之因素，實為繁榮牧畜事業之良劑。

牧民之生活，約別為自牧與僱傭牧兩種，自牧乃經營自己牲口，或向富戶領來牲畜放牧，牧民對於牲畜之出產，仍握有支配權者，此種牧民之生活，與一般農人無異，蓋不外一種隨家庭經濟為轉移之自主生活也。至若僱傭牧乃出薪招僱牧丁，或為差徭性質之賦役牧，此

61
等牧丁，或接受一月三四元之薪金，另由牧主管飯食，或純為義務性質，只於放牧時取得飲食及少許之帽鞋衣料等。一般牲畜過多，不能自牧者，常僱人牧之；王府所有之牲畜，即為賦役牧，而歸其直屬奴才與各蘇木輪派之人所牧放。

在自牧中有領人牲口放牧者，此種被領之牲口，幾概為山綿羊，其辦法牧民代畜主放羊，而取得其全部之毛產量與一部份奶產量，若羊每年生兩羔，放牧者與畜主平分，但每羊年產一羔時，仍歸畜主，故其結果放牧者利羊毛羊奶等產量，而畜主則利羊之蕃殖，在此交相為用之下，代牧之辦法，遂告產生，毛價甚賤時，放牧

者所取之值，極為有限，但此亦係救濟窮苦失業蒙人之辦法，實亦不可漠視。

由游牧而趨於定牧，乃為游牧事業之初次進步，曾有人主張特加獎勵。不過本旗牧區之範圍甚廣，人口稀少，水草亦甚平淡，故除居於烏拉山左右之一部分牧民已改定牧，且多建土房居住外，山後之全部牧民，仍為游牧性質，但此種游牧，無形中亦常有範圍，蓋某戶冬住某地，夏遷某地，彼蒙人類能道之，非如一般意想逐水草隨牛羊而遷徙之甚也。

蒙人放牧牲畜，大致自由，旗政府不加管理，亦毫不干涉。惟對於旗政府與王府，負有難派義務，此在差

徭一節中詳述，斯不另誌。除一切攤派而外，即無任何牲畜捐，亦不須出水草銀，較之漢商之附牧者，少此一層負擔。

但本旗之舊式牧畜事業，概聽自然環境之支配，實乏善可叙，若遇水旱風雪等為災，惟有坐受其殃，此種過於依藉自然環境之牧業，實有亟需改良之必要，改良之法，簡而言之，不外先自防疫選種與改善飼養及管理等之方法入手，防疫必採新式方法，可由旗政府與蒙綏防疫處聯合辦理，俾先鞏固現有牧畜之基礎；選種乃為改良種畜之初步，蓋以牧畜之範圍過大，改種一時不易收效，故惟有先自選種入手，較易普及；改善飼養及管

理等之方法，仍不外為牧畜事業添一層保障，而減少牲畜不必受之死亡，譬如貯存乾草以救饑，培植森林畜舍以禦寒暑，儘可能地使牲畜保持清潔以減少其疾病而增優畜產物之質料等，均為目前可以進行之事。至於改善牧草，附營農工業等，乃係初步改良牧效後之事也。

2. 墾殖

由牧畜而實行開墾，進至農業時代，為任何民族之進步表示，蓋其經濟形態，已得着一種變革也。但若以不事耕作之本族蒙人論之，則非但不因開墾而求得經濟之進步，反因此影響牧畜，此殆由於蒙人僅報墾而不自

茲先將本旗歷來已報墾地及已放未放等之情形列表如下，然後再逐一說明墾殖之自然環境與人事等，庶有所憑藉，俾易解釋：

地名 轄縣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未放地數 備考

千文汗葛 魯台地 九百三十餘頃 九百三十餘頃 無 清末所放之地為本旗最初之報墾行動

西界牌地 包頭 五百餘頃 二百八十三頃 二百餘頃 已放地為民國二十年以前之原報地

奈太地 安北 一百一十餘頃 一百一十二頃 無 亦為二十年以前之原報地

小奈太地 安北 一千零五十頃 六百九十八頃九十一畝六分 三百餘頃

莫林河 安北 三百頃 一百二十二頃 一百七十七頃 九年九月報墾二十年九月開文餘地均無人領

狼山灣圖 密蓮等地 臨河 一千三百餘頃 一千九百餘頃 無 該地為中西兩公旗共有除放足原報地數後又續放六百餘頃

總計 約四千八百頃 約四千一百頃 約七百頃

上表總計報墾地數為四千八百頃左右，已放者約四千一百頃，未放者約七百頃，其中狼山灣圈密淖等地，為本旗與西公旗所共有，故實際應於已放地數中，減去九百餘頃，結果本旗已放地頃數，約為三千一百~~頃~~。在此三千一百頃已放之墾地中，由本旗王府及前山蒙戶向墾務總局出資領回者，亦有四百餘頃；加以歷青荒蕪等之結果，本旗每年能收歲租之地，實不過二千頃。

民國十幾年間，東公旗報墾烏蘭以力更地三千三百餘頃，本旗以該地乃為三公旗所共有，遂聯絡西公旗起而反對，雖經墾務局派員勸令本旗與西公旗共同備文報

墾，終以界址不清為辭，推諉已久，因之無形停頓。

未經墾墾之地，有王府之私墾地，有本旗屬于前山，
蒙民之戶口地，合計約為三百頃；其有靠近墾區範圍或
報而未墾者，近年本旗亦曾自動開墾，但以土質不佳，
並無成績。所有海溜圖河以西之本旗大部轄地面積，均
多沙梁沙邱，氣候亦較寒冷，故迄今仍為純粹之牧區，
似無開墾希望，將來縱欲勉強開墾，亦宜先擇地試辦，
若冒昧從事，恐多失敗成分。

64
已報墾升科之地，完全歸各縣局管轄，未設管墾機
關；王府之回領地與私墾地，則由林貝子委老事官智光
常駐安北經理，在安組織運糧局，每屆收穫之期，由王
府遣派汽車駱駝等前去運糧；運糧局純為經營王府私產

之機關，與旗政府毫無關係。旗政府只派人徵收歲租銀，而無可資管轄之墾地。

本旗轄地面積之大，冠於烏盟各旗，但考查其墾殖情形，將所有放墾地，回領地與私墾地等合計之，亦不過三千四百頃，而近年可資耕種者，更遠遜於此數，故綏墾在本旗之成績，並不算佳。考其不能發達之原因，不外受自然環境與人事等之限制，三公旗之牧地，在昔雖未明白劃分，但因各旗前中後之地段，無形中遂將領土主權大致確定，除無一定之旗界，故不免有少許土地如烏蘭以力更等地權不能釐定，報墾時難免引起糾紛外，其他經歷年所者，由各旗分別報墾，進行均甚順利。

在此地核大致確定下，本旗所擁有之土地，確有開墾價值者，僅為靠近西公旗之一段，故或與西公旗聯合報墾（如狼山灣圖密綽等地），或單獨報墾後，劃歸包安等縣管轄，已報之墾地中，水地佔極少數；可以利用渠水者，較水地為多；可以利用山水者，則更多於渠水地，如著名之小奈太墾區，即利用山水灌溉；但純粹之旱地，或為渠水山水等灌溉所難及者，仍佔大半數。墾區之氣候，雖比較溫和；然除水地而外，土質亦均中下，灌溉所及者，每畝能產食糧五六斗以上，一石以下，但純粹旱地，常成不收現象，豐年不過畝地三四斗。目下因地方安定，墾區之情形，可謂良好；只以差徭繁重，

農民亦多呻吟叫苦者。

至於未墾區之土質，氣候與水利等，可云一無所長，境內長期存水之河流與湖泊，極為稀罕，偶然發現，亦在本旗西北部之荒寒沙漠區，絕無可資水利應用。本旗草地氣候之寒冷，被列為綏蒙各旗之冠，利於植物生長之季節甚短；而因雨水稀少之故，即本地原有之牧草，亦常不能有滿意之茂盛，何況更無耐性之五穀。土質既淺且劣，除老虎邱織莖等之根莖入地稍深，能固着若干細沙成堆外，其他普通牧草，均入土甚淺，往往被大風刮起。以如此之自然環境，而繩之以耕作之條件，似本旗未來之墾殖，仍只有側重已放之地與墾區附近之插

66
可望之希望殊少，此為本旗墾務不發達之第一原因。

當清末實行由國家辦理綏蒙墾務時，蒙人即持反對態度，貽誤開始勸墾，原擬由烏盟入手，而烏盟各旗王公，竟聯名反抗；及伊盟報墾仗地已趨熱鬧，烏盟各旗，猶固執不稍聽勸，其後清廷乃派肅親王前往各旗逐一開導，並動以利害，說以威信，各旗當局始勉強就範，開始報地，此為辦墾初期人事上之障礙。本旗因環境關係，風氣原較烏盟其他各旗尤為落後，不但初期反墾時，成為主角，嗣後行文報地，仍不痛快，巴王父子，至今亦反對開墾，對蒙人之易牧為農者，從無良好印象，

旗政府最高當局對於墾務之態度如此，自能阻碍其進行，此為本旗墾務不發達之第二原因。

實則放墾對於各旗札薩克較為有益，對於一般蒙人，則害多利少，蓋蒙旗之領土主權，已成為札薩克一人一家之私產，凡因墾務上新收入之利益，歸於王府者大半，歸於旗政府者極少。且旗政府縱有新收入，亦只足供事官以下應差人員比較舒適之生活，其攤派於民間者，因此減少有限，甚或因墾務上之收入，致誘導新式消費，旗政府不能似過去之守窮，於是向民間攤派者反增。每放墾一地，即驅走此地之蒙民，使之失去良好牧地，不得不向較荒寒之地遷徙；當時雖有劃留膳召地與戶

口地之規定，除膳召地確經劃分，以後仍經勅令保留，至今各召廟之墾地，甚為有限外，至於劃留戶口地，或因蒙人不習耕種，自動棄權，甘願另徙，或因放墾時言行相違，戶口地成為有名無實，故蒙人知地利益者，仍向墾局領取，所謂戶口地，並未按戶保留。在此情形之下，蒙人所感受者，除被迫遠遷，牧地日促外，既不能分絲毫荒價，亦無長期之歲租，享之不平，無過於此。夫滿清之優遇王公，原不惜囊括內地民脂民膏，以做收買少數蒙人之用；一旦能自蒙地取得收入，自惟有仍撥歸扎薩克王公等享受，何愛於民，如牛如馬之一般蒙人，只受墾務之害，而不知興墾之利，無怪其視墾務如毒。

蛇猛獸，非反對何如？然札薩克王公之流，本身已享受放墾利益，而仍持反墾態度者，則因習慣既不相容，而又認為報墾以後，地歸漢人，減少自己之轄境，故不如保持牧畜之為愈也。倘於最初辦墾時，即立有完善之放墾章程，而能嚴令執行，不稍漠視，代蒙人保有優長而足資生活之戶口地，逐漸獎勵和誘導從事牧畜之蒙人，自動耕種，則今日綏遠之墾務，必較現狀有異；而本旗之放墾成績與墾區情形，亦不如是之暗淡矣！

3. 農業

蒙人久習游牧，厭惡農業。游牧之生產，乃自給經濟中之最簡單者，婦兒亦能操持自如，不感吃力，故蒙

68

旗之丁壯，皆閒遊成性，在家亦惟坐卧勞動之時極少。若改習農業，則既耕既種，必依時令，稍事延緩，即致歉收；若仍不勞動，必永無生產，雖曰舊式農業，其收成仍靠天時為斷，但勞動力與生產量，實有相當比例。蒙人既有不勞而獲之牧畜生產，可以維持生計，可以苟延歲月，此乃歷代相傳，養成多年之習慣，除非受環境特殊限制外，彼等決不輕易改業。故至今除雜居墾區之蒙人外，實際從事耕種者極少；即有戶口地，亦佃與漢人或僱漢農經營之，仍坐收其不勞而獲之利益而已。

本旗與農業發生關係之蒙人，除王府而外，概居於前山，共計不過數十戶，亦分自耕佃耕與僱耕等種種，

自耕者雖有之，但其為稀罕，殊不足稱道，只表示本旗之蒙人，亦有懂耕種者耳。僱耕較自耕為多，但以連年收成不佳，僱農化消甚大，而攤派亦重，故凡僱耕者，概為保持產權，不僅靠農業收入者為之，否則僱耕之收入，反不如佃耕可靠，有賠本之虞；佃耕雖收入仍不可期，但可免僱農費用及減少一部份攤派，故出之比法者為多；然自綏遠省政府免去本旗蒙人耕地對於縣局之攤派後，則僱耕之情形一變，收入較佃耕為大；不過如王府等保有大批土地者，則仍非佃耕不可。

凡係本旗保有土地之蒙戶，均有耕地一頃以上，但

耕，則與自耕之漢農近似，除極少之戶口地外，依然負有縣局之地方攤派，每項年約出各種捐稅五六十元，戶口地則竭矣。僱耕除攤派照出，每年僱一農夫，約需工資六十元，連飲食煙鞋錢等，每農夫之開消，當有百元，故地主之負擔較重，荒年往往賠本。佃戶又可分種種，普通常採取分收農產品辦法，地主得三成或四成，下地亦有得一二成者，餘歸佃農；而對於縣局之攤款，是否盡歸地主或佃農，或主佃各半，則在佃租時歸定之；大抵主佃各半者，即採對分農產品辦法，但必須為上地；餘多按成分担。另有佃耕方法，規定佃農每種地一頃，年出銀若干與地主，而攤派概歸佃農，此種佃租之價

，上地每頃約須二百元，地之等則愈下，佃租之價愈低，此在漢人中行之者較多，因漢戶地主土地廣大者，利於收入現銀；蒙人俱需要農產品之收入，故常採分收農產品辦法。

本旗蒙人之土地，多有向墾務局領回者，戶口地極少，私墾地亦只王府有之，但回領地與私墾地，均須出縣局之地方攤派，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本旗除少數戶口地外，所有王府與蒙民之回領地私墾地等，均按各縣局之徵收辦法，繳納捐稅，已王父子及有地之蒙人，感覺此種擔負可厭，認為土地原為蒙人所有，而回領地且

經過一竟出資領回，似更為蒙人之地，殊不應再對縣局

繳納負擔云。彼等將墾地已成公地之意念抽去，墾地對於省稅地方稅之負擔，亦置之不理，故顯示不平，常要求綏遠省政府蠲免其土地之負擔。民國二十四年冬，林見子又在綏垣面謁傅主席，申述蒙人之種種痛苦，請求免去回領地與私墾地之攤派云。當時茂明安旗亦同樣有此要求，省政府冀優待蒙人之對策，遂於當時下令免去該兩旗回領地與私墾地之地方攤派，交各縣局執行。安北設治局長陳國禎奉令後，以為蒙人之回領地與私墾地甚多，若寵統令行蠲免二種土地之攤派，若他旗起而效尤，則各縣局之地方財政，一時必不堪設想，故呈請省府收回該項命令。省府已令文既下，威信有闕；但對安

北局長所陳意見，亦認為頗堪注意，後乃設一轉圜辦法，謂歸免中公茂明安二旗回領地與私墾地之權派，乃為獎勵林齊二札薩克贊助某項事件有公云。其後果無他旗再事要求，不過本旗之蒙地，則從此無任何攤派矣。

蒙地之農產物，有糜、穀、莜麥、小麥、蕎麥、大麥、豆類、麻子等種種，以糜穀兩類佔大多數，莜麥、小麥次之，其他各類又次之。大抵能遇水之地，種麥者較多，種其他各類，生產量亦多；旱地則以種糜穀為主，種麥豆不易生產。

烏拉山前色頭附近之土地，或利用山水，或開渠灌

溉，水利尚較方便；安北設治局所屬余太與小余太等堡

區，一部份土地，可利用山水灌溉；除此以外，即多旱地。至於其他之陂壑地，如臨河縣屬之狼山灣圖密淖等地，水利雖便，但均歸壑，與本族之農業無關，故不涉及。

農民所用之農具，普通不外犁耙，耕鋤、鉄鍬等幾種，俱係舊式，至為簡單，構造粗笨，工作力小，對於堅實之土壤，根本無能為力。通常利用輪耕種法，極少施用肥料者。其他選種防害等之設備，更有所不知。

4. 林業

森林之於蒙旗，乃為極稀罕之物，除壑區各蒙旗，晚年已漸開始培植柳榆等樹種外，若後山草地或河西之

沙漠地帶，迄今一望無際，從無林木觸入眼簾；各旗召廟或王府所在，亦有延成之一二株樹苗，或開始培植風緻林者，但因氣候特殊，培養者亦不得法，故尚少成功之望。

其實牧畜事業所依藉於森林者至大，不但森林可以調劑氣候，吸收和蒸發水分；夏季牧區炎熱，牲畜溽暑薰蒸，最易罹病，若有林木之樹蔭以資躲避，則牲畜之腦充血，肺充血等病，必能減少，如此庶可補救無牲畜之弊。然而蒙人不知其利，而蒙地氣候，亦不宜普通林木之生長；即有野生者，又常為附近居民所摧殘，故如陰山正幹一帶，據聞在昔曾有森林，今則童山濯濯，

一二株以資點綴者，亦不易覩。

本旗與其他二公旗所共有之烏拉山，獨以產天然混交林著名，雖曰烏拉山在安包等縣局境，與本旗之後地，相去甚遠，但因該山並未明白劃分，至今仍為三公旗所共有，故實際上本旗仍可支配。除烏拉山而外，其西面之旱烏拉，亦產野生松榆，王府常取來燃燒，不過所產林木之數量，不及烏拉山之衆，故外人頗少知者。西南境之狼居胥山，亦名狼山，遠看童山濯濯，難見一樹，但若入其積壑之內，亦能發現榆樹，但為數更少。善丹廟西北一帶之沙漠中，甚產一樹^種沙漠植物，蒙各_種加干_種，所佔面積甚大。此種沙漠植物，西北一帶之沙漠

中甚多，並非本旗獨產，新綏汽車道兩旁，自本旗善丹廟附近伊始，所經本旗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與新疆東部各地皆產加干。不過在綏蒙各旗中，實可云本旗之特有林木。在昔未開墾以前，沿五臨一帶之後套區域，亦產紅柳，報墾以後，紅柳漸被消滅，至今所存無幾。

可資敘述之森林地帶，只烏拉山與善丹廟西部之加干區兩處，其他旱烏拉，銀山與後套殘餘之紅柳，除將來再行培植外，現無注意之價值，故從畧。烏旗山之森林，有榆樺松栢等種種，原則上禁止採伐，但因附近居民漸有增加，燃料未免缺乏，故以採取枯枝為名，常可

藉故濫伐，而近年其他二公旗，且有因以森林取利者。

公然破取，至今使此綫蒙唯一之天然林區，亦已摧殘大半，除溝谷間常可發現成林之樹木外，其他各地，依然童山濯濯，或殘餘痕跡而已。旅行包五路時，順烏拉山南麓西去，若無人提醒，幾不知屏障路此者，即為天然林區之烏拉山，人為摧殘之力量，實大可畏，若復維持現狀數十年，有採伐而無培植，則烏拉山亦將與綫蒙其他各山脉類似，連點綴之林種，亦恐不易見也。

善丹廟西北之加干，僅此一種，並無他樹。加干成林非易，年長至為有限，但已經長成者，高約一丈至三丈，幹圍之圓徑，自四五寸以至尺二三，如此高大肥碩

之森林，宜乎大有用處，實則加干之木質太脆，不宜製任何器具，除其樹葉可以喂駝外，唯一作用，只有燃燒。加干供做燃料，則有種種優點：無煙、無臭、無灰、而火焰則大而猛，故巴王父子在西面王府過冬時之燃料，特派人遠至二百餘里駝運加干，蓋利其燃燒之長處也。本旗對於加干，不加管理，因本無甚用，聽人採取燃燒。此種高大之樹木，以生長沙漠之故，樹根著地無力，故常被大風吹倒；人若以兩手搖動，不久諸根之沙已鬆，即應手而倒矣。

於此有一足資敘述者，即肉蓯蓉藥材是。一般談地理書籍，均云狼山以產肉蓯蓉著名；今日報章新聞，偶

有記載此出產者，仍云狼山。實則菱蓉之產地，亦在善

丹廟西北各六七十里，與加干伴生，無加干處即無菱蓉

，距狼山約有二三百里。菱蓉有紅白兩種，白者較貴重

，而產量亦富。暮春長自加干區域（與加干究有若何關

係，須待植物專家考證），大者連底下一半，長約三尺

，圓徑二三寸，著沙土之部份愈大，夏季開鱗甲狀之白

色或粉紅色花後，即逐漸自動乾枯，不結實；明年又在

乾枯之菱蓉附近，另孳生長，而此已乾枯者，並不發芽

。查此類植物，乃為一種熱性大補藥，能止咳嗽。民國

八九年，曾由中公旗政府包給漢商魏某開採，二年以內

，採掘百餘萬斤，中公旗所收包銀，年雖不過二百兩，

採掘百餘萬斤，中公旗所收包銀，年雖不過二百兩，

因當時芙蓉價格，每百斤僅值銀十五六兩，故魏某除開
消工人費用外，並無若干剩餘。嗣後中公襍當局據報善
丹廟一帶風沙甚大，路乾常有死亡，誤被喇嘛指為開採
茯苓之過，巴札薩克遂下令取消魏某之包採權，聽其產
品乾枯，不再讓人採掘。民國二十年，芙蓉價格，每百
斤值洋二百元，當時漢商垂涎此利者甚多，奈中公襍當
局迷信風水之故，甯願資棄於地，終未允任何人開採。
目下芙蓉市價，每百斤值洋五六十元，倘能開採，實為
一大收入；否則聽其乾枯，至覺可惜！

實業下

第十五號

實業系下三編

5. 礦業

6. 工業

7. 商業

8. 畜牧出產品

5. 鹽

本旗之礦產，未經專家考察測量，種類若何，藏量若何，均無從知之。但甯信其有，不虞缺乏，狼山、烏拉山之煤礦，久已膾炙人口，惟無詳細之調查與統計，故究有可供採掘之煤若干，實難估計。五原縣城以北四十里之海氣口子山中，據煤工目察，謂蘊有煤層，但開掘二十餘丈，亦未開出。後經他人復測，亦謂有煤，又繼續開採，因見水而止，終未得煤。本可再作試驗，因事聞於本旗當局後，仍以迷信風水之故，遂禁止試探。

旗政府西北二三里與東南十來里，均有小山，俱名

博爾罕圖阿拉，有黑色礦質露頭，似可相信為煤礦。但表面所見者，絕不能燒，只不過與煤質相近耳，山內是否蘊藏煤礦，非經試掘，不能斷定。查蒙文「博爾罕圖」意指神聖，而「圖」乃漢文之「有」字，「阿拉」即為漢文之「山」字，故所謂「博爾罕圖阿拉」也者，乃為藏有神聖之靈山，絕不准人侵犯，雖取一大塊石頭，亦有被干涉之可能，該二處是否有煤，觀察既不足為憑，而試掘又被禁止，只有待諸異日考證。

除狼山、旱烏拉、及烏拉山等地外，本旗如博爾罕圖阿拉之邱陵甚多，是否有礦產蘊藏，均不得知。但除煤礦外，其他各類礦產，連傳聞亦無。

至於鹽池，本為西北各地之普通現象，蒙旗有之者甚多。本旗善丹廟西北約百里之地，有齊巴圖鹽池，為十餘大小鹽池所合成，最遠者亦只相隔二三里。該鹽池四季有水，鹽質沉澱水底，結成小塊，取鹽時，用器具將鹽撈取，置於池旁曬乾水分，即可運去。本旗蒙人，除居於前山一小部份外，均食此池之鹽；尤以旗政府與王府所消耗者，每年歸各蘇木派人趕駱駝載運，省去一筆大消費。該鹽池曩日無人管理，由蒙人自取自用，附近之漢商，則常以少許商品換之備用；自本歲以後，由札薩克指定旗政府打瑪兼筆帖式長及小學校教員阿卑咀管理，以後取鹽者，得先通知阿氏，並阿卑咀在善丹廟

附近住家，其兒又為善丹廟之呼畢勒罕，故在一方頗有聲望，以之管比蓋池，甚為相當。

6. 工業

機器工業，在蒙旗尚未萌芽，蒙人之工業，可資叙述者，只有手工。在手工業內，又可分出產品製造與少許之金屬手工業，其他之範圍更小。所謂出產品製造，即為標皮製氈及製各種奶食等，乃蒙人故有之手工業，不過迄今亦漸為漢人所代替，除奶物食品外，各旗蒙人，多僅逗留草地之漢人為之。所謂金屬手工業，又分銀銅鐵等種種，銀工業更多，操持此種手工業者，僅為極少數之喇嘛和黑人；然究其實際，不過謂有金屬手工業

之沾染耳。如他泥匠畫匠等，皆僱漢人。

揉皮即將蒙人每年出產之生羊皮，加以製造，以成熟皮，蓋蒙人平時宰羊之後，僅將皮陰乾或晒乾，以後大批硝製；但若進一步製皮，即有所不知。揉皮時利用小米（即穀米）與食鹽為原料，二者之分量，約三與一之比，共置於鍋中煮之，俟小米煮開後，即連湯質盛入大缸桶中，將已浸濕洗淨之乾羊皮，放入缸桶內，聽其相作用，約十餘日，即取出被揉之皮，洗淨並水，這皮質柔軟時，將高低不平之底皮剝平後，再用清水洗淨，利用日光晒乾，皮即揉成。此種揉皮所用之原料與方法，雖甚陳舊，仍不免傷及皮質，但已經一度改良；在昔

蒙人僅用酸奶揉皮，其對於皮質之損失更大，往往不能出售；今則除極少數蒙人揉自用之皮，依然採取酸奶為原料外，大多數蒙人，均採取已較改良之揉皮方法；此種揉皮方法之操作，本旗蒙人雖亦能之，但因設製缸桶等不便，故仍僱漢人為之；漢人則常寄居王府或召廟，器具由王府與召廟預備，原料亦出自蒙人，並供給米麵磚茶等食品，每揉皮一張，給工資一角左右。

製氈即將羊身剪下之羊毛，製成氈墊，此則本旗蒙人多自動操作，亦有僱漢人製造者。其法先將羊毛分別顏色，用彈弓彈開，使成撮之羊毛，互成一種物理的結合性，再利用舊氈，將彈好之羊毛鋪上使平，噴以少許

水分，然後中置一軸，將舊氈捲起，使新氈被包在內，用繩索捆緊，軸端各再繫繩，此繩之另一端，各縛於二馬之腰肚，二人上馬，驅馬拖此氈捲在平地往來跑動，約經半小時，捲內之新氈，已被壓緊，再打開氈捲，用剪切邊，使大小適合，新氈即成。亦有再在新氈上，用羊毛線縫成種種花紋，如此既較美麗，又能耐久。

製造奶食，蒙旗男婦均知操作，但主其事者多為婦人。此本主中饋之事，不能算為手工業，然有將奶食製成種種美觀樣式者，故勉可稱為手工。奶食有奶皮、奶油（即黃油）、奶餅、老彈子、奶酒、奶茶及酸奶等種。

於缸桶中，令其自酸（不酸者亦可，使酸為蒙人之習慣），視室內溫度高低，約三五日可得酸奶；取木棒入酸奶中攪動，約繼續攪動五六小時，使其中含有之油分，與奶分開，浮於液面，以手或器具撈出之（此即奶油，時已凝聚成薄塊）；將剩下之酸奶，傾入鍋中煮沸，使奶中含着之水分，與奶質分開；再取布袋或其他濾器，將水分濾去，袋內僅剩軟體狀之奶質（若加以糖質等物，即於此時混入拌勻）；取製奶餅之模型（樣式有種種不同），將柔軟體之奶質納入模型內，使型蓋壓緊，不久即出之，置於案板等器上，俟全部奶餅模型做就，即暴晒於日光中，勿使相連，約二三日，餅質硬化，再收

入室內，漸漸陰乾，奶餅之製造手續，至此完畢。其他奶食之製造法，俱甚簡單，故從畧。

蒙人日常所用之器具，多與金屬發生關係，隨身所帶之刀，自係金屬，即盃筷等等，亦皆銀物鑲邊，婦女所用之頭戴，更不外由金屬與珠飾合成，故有金屬手工業。金屬手工業之原料，概來自附近各縣局；其火力則不外利用羊磚，因所有各種畜糞，只羊糞結成之羊磚，火力最強。蒙人之思致，雖較單純，但因思想之範圍甚窄，故往往注意一項手工時，頗能竭盡心力，做到技巧，可資代表者，首推銀器，如婦女頭戴及盃筷鑲銀時，

常刻花紋，不亞於一般銀匠之出品；其次召廟所用之銅

鐵器，製造亦有精緻者。不過近年業金屬手工之漢人，亦常深入草地工作，王府與各大召廟，常有銀鐵匠逗留，故蒙人懂金屬手工者漸少。自從汽車行駛於各蒙旗後，本旗早已購有此物，至今蒙人中，却不少善駕汽車之工人，亦有稍懂修理機件者；此為一種歧形現象，本與工業無大關係，不過附帶提及耳。蒙古婦女，稍懂女縫，但出品甚粗澀。製靴或補靴，亦有能之者，不過為數甚少。

另有泥匠、木匠、畫匠等，任之者皆為漢人。凡漢人在草地業工者，往往春夏入旗，秋冬返回口裏，在本旗往來之漢工，多晉北代縣、定襄縣等籍，出口一次，

普通與不過賺三五十元，其生活情形至苦。

7. 商業

蒙人與牧畜為業，牧畜經濟生產之馬牛羊駝以及皮毛肉奶等，雖可以供人之衣食住行，形成一種簡單之自給經濟，但究以時代進化，社會變遷之故，人類之生活，逐漸提高，人類之物質享受，日益要求擴展更易，雖曰蒙人生長草地，與近代之社會潮流，與近代之物質享受，相距甚遠，不過無論如何，久已非其簡單之自給經濟，能維持其人族之生活也。在昔滿清禁絕蒙漢人之往來，獨漢商準許領票入境，自由貿易，已深感蒙人自身之出產，不足以維持其日常之生活，對於煙茶糧布及金

屬器具裝飾等，自非仰給於外來不可，而牧畜經濟之出
產品，亦有賴漢商轉運銷售，既不讓蒙人自由往來於省
縣，庶免薰陶漢族文化，以動搖王公制度之基礎，遂不
得不允許少數漢商入境，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不過當
時漢人之營業範圍及行動等，均有限度，尤以不得與蒙
人發生買賣以外之關係，否則嚴加處罰及限令出境等規
定，更為苛刻。

遜清末年，蒙漢兩族之關係，日趨密切，種種禁例
，逐漸失效，對於往來蒙旗之漢商的稽查，更見鬆懈，
而漢商在蒙旗之人數，亦大有增加。清室退位以後，民
國宣告成立，所有前朝之種種禁令，當然概歸無效，於

是蒙旗商業，曾得一度活躍。其後因外蒙累演政變，終至形成獨立狀態，更從事根本之排漢運動，此種運動在蘇聯煽惑鼓動之下，採取強硬殘暴手段，短時內即告成功，遂使漢人在外蒙各地經營數百年之商業基礎，一旦盡遭滅絕，而蒙漢間之貿易，至此遭受絕大打擊，其損失與影響，殆不可勝計！不過總蒙各旗之商業情形，則反因此轉趨活躍，商號之數目陡增，交換之物品，自亦隨之增加，尤以本旗毗連外蒙之故，是時遭赤黨殘害歧視之蒙人漢商，接踵徙入境內，其來也若潮，一時旗政府西北各地，頓成熟鬧之區，當局且驚且喜，且憐且怒，卒之順應逃難蒙人漢商之要求，聽其在境棲身，未頒

83
逐客之令；又因內外蒙當局鎖境嚴緊之故，亦未引起甚大衝突，此至少在本旗商業上，值得特加叙述者。

然自外蒙赤黨政府漸改變態度後，所有寄居境內之外蒙人，已陸續還回，至今所餘無幾，此為本旗商業上之打擊一。外蒙赤黨政府在蘇聯羽翼扶助之下，安內工作，已大見效，赤黨之統治基礎，實不易動搖，故一般仍思乘變而回外蒙之漢商，因戀戀不忘其外蒙之產業與經紀而逗留本旗者，今已宣告絕望，而本旗境內之人口，既漸減少，貿易情形，遂一變而成粥少僧多，自然難期發展，故有不少商人，偃旗息鼓而歸，另作良圖或另徙他處，此為本旗商業上之打擊二。去冬以前，皮毛

之價格極賤，因蒙地交通閉塞，蒙人頭腦守舊，對於皮毛賤價及滯銷等情形，不易知之，亦不甚相信，故草地皮毛牲畜等價格，一時不得如海關報告之漲低，在此種情形之下，漢商唯一避免虧本之法，只有相對提高其貨價，以圖彼此高價相抵，而從中取利；但以草地商號，並無聯合之團體組織，既成粥少僧多之狀，自由競爭，遂不免熱烈，於是累有商號，往往因虧本而倒閉，此為本旗商業上之打擊三。有此三種原因，乃致本旗商業情形，若江河之日下，若順水而推舟，較之十年以前，則大見遜色矣。然以本旗草地之範圍廣大，土著原有之人口較多，而牧畜事業亦比較發達，加以距各縣局市區又

84
遠之故，迄今商業狀況，比諸十年以前，雖大見遜色，
如此諸綏蒙其他各旗，則仍有可觀，茲詳述之如下：

本旗經營貿易者，概為晉北代縣等地之漢人；全旗蒙民，除有投資參加營業外，無一實際參與其事者。全旗商號之據點，以西北部之善丹廟，東南部之黑沙圖，最為有名，實則除善丹廟北約二里之却列烏蘭伊力更買賣區，有同興西、天義長、福聚長、廣義祥、天義厚等買賣十餘家外，黑沙圖只有公義德與福興堂買賣兩家，且均近年所設，即連其附近四五里之義生泰等三家，共計亦只五家，故黑沙圖不過以其他稅卡駐軍機關等著各，若論商業，實不足道。

本旗行商之據點，現依調查所及，約有善丹廟，黑沙圖各地，茲列表畧誌其情形如下：

地	名位	置商號數	備
善丹廟	在旗政府西北約三百里	十餘	買賣區在廟北二里許，各鄰列烏蘭伊力更
黑沙圖	旗政府東南三十里	五	
姆爾因欽	東距黑沙圖六十五里	三	在西路商道上
色多棒車喀	東距黑沙圖一百五十五里	三	在西路商道上
順德里烏蘭伊力更	東距黑沙圖二百一十五里	三	在西路商道上
烏尼烏蘇	東距黑沙圖一百一十里	數	在西路汽車道上
惱色泉	東距黑沙圖一百八十里	數	在西路汽車道上
小泉	東距黑沙圖二百五十里	數	在西路汽車道上

致

那 楞

東南距黑沙圖
四百四十里

數

在西路汽車道上

荷雅阿瑪圖

東南距黑沙圖
五百二十餘里

數

在西路汽車道上

烏布勒格

西南距善丹廟
十餘里

三

在橫貫本旗西北之通
外蒙大道上

溪奇勒格

西南距善丹廟
五十餘里

三

在橫貫本旗西北之通
外蒙大道上

烏勒圖格紹

西南距善丹廟
一百一十餘里

四

在橫貫本旗西北之通
外蒙大道上

巴顏奴 鄂

在旗政府西北
二百餘里

七

以志遠昌，忠厚和等
較久

阿波爾呼

在旗政府北偏西
約一百八十里

五

以福義堂開設年代
較久

海溜圖

在旗政府東南
一百七十里

二

上表所列之行商據點，共有十六處，在旗政府西北

尚有德成西等大買賣，不知設於何地；而旗政府東北各

地及其他區域，是否亦有行商據點，尚未調查明白。然

以此亦足證明本旗行商據點之多，遠非總家任何旗所能及，商業興旺之情形，由此即知梗概。表中所列之商號共約七十家；但此不過為具永久性之商業區域而已，實則各商號除就近營業之外，每屆皮毛收穫期或其他節令，常派出帳蓬，輾轉兜攬買賣，以同興西、德成西等商號而論，其派出之帳蓬，多時達十餘頂，掌櫃者與夥友等，各約百人；其他寄居召廟與流動境內之買賣，為數亦多，故不能以設於行商據點之商號，而據為本旗全部買賣之數目。若以帳蓬計算，小自一二人以上，大至十餘人之買賣，其總數不下五百家（王府收商票捐，即以帳蓬數目為憑據）；漢商人數，約在一千五百以上。

本旗境內之買賣，其開設之年代不一，若黑沙圖附近之義生泰，設立已有二百年，昔日在平津一帶，均負盛名；今則內部人事儘管變遷，商務亦衰弱到只能維持現狀，但對此一塊舊招牌，則永不放棄。同興西、德成西等字號，開設之年代亦久，且均經過極盛時期，財產各上過百萬；現同興西保有之資財，仍在十萬以上，德成西稍遜。其他各大小買賣，亦均有三五年以上歷史。各字號之資金，本無一定，年久者已不能詳攷，即以晚近所設之買賣而論，大約有銀千元以上，熟手掌櫃三人，即可成一設於行商據點之普通買賣；至於流動營業與肩担小販，其資本與人數，更不足論。

買賣之類別，大致就其出售之貨物，可別之為二，一為雜貨行，估買賣中之大多數；一為糧食行，開設者較少。兩種買賣之收入貨物，則大致相同，不過經營糧食行者，常多附帶抓羊紙。

買賣之內部組織，亦為股分制，分財股與身股兩種，担任財股者，出資不出力，近年王府與亭官等之有資者，常參加各買賣之財股，如黑沙圖之公義德與公義合兩家，均有王府之財股；又如海溜圖之公義合，乃以收水草銀商票捐致富之三馱子佔大部份財股。普通之掌櫃與成績較優之夥計，皆領身股，每人幾厘或一股（十厘為一股），最好之掌櫃，能領一股二厘，但此種人材極

87

少。一般大小夥友，每年工資，以十二兩紋銀為起點（無學徒），多者可至百兩（紋銀折洋照時價，目下紋銀六錢五，合鈔票一元）；而掌櫃等審察某夥友成績優良，而其人亦甚可靠，乃給若干身股，夥友已得身股者，謂之「領生意」，從此不再支薪，直接與買賣發生關係。故商號之組織，乃由財股身股與新僱之夥友結合而成。財股身股之分利權一致；不過買賣若經虧本，則歸財股彌補，身股不負責任。各字號之身股，往往多於財股。亦有掌櫃出資，而取得身股兼財股者。號內盈虧情形，如無意外，每三年結算一次。

雜貨行出售之貨物，不外綢緞、布疋、生煙、糖味

、磚茶、哈達、皮靴、飾器以及珊瑚飾品等，舉凡為蒙人日常生活所需要者，雜貨行視其銷售量之多寡，無不齊備；滯銷之物，亦可附帶代購，仍從中牟利。糧食行以出售白麩、炒米、小米等為主。二者之收入，俱不外為皮毛及牲口，有時亦收少許之黃油奶食等。

草地營業情形，頗不公平，所有各種雜貨糧食之價格，均較各縣局高出一二倍以上；皮毛牲畜等之價，亦常較縣局為高；蓋蒙漢人之商業往來，仍多採物物交易辦法，互抬價格，原則上兩不受損，若以現金在草地收集畜產品，反易吃虧。（本旗境內綏遠票及法幣雖均通用，但如各軍入境購買大批馬匹者，仍非銀洋不可，鈔

票購馬，價高三分一，反不易購好馬。不過在去冬以前，皮毛牲畜之價格甚賤，結果蒙漢人間於買賣上之鉤心鬪角者愈烈，漢商比較容易知外間行情之變化，故容易取利，然亦累遭失敗，常有敗後一蹶不振者。去冬毛價陡漲，蒙人不知，一般漢商，初亦茫然，故當時草地毛價照舊，如駝毛一種，每斤僅值五角，運至包頭後，賣至二元餘，故去冬皮毛漲價之大部份利益，均歸之漢商，蒙人所佔之潤澤較少。但今歲一般商人因受去冬之刺激後，根據原有行情，努力在草地收買皮毛，不料最近每百斤「淨底」（不滲沙土者為淨底）山羊絨，僅值價一百九十元，駝絨約一百四十元，羊毛約八十元，較之

去冬以前之價格，雖仍約高出一倍，但較去冬之價格，則已各減數十元，最近將來之變化，尚不可知。故漢商又逐漸恐懼，斯時正為蒙人之報復時期也。目下山羊皮每張價值三元，綿羊皮約為二元，比去冬行情，尚未少減。至於牲畜，價格上漲最速者，惟有駱駝，最近優良驢駝，其價每頭在三百元以上，較去冬以前，幾漲三倍。山綿羊之價，較前約漲三分之一。馬牛價格，所漲有限。

商人藉以運輸者，俱全為駱駝，用大車者極少。近年黑沙圖有利民汽車行與王府之汽車往來，當皮毛價緊時，亦有僱汽車裝運者。不過駝用價格，遠省於汽車。

所以即黑沙圖附近之商人，亦以駱駝運貨為主，其他根本不知僱用汽車，不能僱用汽車者，更不足論。

商號出與本旗王府之商票捐，自今歲以後，改為五十元，二十五元與十三元者三種，領票以張蓬為單位，六人以上之買賣，限令領頭等票，三人以上者為二等，一二人者為三等，其詳見本旗之財政報告，王府收入項目中，此處從畧。綏遠塞北關所徵之稅則，大致如下：

駱駝每頭徵稅二元，馬牛各一元，羊二角；羊絨駝絨每百斤征稅一元八角，羊毛每百斤征收一元二角，羊皮估價，每值價一元，納稅洋三分。此外尚有蒙古行之攤派及住店費牙稅等種種。

五、墾牧出產品

蒙旗行政範圍，甚為簡單，凡有稽查，比較容易，故若對於一旗之墾牧現狀，倘旗政府嚴格限令各蘇木調查，實不難取得較確之統計數字，如在昔比丁制未廢時之調查，丁壯然。但以旗政府對於墾牧出產品，均聽其自然，對於墾牧出產品之數量，更不圖知悉，每年對各蘇木實行攤派時，僅以蘇木為單位，畧加考慮，支配某蘇木派牲畜或現款若干後，即交由該蘇木章蓋辦理，蒙戶之實際負擔，又由蘇木章蓋全權詳細分派。蘇木章蓋對於其本蘇木墾牧出產品之情形，自然大致明瞭，但因各家究有墾地牲口若干，不必向旗政府具報之故，亦不必一

90

一考察，列為統計。且墾牧出產之數量，原係年有變更，即加統計，亦有所困難，何況更不統計乎？此所以致調查墾牧者，有無從入手之感；勉強為之，亦惟有詳查各種不同之情形後，再加縝密估計，使適合於代表調查法而已。

本旗王府與蒙人所有之回領地與私墾地等，共約為四百五十頃，此等墾地中，旱地佔絕大多數，但因墾地採輪迴墾青耕種者為多，水地只須能經澆灌，即年年下種，故結果水地耕種之比數，較旱地耕種之比數為大。在四百五十頃墾地中，每年能夠耕種者，最多不過一百五十頃，在此耕種之墾地數量內，旱地約佔三分二，水

地佔三分之一。水地之產糧數量，每頃平均約為六十石（每畝六斗），五十頃水地，年產雜糧約有三千石；旱地每頃平均約產糧二十石，則一百頃旱地，可產雜糧二千石；水旱耕地共一百五十頃，約計年產糧五千石。此種估計數量，乃就一般之水旱地出產而言，除却旱災水雹等災不計外，在安北包頭一帶之土地，其出產情形，大致如此。

至於牧出產^畜品，乃本旗大多數蒙民最重要之生產品

，亦即本旗大多數蒙人最重要之資財，故其關係本旗之民間經濟，極為重要。但近數十年來，比較不易產生，貧富不均之牧畜經濟，亦因種種關係，而有貧富懸殊

之現象，富者畜群萬頭，貧者不過數十，甚至連數十牛羊亦無，專靠經營富人之牲畜為活者，亦大有人在。草地之富戶，最顯明者為王府與召廟，各能保持種種混合牲畜數萬或數千頭以上；其次一部份享官和富人，亦有牲畜近萬。不過保有大批牲畜者，為數究少；而貧至只數頭牛羊者，為數亦較少。茲誌本旗四中產蒙人家庭之數量，及每人所得之平均數如下表：

	牲畜		
	甲	乙	丙
人口	5	6	11
馬	3	125	8
牛		63	16
羊	574	342	
駝		6	165

每人所得 之平均數	總計	丁
	26	4
5.3	138	2
4.1	106	27
35.2	916	
4.15	238	65

上表所列四中產家庭所恃為活之牲畜，有以羊為主者，有以駱駝為主者，亦有恃各種混合牲畜者，此因本旗各地水草之環境有所不同，於牧畜段中已詳述之矣。

若將表中每人所得各種牲畜之平均數，以本旗之人口數目七千四百乘之，則本旗共約有馬三萬九千二百二十頭，牛三萬零三百四十頭，羊二十六萬零四百八十頭，駱駝六萬七千七百一十頭，四種牲畜之總數，共計為三十

九萬七千七百五十頭。此種代表表調查所得之數量，是否

92
近符實際，殊不敢斷定，不過於無法調查中，惟取此代表調查所得之結果耳。

皮革之產量，除災疫死亡不計外，平時專靠宰食，故與羊皮為主。本旗所產各種山綿羊，其皮革均極平淡，以致無專為皮牧放之羊。所出產之皮革，以老羊皮為多，其次為少許之羔子皮，二者合計年產四五萬張。此外馬皮牛皮等，亦各年產數百張。絨毛方面，大駝每年能產絨八斤（駝毛產量極少，多混入駝絨中，故不另誌），小駝每年能產絨五斤，但因取絨時，為顧着駱駝受寒，只好聽其自脫，故平均每駝只以年產駝絨五斤計算，全部駝絨之數量，共約為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斤。

大綿羊每年兩次約剪毛二斤，小綿羊可得一斤，茲以綿羊一頭，年產羊毛一斤半計算，全部羊數中，除去山羊約五萬頭外，年產羊毛約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山羊大者年取絨十兩，小者可得四兩，現平均每頭山羊以年產絨六兩計，全部羊絨，約為二萬斤。

至於牲畜之孳生，羊年可得總數十分之四，約為十萬頭，馬可得總數十分之二，約為八千頭，牛亦可得總數十分之二，約為六千頭，駱駝可得總數十分之一，約為六七千頭。其他肉奶之產量，無從估計，概從畧。

宗教

第十六號

94
宗教目錄

1. 沿革

2. 信仰

3. 寺廟

4. 活佛及大喇嘛

宗教

蒙人信奉之宗教，不外喇嘛教，因對於喇嘛教之信仰過篤，故其他如天主耶穌等宗教，不易灌入，即偶有信之者，為數亦極少。本境境內無教堂，土著居民除信喇嘛教外，未與其他宗教發生關係，故本報告所敘者，亦僅限於喇嘛教。

人類最初因不能佔勝自然而發生迷信，其後因仍感種種苦悶而信奉宗教，所謂迷信與宗教者，頗為類似，而其作用乃為人類精神之所寄托，雖不必有現實之報酬，而信者則希求於異日或來生，所謂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只須不以個人信仰而妨礙別人，更不因宗教而阻止

進步，則各聽自由，本無足怪。

但宗教本身之作用，乃在勸人為善，安慰於現實中不能求得滿足者，而使之不因失敗以損其健康，信奉宗教者，亦宜認定僅藉此而取得精神之安慰，縱因一己之迷信而不惜犧牲一切，但亦不可因自己之嗜好而妨礙他人，矧別有閭閻國家民族之利害者乎！

查喇嘛二字，其本旨即無尚之意，而喇嘛教之本義，在於脫俗正果，倡靈魂不死之說，信輪迴因果之報，初意甚善，故與其他宗教之作用不相上下。然一經滿清提倡與獎勵，其影響於蒙藏民族者，即不可勝言。西藏之喇嘛教情形，姑置不論，即以影響於蒙人者而言，至

少有下列種種：(一)蒙人崇信喇嘛教過篤之結果，即獨子亦不惜送入寺廟，以致族類大減。(二)寺廟為蒙地最繁榮偉大之建築，喇嘛為蒙地之唯一消費分子，故其對蒙民經濟，發揮最大之剝削力。(三)王公等信奉喇嘛教結果，與活佛大喇嘛等發生錯綜複雜之關係，遂使喇嘛教之力，量，常影響蒙旗行政。(四)丁壯大部充當喇嘛，有用之人力廢弛，以致蒙旗之社會組織鬆懈，生產事業無人舉辦。(五)喇嘛不結婚，遂使蒙地之婦女多於男人，而喇嘛又利用其地位以引誘民間婦女，以致蒙地雜交之風甚盛，結果影響一民族之生殖衛生。

甯，遂不惜根本摧殘蒙古民族之人口，而使之佔據廣大之土地，不虞經濟恐慌，在不放棄以前，蒙人據有之土地無減，而人口則逐漸收編，一面又將剝削漢人所得之金錢，用以獎勵政教領袖，以收箝制之效，其政策成功，蒙疆遂告無訛。自古等蒙政策收效最久者，莫過於滿清之措施，而蒙古民族受禍最烈者，亦莫於受治於前清之時代。屏氣以思，喇嘛教實為蒙古民族之仇敵，而其肆虐之慘，勝於毒蛇猛獸，言念及此，不禁三嘆！

96
蒙人受喇嘛教之慘害，至此已極，倘滿清之統治權再延數百年，則蒙族之前途，誠不堪設想！幸清祚新法以後，民國相繼成立，念餘載於茲，對於蒙族之喇嘛教

，雖政府既無積極改革之設施，有時仍不免受其壓迫之譏，但准一般蒙漢人自由批評，能使喇嘛教為害蒙人之一切真象，有暴露之機會，於是喇嘛教之劣端，自因此而漸斬。政府岸邊安團之苦衷，或有時仍非借助宗教不可者；但無論國勢如何衰微，亦不宜再取此滅人種族之政策。蒙人乃中華五民族之一，有其獨特之長處，豈可盡其消滅，故在今後若干年中，非待蒙人求一盡善之解決辦法不可。

本獲喇嘛教之勢力，雖猶不可侮，人民知識晚開，信仰喇嘛教者，亦仍彌篤，但較之往昔，已大見遜色，

數年前於扎薩克下令使各廟不備藏經之喇嘛，論其教會

92
下差工作，至今複政府與王府之造飯，担水，取柴，牧草粗事，幾皆由喇嘛担任；在昔喇嘛受免役之待遇，無生產之勞動，故常有人圖借召廟以享其清福，今則反是，喇嘛之人數當漸減少，此其一。滿清獎廟喇嘛常有賞賜，雖位置最低者，亦有坐食權利；今在中央取得實惠者，只幾個宗教領袖；複政府除於令紹廟唸經時畧有佈施外，平時並無補給；一般蒙民，或因經濟苦困，對於佈施事業，有心無力，或因知識漸高，亦知喇嘛教之為害，故信仰冷淡；在此種情形之下，召廟之收入已大減，喇嘛之生活，亦遠不逮往日，此其二。故本複目前召廟之數目雖多，喇嘛之人數雖衆，而其漸成強弩之末

，終將失墜迷人之魔力，或反歸宗教之本然，或竟被人所遺棄，乃有必然性也。茲將其情形，再詳為查錄如下：

卜 沿革

喇嘛教乃佛教之別枝，亦傳自印度，相傳有印度王子逃至西藏而創此喇嘛教，但其事近於無稽。元世祖時，西藏有八思巴者，經典甚佳，元世祖迎至蒙古，奉為國師，自是喇嘛教始漸與蒙人發生關係。但八思巴一派乃為紅教，八思巴以後，漸流入怪誕，倡吞吐火之術，遂為信奉者所厭倦。明永樂年間，有名宗喀巴者，脫離紅教羈絆別樹一幟，因黃其衣冠，以別紅教，故亦稱黃

其宗喀巴早已得紅教加以收養，廢其怪誕之說，使歸還本

來面目，並定教規，嚴訓條，不准喇嘛娶妻，紅教徒可娶妻，倡克苦修煉。自是喇嘛教遂大放異彩，信之者日衆。宗喀巴死後，由達賴、班禪二弟子（史上亦有將外蒙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列入，而稱為宗喀巴之二弟子者）繼其志，遂使黃教完全取紅教之地位而代之，至今蒙藏各地之喇嘛教，皆為黃教。這賴班禪等，實行靈魂轉世，永遠掌握最高之教權；其他呼圖克圖與呼畢勒罕等，亦取轉世辦法。

98
明嘉靖年間，順義王奄答，迎奉達賴三世於青海，黃教之勢力，始披於蒙疆。至本旗之信奉黃教，始自何年，最初之寺廟，建於何地等，皆不可考。不過自黃教

傳來蒙地後，既有其他蒙人信之，當時之本旗蒙人，自必起而效尤。迨滿清普遍獎勵各種之喇嘛教後，於是本旗四境三廟宇漸增，而信奉之者，遂及於一切貴族平民矣。

三、信仰

蒙人對於喇嘛教之信仰，可自兩方面說明，一為被蒙人所信仰者，其吸引力以佛爺喇嘛為最大，如達賴

班禪與昔日外蒙三哲布尊丹巴等皆是；其次為一般之呼圖克圖及畢勒罕，人數遠較佛爺喇嘛為多；又其次為有職權之大喇嘛，德木齊，格色達等；最後為普通經卷較

優之喇嘛。蒙人固崇信喇嘛教過篤之故，凡喇嘛之

此殆信奉最虔時三善通現象；其後時日過久，而喇嘛
 廟之成立亦過多，更以一般人口有減無增之故，各召廟
 之施三，自不見擁擠於是各召廟乃競可位隆之喇嘛領袖
 掌教，以要求呼畢勒罕為目的，蓋以呼畢勒罕之轉世，乃
 轉世喇嘛中之最為簡單者，譬如某經卷較優，年高位
 隆之大喇嘛或大德本齊其，即被指為有轉世希望，迨及
 圓寂後，派人尋找當時生產之小孩，遂被指為某大喇嘛
 或某大德本齊轉世，以後即稱呼畢勒罕，代代轉世，故
 呼畢勒罕之數目日增，如本旗所有各召廟，幾盡為呼畢
 勒罕掌教，且有一廟多至三人者（如西公旗之梅勒更召），
 且多至七人。喇嘛廟延至以競爭位隆之喇嘛領袖掌教，

藉廣招徠時，即已表現其靈異之弱點，而亦非此不足以維現狀之勢，其結果蓋趨衰頹也。

除上下喇嘛之本身而外，佛神經卷，亦極為蒙人所崇拜，如蒙人喜佩各種小佛像，即為一例；又如蒙人向任何喇嘛磕頭時，喇嘛即持綢裏之經卷，對準磕頭者之額間，一畫了事，為其崇拜經卷例証之一。

至於蒙人之信奉喇嘛教，真能作到所謂五體投地，

其虔誠殆無以復加。一般王公，因虔信喇嘛教之故，往往或本身由喇嘛還俗，或使子弟為呼畢勒罕，為大喇嘛，結果王公與呼畢勒罕等發生銜級複雜之關係，不特往往問休戚，或舉旗政與之共商計，因此宗教干預政治之漸

101

。蒙旗雖政教分治，與西藏之政教合一有別，然喇嘛教對於蒙旗行政之影響，殆無容諱言。平民之信奉喇嘛教者，更有時雖七家蕩產而不惜；至於甘居其下，甘代生產，或婦女慈其蹂躪，則猶其次者。喇嘛教影響於民間者，如唸經祈福，治病行醫，代卜休戚等，皆其最顯著者，迄今亦仍行之勿衰。

3. 寺廟

本旗之喇嘛廟，大小不下三十餘，建築年代及各廟詳細之沿革，皆不可考，內中與孔督隆召為最大，該召建在烏拉山東段之孔督隆溝內，廟宇寬大雄偉，亦極據形勢，蓋因經西治安無保障，旗政府特於該廟駐軍二十

名，藉資保衛，相沿至今，已成爲該召之武力，此爲一大特色，蓋本旗其他各廟，並無軍隊檢校也。按孔智隆召乃本旗之合組廟，每年春季陰大經一次，屆時其他召廟之喇嘛，亦有來參加者，在陰經期，曰旗政府供給飲食物品，晉後並畧有賞賜。次大之喇嘛廟，爲旗政府西面之善丹廟，喇嘛人數雖不及孔智隆召，但該廟位於本旗西部人煙稠密之區，握西路北路交通之樞紐，商務最爲發達，故衆爲人所稱道。茲將本旗寺廟概況列表如下：

廟名	所在地	住持喇嘛	普通喇嘛人數
----	-----	------	--------

孔智隆召	孔智隆旗	經阿濟堪布呼畢勒罕及堪布呼畢勒罕各一	七百餘
------	------	--------------------	-----

善丹廟
善丹廟
三首餘

積估寺 察罕郭勒 呼畢勒罕三

百餘

普德召 博爾罕圖郭勒 大德齊一

五十餘

齊壽寺 暗棍的郭勒 呼畢勒罕一

三十餘

同壽寺 察罕烏拉 呼畢勒罕一

同上

推隆閣廟 阿話胡同 呼畢勒罕三

同上

德爾的飲廟 博爾郭勒 呼畢勒罕一

同上

漢泰廟 鄂齊爾圖烏拉 呼畢勒罕一

同上

咸康寺 達干的納烏拉 呼畢勒罕一

二十餘

堆泉寺 察罕郭勒 呼畢勒罕一

同上

洪福寺 察們哈郭勒 裕色圭一

同上

長河寺 夢楞烏拉 呼畢勒罕一

同上

永福寺

沙畢格郭勒

旺畢勒罕一

十餘

正喜寺

烏蘭托羅蓋

大喇嘛一

同上

皇石寺

博爾金烏拉

格色圭一

同上

沙爾罕山廟

鄂博郭勒

呼畢勒罕一

同上

柳樹召

赫布德格烏拉

同上

同上

金帶寺

阿勒坦布希郭勒

同上

同上

草堂寺

郭爾班色喊烏拉

同上

同上

阿諾伊伯塔塔寺

鄂博伊力圖

同上

同上

恩格爾寺

和林阿巴格

格色圭一

同上

堆金寺

博爾罕圖烏拉

呼畢勒罕一

同上

小木寺

恒爾里爾清

格色圭一

同上

元白寺

博爾都 早格 明畢勒罕

同上

中泉寺

多曼丹亭

同

上

同上

葦廟

博爾都圖鄂博

同

上

同上

廣香寺

烏拉干額爾圪

同

上

同上

七人召

烏爾奇格烏拉

同

上

同上

總計二十九

三十五

一千八百餘

上表共有大小喇嘛二十九處，住持喇嘛三十五人，

普通喇嘛一千八百餘，尚有七不足十喇嘛之小廟，未經

列入，全獲現共有喇嘛廟之總數為三十六，各種喇嘛共

約二千人，各六寺廟除最高之住喇嘛外，同時亦有大喇

嘛及德木齊，格色圭等，如孔智隆召與善丹廟，即均有

之。觀上表寺廟及喇嘛人數情形，即知本種之喇嘛教，不特在昔有過盛時代，即今日亦仍大有可觀。

六 活佛及大喇嘛

本種寺廟雖多，喇嘛人數雖衆，但無一呼圖克圖，所謂活佛者，乃為各寺之教主。呼畢勒罕，據表中所列者，共有二十八人；其他各小廟，亦有呼畢勒罕五人，總計三十三人。以如此數象之呼畢勒罕，假使真如其自尊者之靈驗，則其在喇嘛教上之發揮，實不可限量。惜此等呼畢勒罕中，年在二十以下者，佔三分之一，對於經卷，實際猶在學習時期；其他各呼畢勒罕，亦或因廟中環境困難，不足以壯其聲色，或因經卷無可動人，難為識

者所注意，除能吸收一般蒙人之信仰外，

對於喇嘛教或

其他事業均無甚成績，故無赫赫聲名者。巴王父子雖崇信教（註）雖篤，但其本人均精明強悍，照舊秉一旗之行政，俱綽綽有餘，故無活佛干政之事。

至於大喇嘛，全旗各大寺廟中，亦共有十餘人，均由獲政府派放，故須聽獲政府之指揮，關係雖更密切，而地位卻較呼畢勒罕為低，倘有年高位隆者，亦未嘗不可稍稍影響旗政。然在目前亦付缺如，故除接受獲政府之指揮外，不致有何越教行動。

林貝子常下五台磕頭，其家人婦兒等，復年往阿拉善禮之阿拉廟一次，此亦可證明本旗現有之活佛大喇嘛等

、無信作明書。

社會禮俗

第十七號

106

社會禮俗目錄

1. 婚禮

2. 喪禮

3. 祭禮

4. 相見禮

5. 冠服

6. 娛樂

社會禮俗

任何民族之社會禮俗，均有其特異之處。民族間交通便利，往返頻仍者，尚有若干同點；否則愈處於特別區域，愈與外族少所往來，其社會禮俗愈特殊。蒙人即為居於邊遠偏僻之區，而又與他族不常往來之人種，故其社會禮俗，迄今仍多特殊，竟有非常人所能想像者。

決定蒙人社會禮俗之因素；至少有三：一為自然環境之限制，蓋在蒙地，氣候嚴寒，交通閉塞，天然之生產簡單，一切物質皆不夠應用，故使其社會易於保守而難於改革。二曰生產方式之支配，牧畜經濟，簡單而少變動，操持其業者，四時之手續幾同空；尤以蒙人之意

式牧業，只聽自然，不尚人力，風雪之打擊，災疫之流行，均聽天命，故在此種舊式簡單牧業支配下之社會禮俗，自多迷信與單純。三曰舊習慣之保持，滿清統治蒙旗二百餘年，一切均有特殊之設施，且俱大見成效，使蒙人薰陶過久，不思改革而亦不易改革，服飾等諸端，迄今獨具一格，較滿人之保持清室衣冠，尤過三十百倍。

此外蒙人乃一曾經輝煌騰達，雄飛於世之有歷史的民族，自有其特殊之民族禮俗，不能與任何民族苟同，如交換煙壺乃任何民族之所無。又如至今仍保持披甲信弓帶箭，以成迎娶之禮，亦有元時之遺風也。他如祭鄂博、崇黃表、拋尸野葬等，均各有其特質。昔將中公旗

之社會禮俗，分述如下。由此亦可窺測整個蒙古之禮教風俗也。

1. 婚禮

蒙人結婚之目的，不盡居於性的關係及生殖關係，對於生產關係，亦常成為結婚之三重要目的，蓋牧畜經濟之生產，多由婦女任之，故富戶富多人單者，常於其子未成年以前，即代娶媳，有時多至二三，甚至兒子五六歲，而其媳已滿二十者，此無他，生產之需要所致也。

蒙族婚媾，由父母作主，憑媒妁之言，以牲畜為聘禮，婚約既定，女父乃偕戚造訪男家，由男家宰羊設宴，以定親屬關係，謂之吃五茶。結婚之前，先將聘禮送

去，普通約馬牛各二，羊二十頭，富戶聘禮，尚用元寶，駱駝；馬牛羊亦常信之。婚期由喇嘛擇定，屆時男家派人迎迓，女家親友等作拒婚狀，雙方首腦人先圍坐辯難，終互男家辯勝，乃引新婦乘馬馳去，而女家仍派人作追逐狀。新婦既至，先入其洞房休息，乃為新夫婦另備之蒙古包；其後即由新郎信伴，順次參拜佛像及翁姑戚友等，戚友並給膏賜；最後擺宴，送親人及戚友等均參加，並有唱蒙古歌曲助興者，熱鬧景象，有時連續數日。

蒙古兩性間結婚雖由父母作主，但離婚則甚自由，若音意不合，邀請親友協議，當家交換鼻煙壺此種禮節，平時惟不行於夫婦間，從此即女嫁男娶，各聽自便，社

會對於離婚後之男女，亦均不作歧視。不過蒙族婦女對於男子，絕對服從，任何意均不稍違逆，而兩性之思想意識，又甚單純，實際離婚者極少。由於與男性為中心，女性絕對服從其夫及兩性思想意識單純之故，蒙人妻妾間之和睦情形，實無足怪異。男子娶妻可至百三三，而妻不致干涉，且能以姊妹之態度待過夫妻，不過家庭中權，則仍由正妻主宰，妾等政者極少。

九 喪禮

本旗之蒙人，固有前山後山及喇嘛黑人等之別，其式乃有三種不同之方法：一曰火葬，大喇嘛與王公等行之，死後焚於火，取骨粉貯藏之於靈塔，或送往五台。

二曰土葬，前山漢化之蒙人行之，但往往掘土藏尸，不必有棺，亦不另作塚，以藏尸後為了結，不過藏尸之處，大致有一定地點。三曰野葬，即棄尸於野，任狼犬吞食，以被食愈速為佳，過遲認為前生有罪，必請喇嘛特為懺懺，本積後山極多蒙民之葬式，俱不外此法。三種葬法，事前俱不離喇嘛念經，事後亦仍請喇嘛超度，其唸經期無定，視貧富而有別，大抵死時唸經一次，五七唸大經一次，百日再唸，以後即無定。此殆為家主或其他長輩之喪，否則更為馬虎。

109
家長或長輩死後，男子暫時不戴頭戴，女子取消頭戴，男世均服孝三十五日，在此時期，見客不換鼻煙壺

，過後一切平復，但三百日以內，仍不辦喜事，百日過後守孝始算結束。

3. 祭禮

蒙人之祀典，以供佛為三要，家戶必設佛座，平時祭祀之；其次年祭鄂博一次，有時亦可特別祭之；祭天與火等，間或舉行。不過供佛祭天與火等，多以每戶為單位，而或於喜慶年節時祭之；獨祭鄂博乃為團體之祭祀，饒有意義，茲詳述而下：

蒙地最初設鄂博之用意，約有二端：一為當做界牌，因蒙地形勢，大致相同，無天然之江河峻嶺等，可資設界，亦不能臨時於界上廣植林木，若建之界牌，雖可保持

久遠，但界牌之體積過小，尋找並不方便，此在嚴僅舉一之國界，則必須採用，若在各旗不慮任何人偷移界牌，故以鄂博劃界為便利。二為指明道路，草地曠野，一望無際，而又人跡罕至，並無顯明易識之大道，旅行者往往縱橫草徑，可免繞道之煩，但必須熟習方位，庶無錯誤，故於較高之處，建立鄂博，足為旅客判別方位之助。

但今日蒙人視鄂博之最大意義，乃為當做神聖，講祈禱之後，足以使雨水調勻，牧草茂盛，牲畜無疾病云。水草牲畜，乃蒙人之經濟生命，其結果視祭鄂博為如何之重典可知。陰曆五月十三，為本旗祭鄂博之佳日也。

旗亦多此日祭之，大鄂博在黑沙圖西南約七十里之外，名博爾圖鄂博，旗政府於前二日即派員攜帳篷食料供品等前往，札薩克林慶僧格當日乘汽車趕到，附近蒙民參加者亦多。祭品有羊背子，奶品，磚茶，炒米，哈達等，由札薩克領導向鄂博叩頭。旋舉行摔跤與賽馬，參加摔跤者三十二人，前四名有賞。與賽之馬二十餘匹，頭馬以下，亦有獎賞，熱鬧數日，次晨始散。

4. 相見禮

蒙人相見，執禮甚恭，大別可分為尊卑相見禮與一般相見禮兩種，所說之客套語畧同，而形式稍有差別：尊卑相見，尊者安坐不動，卑者先整衣冠，然後入室，

進門即屈右膝，右手指點左手掌心而行禮。迨至尊者之前二三尺，雙膝跪下，行叩首禮，行畢出鼻煙壺與尊者交換，同時口中向尊者請安，換壺畢，復行叩首禮而退下；若原所稟，待尊者賜坐後，始能上呈，呈畢則仍屈右膝行禮出室。

至於一般之相見禮，多行之道路或家中，若在道路，一才年輕或位卑者先行下馬，他才亦同時下馬，二人即相互交換鼻煙壺後，仍各乘馬而去，亦有僅在馬上問話，各互道好而別者。若行於家中，則趨席爐，客至，未下馬，先呼家人出看狗，若客位尊，合家出門迎，客入室以後，視尊卑而定坐位，普通多坐亦入門左才之客

席位尊者亦可坐上才三人之席；坐定，即開始交換鼻煙壺，換壺時，互道身體好，水草好，牲畜好，有新聞否等客套話，若客位低者，舉壺與主人之眷屬交換，雖小孩亦不可錯過，位尊之客，主人眷屬已先出壺等候；換壺畢，復與主人互換吸煙，主人女眷則備茶；進茶時，並請客進切食，炒米等，過客氣為不恭，至少首獻之茶應乾之；主客對坐時，談笑不止，從無互相默坐者，其一種誠摯和藹親熱之表情，無論久別與暫別或竟從未會面者，類皆如此，實非漢人相見時所可及。

但蒙人與漢人相見，則於上述有種種不同：若漢人為公務員，而始終能保持嚴謹態度者，蒙人待之則亦較

到底；若漢人能懂蒙言而知其禮俗習慣者，蒙人亦能親密接待；至若漢人對蒙情不熟者，則往往引起蒙人懷疑，其接待常不為禮，且有惡言諷刺謾罵，甚至釀成危險者。

五. 冠服

蒙獲冠服，沿襲滿清舊制，至今經蒙除土默特等之少數蒙旗外，即已漢化者，其至旗政府或謁見事官等時，仍必穿禮服。男子服裝分官服常服便服三種，官服乃有官之階級服之，長袍馬褂而外，並有頂戴及馬蹄袖長統靴等，於馬褂下纏腰帶，所有刀箸煙壺袋等，均分別置帶上；協理以上之官服，在袍褂外另加補服，其前

後均有補子，常服無頂戴與馬蹄袖等，為一般蒙人之服
裝，因貧富而有質料之別，富則富人即不識蒙文亦可取
得頂戴首飾。至於便服，則為居家時所穿者，長袍而外
，亦有另加坎肩，此外寧靴戴便帽或頭纏布塊，或任髮
辮下垂均可，惟腰帶則四時纏之。服色除少許赤絨者外
，亦多青藍。

婦世之服，與男裝迥異，除王公之夫人亦有頂戴外
，其他婦人，通常執禮時戴珊瑚等物製成之瓔珞，由前
面垂向後和耳側，愈貴者其瓔珞之珠飾愈多，身穿長袍
與坎肩，亦有外加繡物者；腰纏束帶，足登長靴，便服
則無瓔珞，亦少穿坎肩，只長袍與一種束髮之頭帶耳。

113

女子之服，除無複雜之璽飾外，大致與婦人同，惟頭上多纏紅布或僅拖髮辮亦可。婦女服色，多尚紅綠鮮艷者，喇嘛頭不戴帽，陰經時戴千佛帽者除外，身披紅黃色之袈裟，足穿皮靴，其服制極為簡單。

6. 娛樂

草地娛樂，為數無幾，可資敘述者，有音樂、摔跤、賽馬、狩獵等種種，亦有噶麻雀牌九等戲者，茲分述如下：

音樂所唱為蒙古歌，平日放牧時婦女兒慣唱者，多為愛情一類之俗謔歌詞，正式列入抄本者，為數甚多，仍不外歌頌本族之光榮及先人之功德以及鼓勵牧畜等詞。

最近林札薩克之次男完婚，特組唱歌團，所唱皆有詞有譜者，其聲韻高亢雄偉，聽之令人精神興奮。唱歌時合奏之樂器，有月琴、三絃、笛子等種種，奏來聲調悠揚，亦頗動聽。

摔跤即蒙人之一種健身運動，亦自為良好娛樂，故每遇三五成羣之青年，即彼此相撲為戲，隨時作摔跤之練習。中心旗小學之學生，常於黃昏之後，分組相撲，每聞窗外呼呼氣喘及皮靴角觸之聲，即為學生等摔跤遊戲之舉行時也。至於正式舉行摔跤會，則有一定時期，如本旗多於祭鄂博時舉行之；每屆摔跤且有一定佈置，分摔跤之勇士於東西兩帳房，由三其事者排定名額次序。

點名出帳相撲，以能使對方著地者為勝，逐漸淘汰，最後分甲乙；其人數至少有四對，以三十二人及六十四人者為普通。

賽馬蒙人視之為兒戲，平時挑選好馬，或彼此競賽為戲時，隨地舉行。正式之馬賽，亦有定期，祭祀鄂博，常加舉行，屆時與賽之馬，多至數十匹，先由指揮者領至遠處，距鄂博約為二三十里以上，然後向鄂博處奔回，以先到者輪次列等第，頭名以下，均有獎賞。與賽之馬，概不批韉，而騎手亦均為十六歲以下之小孩，彼等生長於牧畜為生之蒙族，自五六歲以後，即開始練習騎馬，故能有驚人之騎術。

狩獵或行於蒙旗，歷史極為悠久，一般丁壯，皆以之為戲，搏狡兔而死走馬，亦不為惜。本旗每年於舊曆四月中旬，全旗舉行大狩獵一次，先分定部位，各有複政府事官或蘇木章蓋等監視，屆時札薩克亦至近處參觀狩獵之目的，在於剿滅惡狼，因狼常傷害牲畜，故特年定期剿除一次。至於平時之個人或部份行獵，則無定期，不過以冬季為多，蓋斯時大雪之後，野獸無處隱藏尋覓甚易，加以冬季野獸之皮毛極佳，每獵一頭狼狐等，價值甚昂，對於經濟，不無小補，同時亦可飽餐也。

麻雀牌九，亦漸傳入蒙旗，一般有閒者，常藉此以消磨光陰。本旗玩之者，大多為軍隊，蓋以本旗軍隊既

無操練，平日偶然幫助王府或獲政府祇役外，實無事可
，故取麻雀牌九等器玩之，不過只為消遣性賢，以錢
為賭者較少。

其他

第十八號

其他目錄

1. 三公之學術思想信仰體力性格信譽交際等
2. 青年之學術思想信仰體力性格信譽交際等
3. 各三公青年對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觀感
4. 各王公及青年對於外國之觀感
5. 有無匪患
6. 省旗關係
7. 有無外國人在該旗活動及煽惑

其他

蒙旗行政，尤在「人治」佔絕對優勢之時代，王公等之言行，往往可當法律，故任何旗之現實展望如何，若知其王公之種種，實不無小補。其次蒙旗青年，為蒙旗未來之主人翁，為一切新政之推動者，蒙旗之進步因素，幾概寄存於青年，若能審察其學術思想與信仰體力等，無異對於未來之蒙旗種種，作一次切實之估價。至於王公青年之對外動向，於中央政府之信仰如何，於地方當局之聯絡如何，於外國之認識如何等，又均可代表其前進之方位，往往有因信仰認識等確定之後，即成為彼等長時期行動之指標，非經特殊變化，絕不易轉變。

其重要竟有如此者。

其次晚近蒙漢間之糾紛，多起自於省旗之權利衝突，是則省旗之真實關係究如何，敵乎友乎？敵對至若何成分？聯絡至若何限度？目前之真象如何？今後之趨勢如何？凡此俱有關於邊事實際上之重大問題，實不可不為探討詳查，以供行政者之參攷。但今日從一般看來，省旗關係，似甚密切，偶有衝突，亦發生於縣旗，而省政府却常居於調解監督地位。然縣乃為省之實質，縣旗之糾紛，亦為省旗之裂痕，殆不必諱言。故調查省旗關係，實際必須調查縣旗關係，始能發現真實內幕。

各旗之治安如何，常藉以判斷每旗之現狀，尤以當

此內憂外患之今日，往往牽一髮而動全局，名為匪患，一經外人煽惑利用之後，常可變成特殊內亂。故有無匪患之一層，應以有無外人煽惑活動等情事同視，常有不可分之關係。又或出沒剪徑之盜匪，倘有發生，則必須另視為省旗關係——即縣旗關係之一，蓋蒙人為匪者較少，剪徑多為漢人，一經發現匪盜後，受害者乃為蒙漢之雙方，非獨只擾任何一方也；即軍隊進行剿匪時，亦須雙方合力，否則蒙軍來，匪逃入縣境，縣局之保安隊馳至，匪復退入蒙旗，如此各守其境，不作越界之攻擊，洵足為盜匪之便，故非省旗發生密切關係聯合跟匪踪追剿不可。

上述種種調查之重要，實無待贅述，但其所涉之事件，乃為一種動的調查，既無檔案表格等可資參攷，亦不便逢人即向彼探詢，實有若干項，宜恃長期之熟審觀察，然後始可望得一二真象。夫以蒙漢語文，既難暢達，而蒙人又生性多疑，或不肯道及在上者之行動等，故有資於調查者極少；而調查人員又因種種關係，未便與三公等多所會面，調查工作最為困難，而調查材料反難得真實信者，決為此動的調查節目。且動的事態，朝夕俱在動盪變化中，過去所有者，固少與現狀相符合；而今日之一切，更不知能保持幾日。王公青年之行動生活，在目前乃為一過渡時期，長期居留草地者，往往入一

次大都市，其頭腦即起反應，此其一。省旗近雖竭力調和其利害，但在內之衝動，尚未至解除與決算時期，此其二。外人西漸之勢力，雖一度阻於抗戰之役，然其根本政策未變，懼外媚外之蒙人，猶未能釋念，此其三。而同種同文之外蒙，近亦虎視眈眈，其行動殊堪注意，此其四。故本號調查報告所列者，以現實為主，以過去為輔，而對於未來之趨勢，自不妨畧加估計推測，材料雖力求真實，論斷自未必或確，其價值如何，在所勿計，第圖盡心力而為之耳。茲將所獲所感者，順調查綱要之次序，列舉之如下：

1. 王公之學術、思想、信仰、體力、性格、信譽

、交際等、

本旗王公，有巴王兄弟父子三人，巴王之弟，稱魏郡落顏，年歲與巴王相若，一切大致同於巴王，因未襲札薩克貝子爵，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態度，對旗務從不過問，於行政上毫無影響；其人身體已衰，在巴王子孫相繼之下，魏郡落顏將始終保持閒散王公之超然態度，故一切無足稱道。

巴王父子之學術，僅懂蒙文一種，且不過因習於蒙文公事之故，於公文或有造詣，他無足稱道，蓋蒙文之書籍本缺，近年雖有不少翻譯漢文者，但不易傳來後山草地，故蒙人之學術，僅以熟習公文為滿足，不僅巴王

父子為然；各族之公文檔冊，即為包羅甚廣之叢文典籍，其他亦不過少許有關法律及聖語等抄本耳。以此種書籍作進德修業之工具，其於學術上，當不會有何發明。

巴王生於清季，養於宦家，自幼陶冶成非皇朝不拜，惟我獨尊之封建思想，益以學識淺陋，見聞無多，交通梗阻，外情隔絕之故，彼雖於民國改制後，猶執旗政二十餘年，但其頭腦之頑固，遠勝於滿朝遺老，井底之蛙，縱知井外有天，亦不敢出井略窺，自民國初年，曾到綏遠一次，迄今念餘載，足跡不出草地，行踪不離蒙旗，貴為一方之主，惟求固其尊嚴，現實之銜盪炫耀，除隔戶竊窺（巴王愛流線型汽車）外，平時緊閉門簾，

惟恐不密，其人之思想，早凝固於清末，終身殆不動搖，合乎舊制者，依然闕切，間雜新潮流，掉首不顧，如斯而已。至於林貝子，則因晚年執政，對現實無從躲閃，其人之思想，大部同化於乃父，一部支配於潮流，然為其所懷抱與瞭然者，仍不過為草地之簡單社會，如在北平參觀學校後，其所得之結論，謂漢人子弟唸書有出路，蒙人子弟唸書無用云云，換言之，即在彼之思慕所得，現代教育不適宜於蒙人也；彼以為旗政府之事，由彼令少數事官照舊包辦，不思革新，而彼又不願所屬蒙人參加國事省事工作，則蒙人縱有豐富之近代學識，果何用乎？圓於一隅之蒙旗領袖，縱先天有相當聰明，其

認識亦不免為環境所支配；然而林貝子確為守舊蒙人中
之有為壯年，其思想尚可畧為轉變，實不能與乃父相提
並論。

普通談信仰者，每易偏於主義政黨等，然此在蒙地
，尚談不到。巴王父子之信仰，只可稱之為喇嘛教，而
巴王之信奉尤篤，蓋彼原由喇嘛還俗而執政也。至於政
治方面，彼等不但致力維持現狀，若能恢復舊制，更所
歡迎；不過林貝子偶然亦發同情民主政治之言論，終云
「蒙人之知識太低，非行封建不可」！

巴王年近六十，體力漸衰，兩腿時感行動不便；但
其他各部份，尚無顯著損失。林貝子身體魁梧，精神滿

121
足，然其人畧嫌肥碩，或以高懸居穹廬之故，頸項已成彎曲狀，頸部前傾，於健康或不無影響。

巴王秉性嚴謹，執法惟峻，言笑不苟，望而有威。林貝子態度灑脫，待下寬厚，舉措溫和，令人可親。但嚴上下之分，尚節儉而惡奢華，則高梓有同點。本旗蒙人對於彼等之信譽極佳，令出必遵，無稍違忤者；其他各旗之蒙人，亦多推崇之；晚近地方當局遇事必重視其意見，蓋以巴王父子之信譽使然也。巴王不長交際，有事命其子代表；林貝子雖亦少與外界往來，但遇事必殷勤對付，狀甚謙虛，結果並無少失。

2. 青年之學術、思想、信仰、體力、性格、信譽

交際等

本旗青年，無一人在外就學者，除居於前山之少數外，亦無懂漢語之人，故現可資敘述者，為已在旗政府任職及在中公旗小學唸書者二部份，前者年齡均在二十五以上，後者則在二十以下，此種青年之學術沾染，仍僅為蒙文；思想閉塞，亦不出封建社會之範圍；除信任王公等之言行外，對喇嘛教仍多崇拜；一般之體力健康，但少體身亦覺軟弱肌瘦；性格柔和粗暴者均有，仍以後者為多；任職或唸書者，尚無甚成績，故無信譽可言；居於前山之少數人，交際行為不惡，漢化較深者尤佳。

不過籠統一般言之，本旗青年，尚無足資稱道者。

122

惟目前稍能影響本旗對外關係者，有巴圖畢勒格、色爾固令、韓葆等數人，此數人皆居前山，漢話均佳，或有稍懂漢文者，故常受林貝子差遣，應酬對外事宜。其人俱多台吉，封建自尊之思想甚濃，故對於在上者，仍能絕對服從，接待其下之家人，則不假以詞色，故其唯一特點，無不滿王公之態度，除有時因負擔之任務不同外，仍與一般寧官對王公之舉措無異。不過此數青年，日與時代潮流接近，一切猶可轉變，將來對於在蒙旗舉辦種種新事業，定有相當同情，而必出於贊助。

青年學生所可稱道者，大都天資聰慧，喜動惡靜，如遊戲一層，不時有新發現，對腦力體力等，均好應用

肯發疑問，喜作試驗，模倣性甚強，若能灌注良好教育，俱不難造為有用之材；不過若繼續使受草地封建習氣之薰陶，久之迨其靈活之性停滯，一切觀感凝固後，亦將如今日本旗之中年老年輩人矣。

林貝子有三男，長為喇嘛，次男預為承繼人，現年十六，近頃完婚，面貌青秀，資質聰慧，從汽車夫等學得少許漢話，將較乃祖乃父為強；惜無良好教育，不免有璞玉未經雕琢之嘆！三男年僅九歲，活潑天真，尤勝乃兄，蒙旗少見之孩童也。

3. 各王公青年對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觀感

巴王父子對於中央政府，能善意信任而不必絕對服

從；對於地方政府曾曲意從命而仍表懷疑。此非矛盾，亦不足怪異，蓋自民國成立以後，王公與中央政府之關係，原遠遜於前清，王公等習靜惡動，孤陋寡聞，環境不促成其注意國事，則甚至中央政府設於何地，究與彼有甚關係，有時亦被遺忘；至於中央為何人主政，中央政府之組織，大致如何，王公中更少知者。然若在消極方面，中央政府倘能做到舉國一致，使邊地不受任何外力騷擾，亦足給王公等之認識。但此種消極任務，至今猶待努力，自無怪王公等之模稜也。王公等善意信任中央政府，乃以為盟旗由中央政府管轄，不得不加尊崇，因管轄盟旗者，實際又為蒙藏委員會，故王公遂有時誤會

蒙藏委員會即中央政府（此乃一般蒙人之通病，如辦理公文時，先辦蒙藏委員會之來文，其他雖行政院直接交下，公事繁要數倍者，亦多壓置；繕寫公文時，見蒙藏委員會之字樣即抬頭，他則雖國民政府，亦不知顧）認為有尊敬之天職。至於不必絕對服從者，乃為一事實問題，中央政府在事實方面與蒙旗發生之關係，至為有限，而亦無使其絕對服從之力量，轉使王公等以為絕對服從中央政府後，反易誘致外力之壓迫！至對於地方政府，曾曲意從命者，舉其近事言，如開放黑沙圖聽晉綏軍隊駐紮，巴王父子接受綏境蒙政會之委員等任務及其他綏北護路副司令等委任，初非巴王父子所希望，而在

126

不自然之狀態下曲意從命者。去夏前廟蒙會脅誘巴王父子要求地方當局撤銷黑沙圖駐軍，林貝子果向省政府提出此項請求，大為傅主席所震怒，曾表示將增加該地駐軍若干云，於是巴王父子復恐懼異常。其後由省政府派蒙務組長陳玉甲蒞中公旗交涉，巴王親出遠道歡迎陳氏，即可見其曲意從命之苦衷矣。然仍表示懷疑者，實與曲意從命有連帶關係，亦仍為事實問題，蓋地方當局晚年之思待綏蒙各王公，可謂仁盡義極矣，而其保衛蒙疆，抵禦外侮之力量，則仍不足致信，此即懷疑態度之所滋生。總之，王公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觀感，大致良好，獨對於絕對服從一層，深感不足，王公等似願與中

中央及地方政府維持一種親密之友誼關係，而保持其部分的中立態度，認為非如此必增加其長久對外之困難云。不過此種觀感，將因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努力而改變，故其前途如何，王公等實不能自知，將取決於中央與地方當局努力之成績耳。

青年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觀感，大都幼稚而膚淺，不足稱述。一部份青年如巴圖畢勒格等，則除與王公之觀感，大致相同外，此等青年，另有一種受物質文明引誘而思在信賴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後，中央與地方當局，即應發鉅款補助蒙旗，而漸滿足彼等對物質之要求；故其所想像者，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如何發給旗政府總

費，使無奉給之筆帖式等支薪，應如何補助軍餉，使應差之士兵受惠。此種祈求，並不過分，只是忽畧財政之來源，忽畧負擔邊疆維持費用者之苦痛與呻吟，更忽畧蒙人對於國家之力役及資稅等義務，亦覺有未妥者。

廿、各王公及青年對於外國之觀感

本旗王公青年之對外觀感，約集中於對日及對蘇兩方面，因青年中現尚無抱新進思想者，其對於日蘇之觀感，幾全與王公等相同，故合併叙述之。

日人對蒙旗之關係，發軔於其大陸侵略，深入蒙地調查考察，亦無非欲實現其大陸政策，自攫取我東三省後，暴力已同時加諸蒙人；熱河之失陷，東四盟被奪其

三；察北匪為崛起，其他碩果者亦失，而察哈爾部且相繼捲入污泥矣。在此得寸進尺，侵略惟繫之態度下，本旗之王公青年，已漸感其飛機大炮之可畏，而發生懼外思想，此種思想繼續作祟之結果，對於蒞旗考察之日人，遂曲意接待服從，而放棄其原有立場矣。若甘願出賣國家民族利益，為虎作倀者，實為本旗所無；不過因懼外後所演成之模稜態度，不期而成為離心力，則未免有之。

對蘇之觀感，起自蘇聯扶助外蒙獨立以後，赤黨之秉政，不但以打倒三公制度，剷除喇嘛勢力為宣傳資料，實際說到作到，故極使本旗王公青年等戒懼，王公圖

126
保持現有地位，自非反蘇與反外蒙赤黨不可；青年亦願頭腦守舊，毫無革命思想，而以安於現實為得計，故附和王公之主張。

王公與青年對於日蘇之觀感，均極脆弱，此種觀感之改變，將為中日蘇國力之試驗，而其觀感之最後集中點，即為任何國力之最後勝利；但觀感非信仰可比，始終富有變動性，尤以青年觀感之變動性最大，有時非國力所能左右，此不可不注意者。

5 有無匪患

盜匪出沒，常在墾區，若乎草地，往往十里無人，百里無煙，千里無城郭，盜匪藏身不易；加以蒙人之財

產，多寓於牲畜，即偶然取得，亦不易運走，尤為盜匪絕跡之根本原因。在昔綏西混亂時，本旗隣近包五臨安各縣局，亦常有大小股土匪，晝夜行劫，蒙漢人均苦之，當時各縣局之保衛團等腐敗，地方駐軍不時調動，故匪勢日益猖獗，本旗游擊隊，常深入縣局剿匪，所獲槍械甚多。晚近數年來，地方政府長期注意清匪工作，自王英逸去，楊猴小擊斃後，綏西已告安甯；近頃各縣局之民衆武力，均具成績，治安益覺無虞，縣局治安有保障，本旗不再受影響，故現毗連各縣局地帶，已較清平。

但自以蒙赤黨政變態度後，本旗與外蒙交界處，即

127
常有竊盜事發生，此皆為曩日寄居境內之外蒙人，近復相率返回外蒙，乃乘間強趕本旗蒙人之牲畜北去，雖非真正之盜匪，而其事則形同匪患；欲謀解決之法，當非清剿手段之可效，必須藉外交為輔，此在外交報告中已詳述之，茲不復贅。

6. 省旗關係

現有之綏遠省政府，相當於昔之綏遠將軍與都統，故按照舊例，省政府對於蒙旗有管轄監督權，倘此種舊例嚴格保持至今，則目前省旗關係，決非現狀可比，自可斷言。但因晚近內蒙自治運動演變之結果，省政府對於蒙旗，非常優待，公文往返用照會，幾事非有關於省

政府者，決不遇問，聽其獨自辦理。倘雙方果能劃分清楚，作到文誼式之聯絡，亦無不可；然蒙漢在省縣以內，地理關係不能劃分，蒙漢人往返者頻繁，人事上不易清楚，其他種種，亦復相同；加以語文習俗不同之結果，遂易發生齟齬。且省旗之關係，有時即為縣旗之關係，縣旗緊接，關涉之事既繁，而彼此遇事又非常認真，辦理縣政者，雖秉承省政府之命，主張微有異同，胸襟更有寬窄，在昔狡詐者流，常有利用蒙人，愚闇而行欺騙之術者，亦常影響蒙漢間之結合。晚近漢官欺詐蒙人之事，不易發現，而蒙兵壓迫漢人者，則反增加。茲將

最近之省縣關係，舉其大者申述如下：

土地權之衝突。國土國民之觀念，在任何省縣區域內，皆可絕對成立，土地與人民對於國家，均有力役租稅等之義務。然在蒙地，則須別作認識：蒙旗之土地與人民，雖亦名之為國土國民，但另須加一種為王公等所有之觀念，且此種居於「蒙地蒙有」之觀念，不但對於戶口地始終認為蒙有，即對於私墾地回領地等，亦固執其陳見。在省縣方面，則以為回領地乃經報墾之地，已被確認為國土，蒙人不得私之。如本旗小余太之回領地，雙方即作如是之衝突。對於私墾地，省縣不承認其為私有，而認為與蒙人之戶口地有別，亦常引起衝突。今綏遠地政局已告成立，地政局之使命，迨實行至蒙旗時

其效果及結局如何，頗堪注意，恐仍不外演成省縣在土地權上之一種衝突也。

稅租權之爭奪 隨土地而發生者，尚有一種租稅權，蓋蒙人既確認某些土地為蒙有，則除蒙旗有攤款徵稅權外，自不承認省縣在該地之租稅。在省縣方面認為除對蒙人之戶口地，實行一種優待外，其他之回領地與私墾地等，均得視為應負擔國稅之土地，不能與戶口地同受免租之待遇。此種租稅權之爭奪，在本旗經過很長時期之相持，卒因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季頒發蠲免本旗蒙人之回領地與私墾地捐稅命令而告終。今後是否因私墾地之擴大而死灰復燃，尚不可知。

109

租稅權之另一種爭奪，即為經過蒙旗之過境稅，以大煙稅及商貨稅為主要。自王公等之消費力量近代化以後，僅恃蒙人攤派牲畜之供給，殊難滿足，故對於種種新稅收，乃先後覬覦，今日奉旗徵收之大煙過境稅，駝捐及護路保商費等，在最初實行時，不但為納稅人所反對，且與省方當局，俱曾經過爭執，乃有今日之折中辦法產生。

司法權之鑿柙 今日純闖蒙人之刑民案件，縣局自不能過問，即省政府亦非俟移案前來後，決不置喙；但純蒙人間之事件，蒙旗常自動了結，已打破上訴省政府及中央主管機之習慣，故所謂司法權之鑿柙，乃指蒙漢

間或純漢人之爭訟也。晚近風氣所趨，凡種私墾地或在蒙旗經商等之漢人，類皆受蒙旗統轄，而滑除省縣之管理，因此其司法上之案件，亦常為旗政府所取去，省縣反不能過問。奸詐之漢人，常藉在旗政府服務為名（或任王公之書記，或當保安隊長及衛隊長等），妄思與省縣為難，而省縣有時果經其播弄而受困，却不能追捕懲戒。此外而蒙兵及蒙人發生壓迫漢人情事，縱經漢人告到省縣，省縣之行使司法權，亦難期順利。

凡上所述，皆為省旗關係之欠美滿者，然除安北設治局去秋與本旗一度發生競徵大煙罰款之衝突後，在表面視之，省旗關係，尚無裂痕；尤以捷戰勝利以後，本

130.
旗當局對於省政府之認識，已有進步，今後省縣之合作，可望更趨圓滿。

丁、有無外國人在該旗活動及煽惑

綏遠挺戰之役前，日人常在旗境往來，累欲強巴王父子赴百靈廟參政；其後且傳欲在本旗成立特務機關，終以挺戰之役發生而未果。今除有日人經北面草地西去外，尚無在旗活動及煽惑者。至於本旗與外人之關涉事件，概詳本旗之外交報告中，茲不復誌。

蒙藏委員會派駐歸綏調查員

鄭煥三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备 考 表

机关名称：**蒙古委员会**

组织单位名称：

案卷目录号：

案卷号：

本卷（或簿本）内的文件张数：**壹佰叁拾张**

本卷（或簿本）内的缺点或其他情况：

立卷人：

内蒙古大学首届档案专修班

谢时民

检查人：

83年 6月 2日

年 月 日